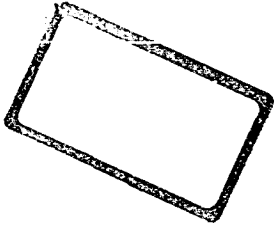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刊行

年報

奉贈

上海會計師公會



上海會計師公會(原名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年報第

二期目錄

照片

會員會攝影(一) (二)

第二期發刊辭.....一

本公會章程

前北京農商部核准本公會章程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修正.....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准本公章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三

提議案

法規研究委員會童委員詩聞提議向農商部請願修改公司條例監察人制度加添

查帳員案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二五

趙會員祖慰提議請派員加入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案四月卅日.....三五

童會員詩聞對京津會計師公會提議擬呈農商司法兩部請求確定會計師在司法

上地位陳述意見案九月十二日.....二六

楊會員學優提議請求解釋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案十二月十三日……………四二一

法規研究委員童詩聞提議請求農商部通令凡中國人自辦及中外合辦之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每期決算帳目及商事中用以證明其權利義

務之帳目非經農商部註冊之會計師查核證明者不能對抗第三者又經濟行為

帳目糾葛財產價值會計原理之鑑定人公斷人須以會計師充任之否則其公斷

鑑定為無效案十二月十七日……………四三二

陳會員永濠提議請將會員名冊分呈上海臨時法院及江蘇省各級司法衙門登錄

備案以備選任案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四九

貝會員祖翼提議請規定會計師業務種類報酬標準及修改會章案一月廿五日……………五〇

公牘

呈北京農商部請願改訂會計師法規文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五三

農商部批文八月二十日……………五四

為修正會章請求核准補選職員併請備案呈農商部文四月廿九日……………五四

農商部批文六月十九日……………五六

為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事上北京國務院等電五月二十一日……………五六

江蘇交涉公署復函五月二十八日	五六
爲編送年報呈農商部等文六月二日	五七
農商部批文七月二十三日	五七
爲編送年報致各官廳各團體公函六月二十六日	五七
爲外籍律師反對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事上國務院等抗議電七月廿九日	五八
各當道對本公會爲外籍律師侮辱我國官員干預我國行政並阻碍我國收回會審 公廨宣言復函八月二日	五九
爲遷移會所呈報各官廳文八月四日	五九
致各機關公函八月四日	五九
爲外籍會計師在租界執行職務請各官廳一體禁阻電八月十五日	六〇
江蘇交涉公署復函八月十九日	六一
爲擬定會計師英文譯詞併遷移會所呈請農商部備案文八月十八日	六一
農商部批文八月卅一日	六二
爲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事致當道及上海總商會函九月二十五日	六二
爲請求改良現行公司註冊辦法繕具說帖呈農商部文十一月十五日	六四

農商部批文十二月十一日 六五

為收回會審公廨事致各當道及收回滬廨法律委員會函十一月二十九日 七三

各當道復本公會函十二月九日 七五

為解釋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呈農商部文十六年一月十日 七六

農商部批文二月十六日 七八

為請求抄錄會計師總名簿呈農商部文一月十四日 七八

農商部批文二月十日 八〇

為援案陳明請禁止外籍會計師在上海臨時法院行使職務呈農商部及上海臨時
法院文一月十四日 八〇

為懇請轉咨司法部飭下司法衙門准會計師自行購繕書狀呈農商部文一月
十四日 八二

農商部批文二月十一日 八五

為會計師致用事項呈農商部文一月十四日 八六

農商部批文二月十日 九〇

為陳明條律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以備選任呈上海地方審判廳文一月十九日 九一

上海地方審判廳復函一月廿六日	九二
為錄陳條律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以備選任呈上海臨時法院文一月廿六日	九二
為錄陳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以備選任呈上海縣公署文一月廿六日	九七
上海縣公署批文一月廿九日	九八
為請願採擇擬訂會計師法規草案即予修訂施行呈農商部文一月廿七日	九八
為改正會員名冊備案呈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文一月廿七日	九九
上海法公廨批文一月卅一日	一〇〇
為陳明條律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以備選任呈江浙兩省各官廳文二月八日	一〇〇
江蘇高等審判廳批文二月十六日	一〇二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批文三月五日	一〇二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批文三月卅一日	一〇二
為補呈會章並會員名錄以備選任呈上海臨時法院文二月廿五日	一〇三
為反對上海總商會公斷處請求上海臨時法院委辦清算事呈農商部等文三月八日	一〇三
為本國商店公司銀行不遵照農商部司法部外交部通令委託外國會計師執	

行職務致各商會函三月九日.....一一〇

為公司條例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違呈農商部文三月二十一日.....一一一

援律師公會成例備案以備選任事致上海法公廳公函三月二十三日.....一一四

上海法公廳復函四月五日.....一一五

(甲)籌備改組期內自十六年八月八日起至十七年三月五日止.....

呈財政部為請願迅訂會計師法規事文十六年八月八日.....一一六

呈財政部為條陳會計師致用事項請會咨施行事文十六年八月九日.....一一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十六年九月九日.....一一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一一九

呈國民政府財政部文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一二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一二一

致寶山縣政府函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一二一

蘇州高等審判廳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二四

呈財政部為請核減覆驗費事文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一二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十二月九日.....一二七

呈財政部爲議決修改會章備案文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二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十二月十二日……………一二八

呈財政部議覆江會員萬平案文……………一二九

政處理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爲委任外僑會計師助理清理貨東銀行事文十六

年十二月卅日……………一三四

呈國民政府外交財政交通三部文十七年一月廿八日……………一三五

財政部批示十七年二月七日……………一三八

(乙)改組成立自二月五日起
至三月卅一日止

呈財政部上海市政府爲陳報故組完竣請備案並准銷差文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一四〇

財政部批示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一四〇

呈財政部爲陳根接收就職備案文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一四一

財政部批示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一四二

呈財政部司法部修正會計師服細則文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一四二

財政部批令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一四三

呈財政部請覆展期文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四四

財政部批示十七年三月七日	一四六
函四行儲蓄會問本屆會計師姓名十七年三月二日	一四六
附復函十七年三月六日	一四七
附再致函三月十二日	一四七
上 財政部 推派代表請願頒訂服務細則代電文十七年三月五日	一四八
上 國民政府 工商部 爲請求修正註冊條例第六條代電文五月八日	一四九
上 國民政府 工商部 爲請求修正註冊條例第五條代電文六月十二日	一四九
國民政府工商部批文六月二十九日	一五〇
致蘇州各團體各日報爲沈會員鼎銘被誣報非法搜查請主持公道代電文四月二十三日	一五一
附沈會員鼎銘來函四月二十二日	一五二
呈財政部爲廣東實業廳于十五年頒行會計師註冊章程並發給執照請查核明令	一五三
宣布事文四月五日	一五三
財政部批文四月十八日	一五五
財政部令爲佈行會計師服務細則事文五月三日	一五六

呈財政部爲遵令擬具證章制服式樣請公佈施行文五月廿四日	一五七
財政部批文六月六日	一五八
呈財政部爲請求再展覆驗限期三個月事文六月七日	一五八
財政部批文七月二十七日	一五九
呈 ^{司法部} 江蘇省政府爲呈送服務細則服章式樣請通令備案並刊公報事文六月十一日	一六〇
呈財政部爲修改會章備案事文七月六日	一六一
財政部批文七月廿六日	一六二

議決錄

會員會議決錄	一六三
理事會議決錄	一六五
評議員會議決錄	一九六
理事評議員聯席會議決錄	二〇七
各項委員會會議決錄	二一〇
會員會議決錄	二一九
籌備改組委員會會議決錄	二二五

籌備改組常務會議決錄……………三三七

執行委員會議決錄……………三四三

執監會議議決錄……………三五二

常務委員會議決錄……………三六一

決算報告

民國十六年度收支決算書……………二八三

民國十六年度貸借對照表……………二八四

民國十六年度財產目錄……………二八五

名錄

民國十六年度會員名錄……………二八七

民國十六年度職員名錄……………二九二

民國十七年度委員名錄……………二九四

附錄

國民政府頒布會計師註冊章程……………二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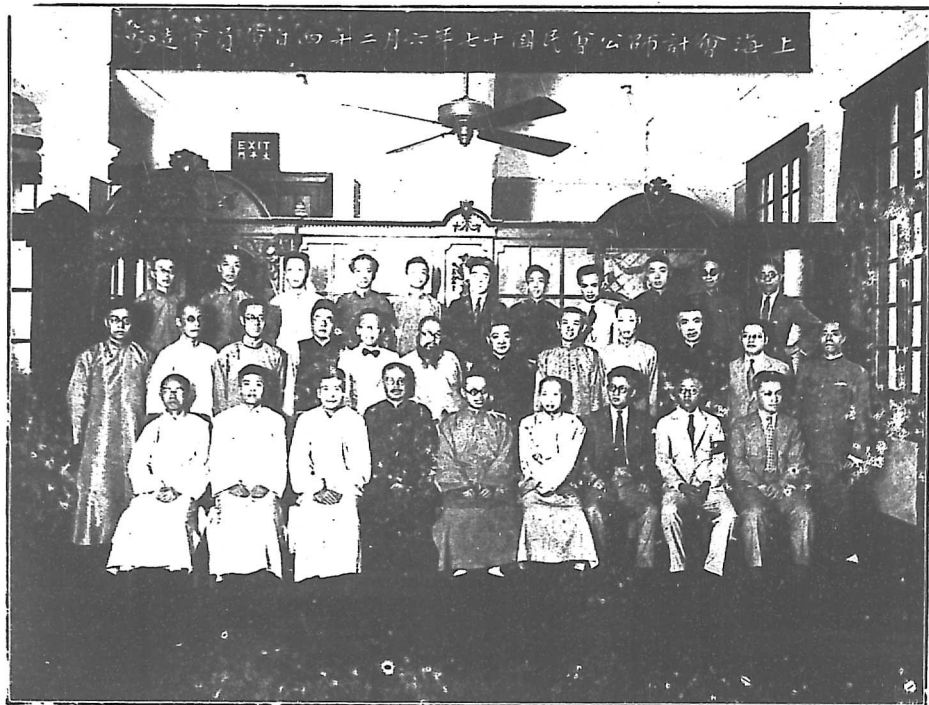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頒布會計師覆驗章程……………三〇五

會計師總名簿.....三〇六
會計師聚餐會記事.....三二五
十七年度會員名錄.....三四五

五月廿五日 民國十五年 攝影會員會期第二次 會公師計會海上



王海帆 徐廣德 俞右稷 趙和冠 郭也鈺 周增全 王梓康 徐永祚 周亦存 王梓康 徐永祚 周亦存



發刊辭

歲月如流。轉瞬卽逝。蓋自本會第一期年報發行以來。忽又三載矣。而此三載。尤爲我國剝極泰復之機。革命自誓師以達完成。政府締造。令甲鼎新。而我會計師一業。亦由萌芽而漸次發展。卽公會會務。因亦改新組織。然鼎新必先革故。建設由於犧牲。天演公例。詎能逃此。本公會以十六年七月奉令改組。籌備設計。擬法訂章。候新法之頒行。始可起草會章。待會章之核准。始得改選職員。新舊代謝。或有青黃之不接。改革伊始。每苦經濟之拮据。爰是籌備一載。至十七年一月新組告成。其間會務舍舊謀新。雖竭力乎建設。日常例事。究難免乎暫停。至新章施行。同人就職。既須清理乎舊積。復謀從事乎新規。兩載檔卷。則整理編製。三期會計。則清查含按。此理舊積也。服務細則。制服證章。則建議頒行。公費標準。會計規程。則討究訂定。此事新規也。因是種種。頗耗時日。而年報之刊行。以是稽焉。且時逾二載。人更三位。若先後并刊。未免篇幅過多。而年期亦覺混淆。經一再討論。上接首期。下至改組成立。惟仍會



計年度。以十七年三月末日爲止。四月以次。待歸下期。所有體例。悉遵舊刊而稍事增損。其公牘之有連續結果關係。如批答之類。雖收到在年界之後。亦變通附入。俾明起訖。又如會員名錄。則以最近爲準。以便參攷。發刊有日。爰敘其經過如此。以代發刊詞。籍作報告云爾。

本公會章程

緣起

會計師制度爲經濟進化後之產物際此工商業勃興企業組織日益複雜之秋凡創始之設計平時之檢查及收束之清理胥有賴乎會計師爲之整理譬劃方諸律師醫師其相需之切未爲多讓而又處於超然之地位本其獨立不倚之精神證明財界諸般之真相以堅社會之信用而供公衆投資之參證其影響所及正不獨直接之利害關係人而止此美國所以有公共會計師之稱也夫所關既鉅職責自重凡從事會計師者有不可不具備之要件三一曰學識二曰經驗三曰道德學識經驗由國家法律爲之明文規定若個人道德則非徒恃法律所能維持於不敝故於會計師法規之外不能無同業公會以爲切磋琢磨之所蓋法規所以植其綱公約所以詳其目必也綱舉目張交相爲用而後可以收推行盡利之效現今世界各國莫不有會計師公會之組織英國設立最早加拿大意大利美利堅諸邦次之法蘭西比利時荷蘭那威瑞典德意志諸國又次之日本號爲後進亦於大正十年追蹤立成矣統觀各國會計師公會章程其於授予授受之間出入進退之際大抵詳加制限不輕假借蓋內以砥礪其廉隅增高其品格外以恢

張其信用發揮其效能也吾國於七年九月由農商部頒佈會計師暫行章程凡十一條十二年五月復加修正萌芽伊始雛型甫具匪特防微杜漸一切業務上之弊害不可不預加矯正即學術之如何闡明法規之如何改進與所業之如何發展舉不可不羣策羣力發揚光大以求經濟事業之健全發達此同人等所由組織本會之旨趣海內鴻達進而教之所熱望也

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事務所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農商部核准在上海附近行使職務之會計師組織之名曰

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The Chinese Char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簡稱上海會計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上海

第二章 宗旨及事業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知識圖謀會計師地位及信用之向上促進吾國經濟

事業之健全發達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事業列舉如左

- (一) 研究會計學及其他關係學術之學理與實務並開講習所及演講會
- (二) 發表關於會計師及會計法規制定或修改之意見並講求其實行之方法
- (三) 答覆官廳關於會計師事件之調查或諮詢
- (四) 指導或獎勵研究會計學者
- (五) 發行機關雜誌
- (六) 籌設專門圖書館
- (七) 辦理合於前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入會及出會

- 第五條 凡農商部核准之會計師業已呈報開始行使職務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願書送交本公會經理事會提交評議員會議決許可後均得加入本公會爲會員

第六條 入會願書應詳記左列各款由本人及介紹人署名蓋章

- 一 姓名 二 年歲 三 原籍住址及事務所 四 印鑑 五 農商部核准之年月日及證書號次 六 開始行使職務之年月日 七 行使職務區域 八 履歷之概要 九 事務員及學習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本公會應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款登錄於會員名簿並由本公會

發給會員證書

第八條 會員名簿內登錄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正之、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喪失其會員之資格

一 有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被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者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提交會員會議決除其名

一 違反會計師暫行章程及本公會章程者

二 不納本公會經常費滿一年者

會員應受前項除名處分時不得自請出會

第十一條 凡熱心資助本公會經費贊襄本公會事業者得經理事會提交評議員會議決

推舉 爲贊助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請求出會時應繕具出會願書陳述理由送交本公會由理事會提交評議

員會議決許可後方得出會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得用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之稱號其以英文署名者得用 (C. A. , Member of Shanghai Association) 之略號

第十四條 會員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託或官廳之命令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會員應負擔本章程所定之會費及其他出資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員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本會之職員或委員

第十七條 會員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官廳囑託之職務

第十八條 會員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執行其職務

一 本人爲董事經理無限公司股東或其他關係相同之事業辦理其會計事項

二 本人爲官吏或公職時其職務上應行監督調查證明判斷之會計事項

三 本人爲公斷人公證人或律師時其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九條 會員不得使非會員用本人之名義執行職務

但會員使其登錄於會員名簿之事務員或學習事務員代理其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員對於查核賬目事項非經委託人之許可不得宣佈

第二十一條 會員處理其職務時應公平判斷不得稍存偏私

第二十二條 會員處理其職務時除約定受取定額之報酬及旅費外不得額外需索

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得因職務受託之故分給他人以手續費或報酬並不得用不正當手段

招致委託事件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並不得因處分其動產或不動

產之故收受他人職務上所得報酬之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並其雇用之事務員均須品行端正不得有損害會計師地位與信用之行

爲

第五章 職員及事務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置左列職員皆名譽職不得互兼

一 理事 五人

二 監事 二人

三 評議員 十一人

本公會職員之名稱不得於執行職員職務外使用之

第二十七條 職員由會員會選舉之任期均兩年但連舉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職員如遇缺額時得延至下屆定期會員會選舉之

補缺職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九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本公會會務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理事會執行

會務以理事過半數同意決之

理事會由理事輪流主席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亦準用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將第三十六條所列之書類及會員會評議員會理事會之議決錄置於

本公會事務所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第三十一條 監事監督本公會財產及出入款項並查閱第三十六條所列之書類報告於會

員會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審議本公會重大會務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或評議員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

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議題請求開會時理事會應即召集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由評議員輪流主席

理事得出席於評議員會陳述意見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評議員會亦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得置有條給之專任事務員及兼辦事務員若干人其任免由理事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得酌量會務情形設置各項委員會其委員由評議員會選舉之理事評議員及會員均得當選爲委員

第六章 會員會

第三十五條 定期會員會每年一次在四月中舉行臨時會員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將左列書類提交定會員會請其承認

一 事業報告書

二 財產目錄

三 貸借對照表

四 前年度之決算書

五 本年度之預算書

第三十七條 臨時會員會由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議題請求開

會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之議事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贊助會員得

列席會員會但無表決權

會員會由會員在理事中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九條 會員會議決左列事項時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 會員之除名

二 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條 會員會議決本公會解散事項須經會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不能出席於會員會之會員繕具委託書委託他會員代理行使其議決權者亦

作出席論但委託書上須蓋用會員名簿內所登錄之印鑑

第四十二條 會員會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決錄並應有主席及出席會員二人以上之署

名

前項之議決事項須於一星期內通知各會員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定爲每人三十元

入會費應於入會前一次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之經常費定爲每人每月二元

經常費應按月繳納之如願按年一次預繳者聽

第四十五條 入會費及經常費無論如何不得付還

第四十六條 會員入會費應編入基本財產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得受領捐款但捐助者不指定其用途時應編入基本財產

第四十八條 每年度之決算如有剩餘金時至少應以半數編入基本財產

第四十九條 基本財產由理事及監事共同保管其中現款應存入於會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等五十條 基本財產之本金除依據會員會之議決設備建築物及其附屬物時之支出外不得動用之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之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四月一日始翌年三月末日終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之制定與修改均須呈奉農商部核准後施行之

本章程業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呈奉農商部核准並於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三日修正呈奉核准

上海會計師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註冊在上海及其附近行使職務之會計師組織之

名曰上海會計師公會 The Institute for Chinese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hanghai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於上海

第二章 宗旨及事業

第三條 本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圖謀會計師地位及德義之向上促進吾國經濟事業之健全發達爲宗旨

第四條 本公會之事業列舉如左

- (一) 研究會計學及其他關係學術之學理與實務並開講習所及演講會
- (二) 發表關於會計師及會計法規制定或修改之意見並講求其實行之方法
- (三) 答復官廳關於會計師事件之調查或諮詢
- (四) 指導或獎勵研究會計學者
- (五) 發行機關雜誌
- (六) 籌設專門圖書館
- (七) 研究訂立同業規例及審查仲裁關於同業間爭執事項
- (八) 審查或檢舉同業資格事項

(九)辦理合于前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入會及出會

第五條 凡國民政府註冊之會計師業已呈請登錄者應于開始行使職務前經會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願書送交本公會經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後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第六條 入會願書應詳記左列各款由本人及介紹人署名蓋章

(一)姓名(二)年歲(三)原籍及事務所地址(四)印鑑(五)核准之年月日及證書號次(六)登錄之年月日(七)行使職務區域(八)履歷之概要(九)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曆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本公會應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款登錄于會員名簿發給會員證書並呈報政府

第八條 會員名簿內登錄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于變更後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正之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喪失其會員之資格

(一)有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被政府撤銷會計師證書者

凡屬于第一款情事者並由本公會呈報政府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及本公會章程者得經執行委員會提交會員會議決除名並呈報政府請付懲戒

會員有不納本會經常費滿六個月者得經執行委員會提交會員會議決除名並呈報政府停止其執行職務

會員應受前項除名處分時不得自請出會

第十一條 凡熱心資助本公會經費贊襄本公會事業者得經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議決推為贊助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請求出會時應繕具出會願書陳述理由送交本公會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後方得出會

出會者應繳還會員證書並由本公會呈報政府停其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凡會員入會出會由本公會隨時于上海通行日報二種封面公告一天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會員得用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之稱號

第十五條 會員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組織管理

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並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

並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十六條 會員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前項之報酬及費用本公會得規定標準公布之會員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會員應負擔本章程所定之會費及其出資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會員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本會之職員或委員

第十九條 會員爲維持其職務上之德義起見應嚴重遵守註冊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

十八條第十九條各規定及下列各事項

會員處理其職務時應公平判斷不得稍存偏私

會員雇用之事務員均須品行端正不得有損害會計師地位信用之行爲

會員不得用不正當手段招致委託事件

會員如有違背上述規定者本公會應檢舉並呈請政府懲戒之

第二十條 會員如欲兼營商業者應將商業性質及該會員所司職務地位報告本公會核議

如職務無碍方能許可

第五章 職員及事務員

第二二條 本公會置左列職員皆名譽職

(一) 執行委員十一人

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

(二) 監察委員五人

本公會職員之名稱不得于執行職員職務外使用之

第二三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會就會員中投票互選之但選舉執行委員每票以

五人爲限選舉監察委員每票以二人爲限任期均二年但連舉者得連任

第二四條 本會設候補執行委員四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以選舉時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委員如遇缺額時以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補缺職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四條 職員有暫時不能出席會議或執行職務者得依下列規定以書面委託全權代表

(一) 常務委員應就執行委員中委託之

(二) 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應就會員中委託之

(三) 一人不得爲二人之代表

第二五條 委員本人不能到會處理職務繼續在半年以上者當然喪失其資格

第二六條 執行委員應組織執行委員會主特執行本公會會務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應由最近之執行委員會常會補選之

常務委員應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執行日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執行會務均以會議方式依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均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及担任記錄

凡本公會發行文件均由常務委員署名但以常務委員會名義發行之

日常例行文件得由值日之常務委員一人署名

常務委員應輪流派定每日以一人到會值日

第二七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兩次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凡常會經議定固定日期通告後各委員應自行集會毋庸召集臨時會以事實必

要依下列規定隨時召集之

(甲) 執行委員會之臨時會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認為必要或有執行委員五人同意請

求或監察委員會議決請求時由常務委員會議定時日召集之

(乙)常務委員會之臨時會經值日委員認爲必要或常務委員二人同意請求時由值

日委員指定時日召集之

第二八條 執行委員會之議事細則由該委員會擬訂交會員會議決行之

常務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擬訂交執行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二九條 常務委員應將第三十六條所列之書類及會員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常務

委員會之議決錄置於本公會事務所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第三十條 監察委員監察本公會財產及出入款項並重要會務

監察委員得隨時出席于本公會各項會議並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委員得隨時查閱本公會各項書類

監察委員對於不盡責之委員得向會員會彈劾之

監察委員發見會員有違背會計師章程及本公會會章時得要求召集執監聯席會議提付懲戒

遇召集會員會時應于會期十日以前由常務委員會將執行委員會議決提交會員會之各項書類送交監察委員會查核加章並出具報告書送交常務委員會提

出會員會

會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應將查核經過及監察所得並意見報告之會員會據監察委員彈劾對於不盡職之委員得以決議罷免其職務

第三二條 監察委員應組織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其日期應于每屆當選第一次會議時預先議定知照常務委員會屆期十日前通告之

監察委員臨時會由監察委員二人同意召集之又凡遇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請求監察委員會召集之

監察委員對於查核事項得各自行使職務及報告意見不以多數取決拘束之但關於會議事務仍以過半數同意行之

監察委員會得以決議請求召集執行委員會或會員會之臨時會議

如請求召集會員會而執行委員會怠于召集經限期催告而仍不執行時則監察委員會得以決議自行召集之

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輪流主席及擔任記錄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常務委員或執行委員得請求允許出席陳述意見但無決議

權

第三二條 本會得置有俸給之專任事務員及兼辦事務員若干人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三三條 執行委員會得酌量會務情形設置審查委員會及各項專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之

第三四條 凡推選得用一人提議二人附議全場無反對者爲當選之方法推選提議有一人以上時應依次付表決以得同意最多者爲當選

第六章 會員會

第三五條 定期會員會每年二次在四月十月中舉行臨時會員會于必要時召集之

第三六條 常務委員應將左列書類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會查核後提交定期會員會請其承認

(一) 事業報告書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前屆之決算書

本公會章程

(五)本屆之預算書

第三七條 臨時會員會于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監察委員會或十分之一以上會員提

出議題請求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八條 會員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三九條 會員會之議事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

贊助會員得列席會員會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會員會主席及記錄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任之

第四十條 會員會議決左列事項時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會員之除名

(二)修改本章程

第四一條 不能出席于會員會之會員繕具委託書委託會員代理行使其議決者亦作出席

論但委託書上須蓋用會員名簿內所登錄之印鑑

第四二條 會員會之議決事項須記載于議決錄並應有主席及出席會員二人以上之署名

前項之議決事項須于一星期內通知各會員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記載于議決錄並應由主

席及記錄署名

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三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定爲每人三十元

入會費應于入會前一次繳納之

第四四條

本公會之經常費定爲每人每月二元

經常費應按月繳納之

第四五條

入會費及經常費除預繳經常費外無論如何不得付還

第四六條

會員入會費應編入基本財產

第四七條

本公會得受領捐款但捐助者不指定其用途時應編入基本財產

第四八條

每屆之決算如有剩餘金過三百元時至少應以半數編入基本財產

第四九條

基本財產由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保管其中現款以本公

會印章及該兩委員簽字名章爲印鑑存儲于會員會所指定之銀行凡有收入均

應隨時存儲不得遺留其存款之票摺由常務委員會之會計保管之又其賬款之

登記收付及利息之核算收存亦由會計司之

基本財產之本金除依據會員會之議決設備建築物及其附屬物時之支出外不

得動用之

若遇萬不得已經常費不敷支出時得由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議決數目暫在基本金內借支但不得過基金總數五分之一並須于經常費有款時儘先歸還

前須借支應于最近會員會時提出請求承認

第五十條

常務委員會應推選會計委員一人專司本公會會計簿冊書類之登記調製及經常費之收支各事務對常務委員會負責

第五一條

本公會之會計年度定為每半年一次第一屆自每年四月一日始九月末日為終第二屆自十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末日終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之制定與修改均須由會員會議決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于核准後施行之

本章程第十二條經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定期會員會議決於本條下另添一項為：「自行請求出會之會員經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者以後再行入會時免繳入會費」

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經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定期會員會議決修改為：「本公會之經常費定為每人每月二元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前一月內預納半年」同條第一項規定「經常費應按月繳納之完全刪去

右修添兩條條文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呈准財政部備案

提議案

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童詩聞提議向部請願修改公司條例監察人制度

加添查帳員案 (十五年四月三日)

逕提議者案照本委員迭閱理事會交付本會各會員提議法案大半主張修改公司條例監察人制度其修改目的雖未外乎改良現行條例發展會計師制度以期合乎國情而收實在之效力但所議修改之條件則又不一約其綱要厥有二端別其細則亦復各殊茲摘舉為圖如下

修改公司條例
監察人制度
會計師事業人

(甲) 於原有監察人制度加以改良

(一) 就選任上不以股東為限
(二) 其規定不以股東為限而不指定必須會計師

(三) 分監察人為兩種
(一) 種股東與會計師各占其半
(二) 種並改職權股會計師東充任者專管業務

(乙) 於原有監察人制度外加添監查員

(一) 不變更監察人職權另設監查專司查帳
(二) 將監察人查帳職權劃歸監查員

依上圖示是監察制度之有修改必要已為一般所公認惟其條件主張不一各具理由今所應研究者亦即在此本委員昨與本會各委員討論本案合以向部請願勢不可將各種主張紛紜

提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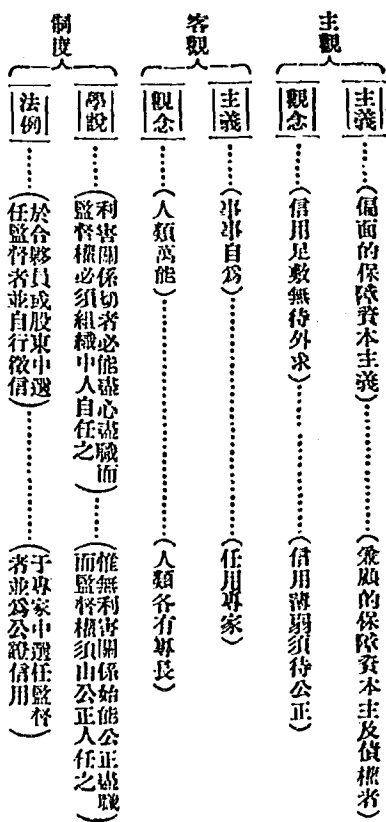
上陳更不宜將公司條例過事更動至於期其易于實行則尤應於無背法理之中求所以適合國情習慣者本委員職司研究受託攷慮合就鄙見所及擬一折衷草案藉供採擇惟欲於各種主張之中兼採並容擬一折衷之案自不得不先就各種主張加以研究以無背制度法理爲依歸以適合國情習慣爲標準再取深高期利實行而已按歐美各國制度各會員建議書中已多引列茲不贅述惟用監察人者有之或用查帳員者亦有之無論採用何種均無不典之嫌矣且此不過名目稱謂職權廣狹之別與會計師制度初無何等重大關係至於其後與會計師制度發生連帶關係者實由於商學法學主義之變更以及人心道德良否之進退蓋其時商法學觀念恆偏於一方其主義爲偏面的故監督保障側重於資本主方面且其時人心道德高尚者衆作偽欺詐比較爲少其所宣佈人咸信仰之因無煩乎公正人之公證也迨及近世商法學觀念發展各方兼顧其主義爲兼顧的故監督保障資本主與債權者一律重視且人心道德不如古昔尙虞我詐視爲當然其所宣佈不足徵信故非有公正人之公證不可至於世界進化趨重分工人類萬能日見失敗一般職務漸歸專家亦爲其中一大原因是以商法制度之應變更實有主觀客觀二大原因其變化之情況略如次圖

昔

日

現

代



依右圖所示可知監察制度變更之原因實由於今昔觀念主義之不同我國近十年來百事維新一般觀念亦漸趨於現代潮流而公司條例尙係十年前所制定且譯自鄰國是以不但合於現代主義且頗不適於國情習慣其爲應行修改已無疑義而監察人制度尤爲其首要者也按各會員所提議案其修改目的均採用最新主義已可不必討論茲就其條件以研究之依第一圖所示分述鄙見如下

甲種乙款子項 此項修改雖屬簡易然就現在我國習慣而論一般人士尙未信任專家恐其結果徒開寅緣位置之門未必能達改良實效此項主張似不適用

甲種乙款丑項 此項提議雖無子項之弊然在我國營業緊守秘密主義之下恐為一般商界所反對欲其實行殊不易此項主張似亦不甚適用

甲種二款子項 此項提議與乙類丑項同一流弊似亦不甚適用

甲種二款丑項 此項提議事實上雖易辦到然同一名稱而職權各別於立法上殊非妥善即法理上不能通過是以此項主張亦難適用

乙種一款 按此項修改最為簡單而於現在流行習慣亦頗相似因勢利導似較容易

乙種二款 按此項提議意在避免職權衝突用意較深在立法固甚完美而修改手續則不免較繁耳

據上所述似甲種主張均難適用則研究範圍應就乙種兩款擇一而行鄙見現在監察人制度其缺點厥有三端

(一) 缺乏會計學識對帳目等事難盡查核職務

(二) 因組織中利害關係之故對債權方面未必能盡保障之責

(三) 因組織中情誼關係或其他障礙願忌勢難獨立公正行使職務

因上述三種缺點致生下列不良結果

(一) 監督權虛設不生實效

(二)對外信用薄弱無證明效力

於此可知現行監察制度缺點及不良結果之所在而應圖補救修改者亦即在此蓋純粹屬於會計公正範圍而與業務則關係較輕且攷察業務良否其組織中利害關係人之能盡職比諸局外人自能較優初無改良補救必要是以另設公正監查確為改良今日監察制度之最簡最要者也惟查帳既有專員則原設之監察人應否仍兼查帳確為問題之一但鄙意以為不妨並設蓋一為合夥員股東之自行查核一為專家之公正查核其查雖同其實則異且稽攷不嫌求詳何必不令其多一查核手續乎再就法理而言監察查核之後股東得再舉檢査人檢査之又如商業管理得設稽核人員稽核之後再交監察均未間有重復之嫌也惟添設監查其名稱是「監查」二字為當鄙意「監查」與「檢査」似有諧音相似之嫌似不如直接了當用查帳二字之為愈也

依上論結謹就管見擬修改主旨如下

擬於公司條例中修改添設查帳員一員至三員專司查核及公證職務於每屆股東常會由股東就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凡公司宣佈之會計書表非經查帳員簽字證明不生效力查帳員於每屆查核後應報告其查核結果及意見於股東各股東非得前項報告不得為承諾帳目之議決查帳員核定之書表應依法公告並負絕對責

任查帳員之公費依其公司資本多寡營業繁簡由會計師公會預定標準呈部核定由公司支付之

主旨既定至其修改之條文另紙擬附即請審核所有本委員研究修改公司條例監察人制度並擬折衷修改草案各緣由相應具書提議是否有當伏候公決轉付理事會請願施行須至提議書者

童委員詩聞請願修改公司條例加添查帳員草案

(一)在原條例第二十二條加一項文曰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以決議選任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為常年查帳員稽查帳目簿冊

(二)在原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後加一項為第四項文曰

因前項之核算得由股東決議選任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為臨時查帳員查核估算世股

東對選任有爭執時得呈請該管官廳選任之

(三)在第七十五條條文後加一項為第二項文曰

股東為查核前項帳目得選任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為臨時查帳員檢查之

(四)在第八十八條前加一條為八十八條而以後各條均循改其序文曰

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經理人應于每屆結帳時製具下列簿冊並選任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爲查帳員查核證明之

(一) 貸借對照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關於支配盈餘之帳單

前項簿冊經會計師查核證明後應分送於全體股東請其查閱承諾並應備置於總分店
(五) 在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後加一項爲第三項文曰

爲前兩項之檢查有限責任股東得選任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爲臨時查帳員檢查之

(六) 在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監察人三字下各加文曰

「查帳員」三字

(七) 在第一百四十九條監察人三字之下加文曰

「及查帳員」四字

(八) 在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後加一項爲第二項改爲第三項文曰

凡在監察人及查帳員報告意見之前或該簿冊未經查帳員查核證明時股東不得爲對

帳目承諾或否認及分派盈餘利息等之決議否則查帳員或監察均得向該管官廳呈請註銷該決議

(九) 在第一百五十一條監察人三字之下加文曰

「查帳員」三字

(十) 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之後加一項文曰

查帳員於查核帳目中如發見有上述情形時應立即報告董事如報告後經過一個月董事不為第二項之呈請查帳員於查核帳目中如發見有上述情形時應立即報告董事如報告後經過一個月董事不為第二項之呈請查帳員應即通知監察人通告各股東如再一個月該公司尙無補救辦法亦不依法宣告破產查帳員應即呈報該管官廳核辦

(十一) 在第一百七十八條監察人三字下加文曰

「查帳員」三字

(十二) 在第一百七十九條監察人三字下加文曰

「查帳員」三字

(十三) 在第一百八十條各項簿冊四字下加文曰

前項公告之對照表非經查帳員證明後無效並須將查帳員之證明望隨附公告之

(十四)在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後加一項爲第二項文曰

前項簿冊如經查帳員查核證明者該查帳員應負怠忽之責但如其情弊不屬於會計範圍時則可不負責任

(十五)在第四章第六節後加一節爲第七節並將以下各節各條循改其序文曰第七節查帳員

第一百九十條 查帳員由股東會就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選任之查帳員之員額由股東會議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三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查帳員之報酬依農商部核定標準由股東會議決之

前項標準由會計師公會預按公司資本多寡營業繁簡擬具呈由農商部核准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查帳員任期一章但得連選續任

遇在定期會前缺額時得由董事會選補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六

條各規定查帳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之各種簿冊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並對其查過

之簿冊具書證明之不論何事得請求董事調查公司簿冊財產及有關係之議案信件

認爲必要時得以其意見隨時通告各股東並得請求董事或監察人召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如有發現重大違法或重大損害債權事體時得警告董事及監察人
倫董事監察人置不救濟時得呈報其意見於該管官廳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條例本節除第一百九十二條外餘各條規定對於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常年或臨時查帳員均適用之其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各該常年查帳亦適用之

(十七)在第二百零五條監察人三字下加文曰

「查帳員」三字

(十八)在第二百十二條及二百十七條條文後各加一項爲第二項文曰

第五十三條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經查帳員之查帳證明

(十九)在第二百五條監察人三字下加文曰

「並由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中選任查帳員」七字

(二十) 在第二百三十七條監察人三字下加文曰

「查帳員三字」

(二十一) 在原條例第二百四十一條後添一條爲二百四十八條因第四章已添加六條之故則原二百四十一條爲第二百四十八條

查帳員如有下列各情事依會計師章程儆罰之

(一) 怠忽職務

(二) 洩漏應守秘密

(三) 違背本條例各規定

(四) 報告或證明不實不誠

(五) 對查得情弊隱匿衛護

公司股東或債權者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向農商部呈控查帳員但股東應先繳存其股票前項呈控時呈控人應依被控之查帳員之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趙會員祖慰提議請派員加入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案四月卅日

逕啓者上海公共會審公廨收回問題現由上海律師公會等各法團設法進行本會對於此事未便坐視用特具函建議即請

提議案

貴會決議迅予派員加入各公團聯合進行爲荷此致
上海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趙祖慰啓

童會員詩聞對京津公會提議擬呈 農法兩部請求確定會計師在司法

上地位一案陳述意見案

案准通知日前評議員會議決贊同京津公會提議呈請 農商司法兩部確定會計師在司法上之地位一案交理事會執行復經理事會議決擬即參照京津原呈推徐理事起草呈文各等由除京津原呈及徐理事起草呈稿未承 抄發無從陳述鄙見外但據本案標題而觀敝會員對本案具體上畧有管見陳述如下

查所謂司法上地位者不外乎待遇及職務而已但若空言地位而無列舉的條件範圍固嫌太泛且亦無從實行更恐引起律師界誤會茲就鄙見認爲現在會計師執行職務上最切要者列舉數項以備討論公決如次

(一)我國司法制度一切執行及審查攷量均以司法官自爲之原則惟訴訟條例有鑑定人之規定但選任與否固屬絕對自由而如何選任及應選任如何人才亦無明白規定現在本

公會似可依據條例爲關於會計帳目之鑑定必須選任公會會員會計師方爲有效之要求則會計師可取得專任司法上鑑定人之資格及地位

(二)我國司法慣例對於兩造帳目糾葛之算理均命兩造自爲之而派書記官或執達吏陪同監督兩造律師亦得會同監視現在本公會似可要求凡關於帳目糾葛之理算兩造必須延聘公會之會計師爲之或兩造自行理算則法庭必須選任一公會會員會計師執行監視職務或複核職務蓋向例兩造查覆報告之複核均由推事自爲今則亦可要求改選專家如此則會計師又可取得司法上監視或複核之資格及地位

(三)現行法律無破產法而司法衙門對事實上須清算或破產者均係派執行推事爲之此項係法系制度關係欲變更之非修改法律不可頗不易易但似可要求關於是項場合必須選任公會會計師一人幫同辦理或爲顧問如此則會計師又可取得司法上清算或破產一部份之執行資格及地位

以上關於職務可包括言之即要求司法上關於會計事項必須選任會計師也

(四)司法衙門向有律師休息室及鑑定人證人候訊室現可要求仿照律師之例設會計師辦事室或休息室其理由以會計師執行職務必多簿冊表單且又須保持秘密及獨立萬不

能與他人及其他鑑定人共在一室如此會計師即可取得司法上與律師同等待遇者一

(五) 律師出席法庭向有專席會計師既同爲公職人員應與普通人待遇不同似可要求遇會計師出席時一律添設會計師席其席次應與律師相並而宜在中間所以表示中正不偏如此則會計師又可取得與律師同等待遇者二

(六) 律師出席法庭訂有制服此援外國制也但查歐美各國通例會計師向無制服規定自不便創設惟現行習慣各項衙署機關均有徽章之標記我會計師將來出入法院既類若無標記殊不足以昭慎重似可由會擬定徽章式樣呈部立案一律懸用不但出入法院即往其他機關商號以及一切場合執行職務時使人一望而知自多便利如此則會計師可取得較普通人優異之地位

以上關於待遇可包括言之即在司法上應與律師同等待遇及在一切場合應較普通人優異也

(七) 會計師職務應有獨立精神但法律行政均無確定保障即實行時往往發生障礙如查核帳目上之調查核對一遇相手方如係官廳公署其行文即多困難若以人民對官吏下級對上級而言則須用呈但執行職務官廳不遇爲相手方或關係人之一一用呈文覆即批示甚或用牌示懸批更可批斥或不理其阻碍職務進行不言可喻又如執行清算職務其

債權債務人往往爲官廳公署追討對付均生困難其實法律上同屬民事而官廳慣例往往利用行政權力且若索償對帳亦用呈文則効力更屬薄弱鄙見似可要求農商部以部令宣布凡遇會計師執行職務對於相手方之行文不問官署平民一律用函而對方均應函復即在最高該管長官亦同使其不能利用行政權勢如此則會計師之執行職務可保持其獨立精神而取得優異地位

(八) 司法制度人民請求均用書狀但會計師受託執行職務若一律亦用書狀不但帳表報告萬難適用且書狀價費亦頗不貲更於待遇資格與訴訟當事人相等亦不足以昭優異而保獨立擬即要求司法行文除清算案內代表當事人訴訟行爲及本身或代當事人請求事項仍用司法書狀貼用印花外其關於報告鑒定以及一切職務上之陳述應准用會計師自製紙張之書件表單或公函如此會計師又可取得行文之優異待遇

(九) 會計師執行職務常有須行行政官廳及警署公團協助或調查之處現行辦法對官署大抵用呈且往往置之不理致於職務發生重大障礙如收管產業房屋則須警察保護如管理或調查房地產業之須查冊過戶以及調查市價則須諮詢職業團體又若詢問習慣調閱卷宗案牘亦常須向官署請求此均爲我同業執行職務中常有之事也擬即要求農商部立案通行凡會計師關於職務上對於地方長官警吏及公團一切請求調查(一)不得置

之不理(二)應予以極便利之協助(三)行文一律適用公函如此則會計師可取得執行職務中之便利待遇

(十)會計師依會計整理職務受託辦理清算事項本係合法行為但常有正在進行之間而一二債權起訴法院既不問清算之原因結果及進行狀況亦不顧及其他債權利益即予貿然判決往往有極普通之債權甚或帳有不符者因判決結果反得優越地位而使一班債權甚或俱有優先性質者因此反受損害至債務人方面所受無辜損失更不待論又如施行扣押強制清算計劃不能進行因此常致本可十足償還之案受其影響結果不足半數其本須折耗者甚或分文俱無即彼起訴判決者亦仍因無從執行而無著其間又有常須整理翻晒之貨品因扣押霉壞以致一文不值總之因訴訟而兩敗俱傷比比皆是乃司法官廳並不顧及而訴訟當事人又見識淺薄再三聲說置若罔聞又有不肖經理串通債權或債權即其化身故與資本主為難捏帳妄訴法院祇據原告又輕信該經理之言認為確據對清算會計師之駁辯反以會計師係臨時接管其查核帳目未必能完全無誤不如該經理係原經手較為可信以致會計師核實報告正確辯駁均歸失敗而不肖經理反得行其奸詐此類情事就敝會員經驗所得已數見不鮮殊於會計師執行整理清算發生重大障礙而於經濟社會亦生不良結果擬請要求農法兩部規定救濟辦法大約如次(一)

凡遇業經會計師受理清算之案內如發生訴訟應先通知該會計師爲對於該案之詳確報告(二)遇會計師聲明清算結果有款可償時應將訴訟程序予以中止聽候清算結果再行審理(三)遇會計師聲明原告帳目不符時應令會計師有充分辯爭機會(四)一應帳目報告均以會計師報告爲根據至少限度亦須以會計師之報告爲有力參攷之件(五)關於會計師承清理清算之案在清算中無論何項訴訟及被告是否商店名義或股東名義應均通知會計師以清算人資格出庭爲該被清算店之代理人而爲審理在該店產業清算未終了以前不能判令股東個人担負墊償(六)無論起訴不起訴之債權且清算財產中同等攤償不能因訴爭而得優越其對股東補償之訴應於清算終了後始得起訴或審理(七)對會計師業已收管清算之動產不動產祇須會計師對法庭聲明担負保管及確供償債之責即不得施行假扣押及假執行(八)法庭對會計師報告有疑慮或不滿意時應選任他會計師審查鑿定不得逕行廢棄或不理(九)法庭或當事人對執行清算之會計師有不滿意或疑慮時應由法院選任他會計師會同清算不得將清算撤銷或將原清算之會計師逕行撤換(十)執行清算之會計師如查有舞弊不法行爲應選任他會計師檢查非經檢查不得逕行處分又其處分應先咨照公會並呈農商部施行儆戒(十一)法院非有確實證據重大案情不得撤換會計師(無論當事人自延或法院所選任)

其撤換應全被撤者有充分辯護之機會

以上各項似可由本公會擬具草案要求農法兩部核定以部令通行全國一律適用如此則會計師執行清算職務可得穩固之地位而經濟社會亦可得公正和平之保障矣

以上關於執行職務可包括言之即在司法或行政上應取得保障及便利也

上述各條似均與司法及行政上實體有關亦即法律地位也苟能逐條辦到於我業之發展或有較大利益與其空言地位似不如逐條進行之可得實益是否有當尙祈

共同討論迅予

議決施行須至意見書者

楊會員學優提議請求解釋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案

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敬啓者竊以會計師業務含有公職的性質其執行職務係正大光明公允獨立自不能有所徇惟於有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事項不得執行業務此暫行章程第九條所規定文曰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事件其解釋極易明瞭今有一例如某學校長被人以侵蝕公款植黨營私等詞控告於省教育廳教育廳令委專員查辦奉委專員以關於公款部份委託會計師查核該原告人以被委託之會計師兼任該校教職(實係講師並非專任教授)認爲與有利害關係

否認執行業務於是法文解釋之爭議以起查會計師公職也教職亦公職也教職與校長是否可認爲親屬與有利害關係教職是否可與校長所任用之業務主任或會計主任相比更與本人有無利害關係如受校長之委託爲之證明與受官廳之委託代爲查核是否別具帳目上之記錄及證據有無弊端事實具在是否會計師所能左右而會計師審查結果有無袒徇最終核定是否猶在主管查辦該事件之教育廳總之如原控告人所引章程第九條以爲否認是否適當會計師承受官廳委託查核類此事件是否與法文相衝突此事與會計師法規之解釋業務之執行關係至大相應函請大會提付評議詳予解釋賜函示復俾便遵循實爲公便除呈請農商部外此致

法規研究委員童詩聞提議請求農商部通令凡中國人自辦及中外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每期決算帳目及民商事
中用以證明其權利義務之帳目非經本部註冊之會計師查核證明者
不能對抗第三者又經濟行爲賬目糾葛財產價值會計原理之鑑定人
公斷人須以會計師充任之否則其公斷鑑定爲無效案(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提議者竊查本會卷存各委員會委員提議書件多係請願政府改良法規俾會計師一職得

於經濟社會致其效用如修改監察人制度及以會計師爲破產管財人及財產估價人等案法良意美深堪欽佩惟是事關修改法令手續既極繁重主張復難一致觀厥成功恐非易易近接京律公會通告亦多此等請願其已奉部批者類皆以行政通令補充法律簡單易行似可效法敝委員考量再四以爲會計師之所長厥在會計帳目而其效用則在公正無私今其身份資格職務範圍已有暫行章程之專法規定至其致用之方儘可以命令宣佈暫無修改法律必要執簡以馭繁而便利合將提議要旨及理由縷陳如次

要旨

- (一) 擬請求農商部通令凡中國人自辦及中外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每期決算帳目非經本部註冊之會計師查核證明者不能對抗第三者但凡與該公司有股東或職務利害關係之會計師不得選用
- (二) 擬請求農商部通令凡民商事申用以證明其權利義務之帳目非經本部註冊之會計師查核證明者不能對抗第三者但凡與該事業有利害關係之會計師不得選用
- (三) 擬請求農商部通令凡訴訟非訴訟中經濟行爲或帳目糾葛財產價值會計原理之鑑定人公斷人必須以會計師充任之否則其鑑定公斷爲無效但凡與該案有利害關係或曾任其他會計職務上之會計師不得選用

理由

(一)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其股東所享受有限之權利即債權權利受其限制是以立法原意有限股東一方雖可受法律之保障一方即應受法律之取締故其宣佈之決算帳目必須公告且利害關係人均得檢閱所以表示確實保障債權也但現行公司條例對於公司決算帳目皆聽職員自爲雖有監察人查核然監人既同係股東難保不因利害關係而有隱匿缺點情事以致公司宣佈之帳目毫無公證之效力雖有債權人得檢閱帳目之規定然手續繁重誰肯爲之故不足以救濟政影響所及數十萬資本之有限公司其信用尙不及不足萬金資本之商號我國公司事業之不振職是之故今欲救濟自非使公司宣佈之帳目得人人信用不可欲帳目之得人信用則又非經與帳目無利害關係之公正人查核證明不可且會計係專門學識則查核證明又非專家不克盡其能事會計師者既有會計專識復處公正地位以之查核證明當能勝任愉快可得公證之效力竊稽歐美成例多以法規規定公司帳目必須聘用會計師檢查更有以會計師爲監察人者如英國於一八四五章規定鐵路公司應以會計師爲監察人一八六二年規定公司之會計組織檢查清算均應聘用會計師一八六九年規定以規計師爲破產管理人一八七九年規定銀行應受會計師之檢查一九〇〇年規定公司監察人不限於股東而其決算

表冊必須會計師證明德法美三國雖不如英之明定然事實上公司監察人大率爲會計師德之銀行更多以章程明定必須聘用會計師查帳此各國規定會計師效用之成例也至政府對公司帳目取締方法則以美國爲最嚴其規定凡銀行保險鐵路等公司之會計除由公司聘用會計師檢查外復須由政府派員檢查取締如此嚴密故其公司事業之發達亦特甚由歐美成例而觀會計師之效用既如此而公司之會計應受檢查又如彼我國公司事業方在萌芽亟應設法發展而發展方法首在提高其信用消極方面必須使其會計帳目受公證之檢查無從虛僞而積極方面須使人人對公司宣佈之帳目十分信任但無限公司股東均負無限責任其信用重心在股東之自然人自與有限及兩合者不同故宜除外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其信用專在公司財產亦即在其決算帳目鄙意此項帳目除由其公司監察人自行檢查外凡欲取得社會信用及對號第三者則必須受會計師公正之檢查及證明方爲有效會計師既由農商部給發執照與公司同受農商部之監督同隸一部互相爲用於法亦當至中外合組者既有華人股東同受我國商法之保障則自應與華人公司一律辦理也

(二)按第一條所述其理由要點即在適用會計師之專門學識及公正地位蓋惟公正始能實行職務無所迴護且有專識以濟其用也然此不僅公司帳目賴此以提高信用即其他民

商事中亦有須受專識公正人檢查證明之必要蓋凡利害之所關多不惜虛偽勉強以圖利故惟第三者所爲乃有信用竊觀現代民刑訴訟每多帳目糾葛而裁判之稽滯亦每因賬目之無從證明設當初有公正專家爲之檢查證明權利義務早可確定即糾葛無由而起倘因他故而訴訟裁判亦可迅速此又民商事中證明權利義務之帳目亦應由會計師查核證明方生效力之理由也

(三)查歐美各國現行法制爲減少訴訟維持社會和平起見莫不提倡公斷制度故凡通都大邑於法庭之外多設民事公斷機關其平時遇有糾葛由雙方公舉公證人公斷者尤夥且每於契約中預爲規定至其選任方法則又趨重專門學識公斷之外尤重鑒定無論法庭裁判公斷仲裁關於系爭事項須以學識爲衡斷者莫不以專門家之鑒定爲根據我國現行法令關於公斷者農商部有商事公斷處之章程司法部亦有民事公斷之條例而民刑訴訟法中又有鑒定人之規定是歐美公斷鑒定之制度已爲我國法令所採用惟公斷人與鑒定人之人選尙無明文規定竊以爲徒法不能以自行法之利弊人實司之則人選問題關係重大夫公斷猶裁判也司其事者首必講惡關係之法律次必熟知其實情情形倘係爭關於學識則更非專家不可否則濫竽充數其所公斷即未必能當更何足服人至於鑒定爲裁判之根據一言出入關係尤大更非利用專門學識不可且此二項人員又須

公正無私方稱其職會計師者其學既專於會計且日與經濟商業社會相週旋則必富於經驗熟悉情形現處第三者地位爲其業務信用起見無虞其不公正也更有大部監督徵戒規定較諸平人又易於取締若以之充任經濟行爲帳目糾葛財產價值會計原理之公斷人鑒定人當必能克任厥職毫無瑕疵也

(四)上述三項爲鄙見主張公司決算帳目及民商事證明其權利義務帳目必須會計師查核證明並以會計師充任經濟帳目事項之鑒定人公斷人之理由也至所以擬請強制規定及適用行政命令方法其理由如下

(甲)必須強制規定之理由 按因循姑息人之恆情而我國習尙對於會計帳目尤喜秘密非有事故發生決不聘用第三者之會計師爲之檢查甚至以聘用會計師爲不祥之兆近雖有利用會計師者消極方面爲多至於應此可以提高信用則以用者甚少效力不見人多味之又如公斷鑒定雖有法令效用則鮮即商事公斷亦不過調解而已並無公斷實力至於法庭鑒定類皆以普通商人充任常因學識不足難於服人其私選者更有阿其所好糾葛橫生是以公斷鑒定之制在我國以人選之不當致無效力之可言據上所述均非由政府強制規定不能卻其弊而舉其利也又人選既注重公正則凡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之會計師即因迴避此亦應于規定時聲明及之者

也

(乙)適用行政通令之理由 查我國現行法制民律既未頒布商法則胥歸行政衙門執行且法律原則命令雖不能變更法律然凡與法律無背者儘可以命令補充或解釋之鄙擬公司賬目必須會計師查核證明一項係適用法定有限公司應受政府監督之原則及公司條例公佈決算之規定以取締爲保障之方且提高信用於公司有益無害既非變更法律自可用命令以補充之至公斷鑑定人員本爲法所規定以命令釋明人選限制於法尤當是以鄙見上述三項請願均可不修改法律而適用通令行之也

右陳各節是否有當卽祈

公同研究迅予議決交理事會呈請施行須至提議書者

陳會員永溱提議請將會員名冊分呈上海臨時法院及江蘇省各級司法

衙門登錄備案以備選任案 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理事諸公大鑒逕啓者查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業已成立公廨民事部份亦經交回此後法庭方面關於理賬事務依法應由農商部核准之會計師承辦始於法制公職互有輔助閱本月六日報載本公會理事會議案

提議案

諸理事對於職務致用一事正在積極進行

蓋籌卓見深表同情茲鄙意擬請

貴會先將各會員姓名及事務所地點彙編成冊即日由公會分呈上海臨時法院及江蘇省各級司法衙門登錄備案聲請關於法定會計師業務上應行各事隨時予以選任為特提陳管見即希理事評議諸公裁奪施行並盼

示復為荷此頌

公綏 會員陳永漆謹啓

貝會員祖翼提議請規定會計師業務種類報酬標準及修改會章案八月二十日

逕啓者近悉我公會會員額數日益增多濟濟一堂皆為有名之士公會前途誠可預賀如是公會工作與我業業務發展更形密切茲以管見所及似有研究之必要者提請

討論分列如左

(一)請討論由公會規定業務種類案

(理由)此案鄙會員曾於上年提請討論未蒙公決實行查我業之印有業務章程者中以

徐永祚君所定者比較最為完備可否即依據討論作為草案再公決施行

(二)請討論由公會規定報酬標準案

(理由)此案鄙會員曾於上年提請討論未蒙公決實行查公定報酬實爲當務之急否則多少不等外界難以適從狡者既與甲方接洽探得數目又與乙方接洽比較後再定取舍甚至故意將甲方數目說少以欺乙方此種情形在事實上恐不能免足使我同業間發生嫉妒惡感之危險而阻碍發展也

(三)請討論修改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應推舉正副理事長各一人案

(理由)本公會理事會組織取法委員制本極妥善但遇有對外接洽似嫌人數太多致外界無所適從勢必專對一二理事在此一二理事不免有操縱嫌疑之冤枉頗足阻碍發展如推定正副理事長專任對外較可負責至內部會務仍可照現行制度不必改也

(四)請討論修改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應限制評議員缺席次數如因事委託代表亦應委託其他會員不得由評議員代表以防少數人操縱案

(理由)查公會會務以評議員會爲重心遇開會之時人數似應齊集俾免阻碍會務故評議員若無故缺席而並不委託代表連續三次者應即停職而以候補評議員補充如因事不能出席亦應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仍由本人負責不得委託評議員代表以防免少數人操縱總之每一評議員祇能負一人之責任不得代負多數人之責

任也

(五) 請討論修改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添設候補評議員十人以備評議員缺額時得隨時補充案

(理由) 評議員由會員會產生似應添設候補評議員以備補充缺額 (參看第四條討論案)

(六) 請討論同業所任用之事務員及學習事務員應繳公會登記費並由公會保議案

(理由) 我業在任事務員必須具有法律及會計知識方能相助為理故人選較為困難且與我業職務亦有深切之關係若不出之鄭重遺禍不堪設想按公會章程第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所以表示事務員之重要也鄙意事務員在報告公會登記之時應繳納登記費洋六元學習事務員洋三元凡已經登記之事務員學習事務員如非因過失而被裁或因會計師本身停業而被辭者公會得通告各會員介紹錄用如是則既可為同業保留人才又可使有事務員資格者增進出路在公會方面亦可多一收入實一舉而數善備焉

右列各案請求

討論後如表同情並懇

提交會員會公決實行毋任盼禱此致

理事會

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貝祖翼謹啓

公 牘

呈農商部請願改訂會計師法規文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呈爲請願改訂會計師法規事竊查現今英美各國會計師法規其中規定雖不盡同而助長與取締會計師業者固已稟然大備猶復日謀改善以期推行盡利我國會計師制度萌芽未久舉凡業務之發展社會之信任胥惟完善之法規是賴而現在唯一之會計師法規爲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大部公布之會計師暫行章程十一條當時事局創舉規定不免簡略爲資格之限制過寬行爲之取締過略會計師公會未列明文此三者尤爲重大之缺陷迨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後資格之限制益寬人才之趨降益甚際此社會上依賴新業見切要之時苟不亟謀改善其流弊何可勝言伏查敝公會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知識圖謀會計師地位及信用之向上促進吾國經濟事業之健全發達爲宗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發表關於會計師及會計法規制定或修改之意見並講求其實行之方法各等語則對於會計師法規之根本大計何敢安於緘默因於上年成立大會時通過徐會員永祚提出之請願政府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案並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組織法規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歷經該委員會開會討論博攷各國成規參酌吾國現狀擬就會計師法規草案二十九條交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員會議決通過發交理事會執行爰特逐條加具說明照繕二份正式具呈請願仰祈

大部鑒核即予採擇施行庶幾會計師制度之設施愈臻完善會計師職業之效能日見發揮非特新業前途之幸即經濟社會亦利賴之所有擬具會計師法規草案請願改訂現行會計師暫行章程各國緣由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敝公會理事吳應圖業於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因病出缺合併聲明謹呈

農商部批准修訂該章程時酌量採擇文 八月二十日

農商部批第六七八號

據呈已悉查該公會請願改訂現行會計師暫行章程所擬會計師法規草案不無可採之處應即暫存本部俟修訂該章程時酌量採擇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爲修正會章請求核准補選職員併請備案呈農商部文 四月廿九日

呈爲修正會章請求核准補選職員併請備案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敝公會第二次定期會員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將會章第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加以修正理合按照會章第五十二條之規定開列修正條文於後呈請

鈞部核准示遵俾便施行又本屆定期會員會按照會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選任補缺理事一人選舉結果會員陳日平當選該會員就理事職後其原任之評議員遺缺復由會改選王粹康補任各在案理合一併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農商部

計開修正會章條文

第一條 本公會由中華民國農商部核准在上海附近行使職務之會計師組織之名目
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照原英文抄）簡稱上海會計師公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置左列職員皆名譽職不得互兼

一 理事 五人

二 監事 二人

三 評議員 十一人

本公會職員之名稱不得於執行職員職務外使用之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審議本公會重大會務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理事會或評議員會召集之

農商部批准修正會章及補選職員應準備案文(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農商部批第四五一號

據呈已悉所報修正會章條文及補選職員姓名應准備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為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事上北京國務院等電 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南京五省聯軍總司令部省長公署上海淞滬督辦公署上海交涉員滬海道尹鈞鑒竊以收回滬解朝野主張早已一致惟收回手續尙有甲乙二說甲主由中央向使團交涉乙主由政府向滬領團交涉主張雖有不同然其亟欲收回則一敝公會查洋涇浜章程規定公廨隸屬本為滬道管轄即行政系統亦在蘇省範圍似乙說較為適當至其他條件有應由中央解決者儘可暫為保留另行交涉又如法院編制事屬內部史宜俟收回後主權在我無不可行如此標本分進庶幾收效較速即事實法理亦可兼籌並顧際此輿論激昂外人覺悟及早收回時不可失應請省政府積極進行以重國權萬一稍涉遷延難保不枝節橫生轉滯時日敝公會與上海律師公會各公團意見相同敢陳一得垂督為幸上海會計師公會叩馬

江蘇交涉公署為限制外國人執行職務事復函(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接展貴會馬日代電對於收回滬解事謂宜標本分進以規速效名言偉識忻佩良深丁總辦會同敝處日來進行與尊指頗多符合拜嘉復謝

爲編送年報呈農商部等文 六月二日

呈爲呈送年報請賜省覽備查事竊敝公會自奉農商部核准成立以來業已一載雖於會務進行不遺餘力然以會計師制度發軔未久而同業公會尤屬創舉故自籌成績尙屬無多當茲年度告終思欲有以示往迹而資考鏡爰就歷來之議案文牘等類集成一冊名曰年報以爲過去一年間之報告現已印成出版理合檢具再備文呈送伏乞

俯賜省覽藉備考查實爲公便再理事陳日平係本年定期會員會照章選舉之補缺職員合併聲明謹呈

附呈年報一冊

農商部批准將呈年報備案文（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批第六四四號

呈悉所呈年報應准存部備查此批

爲編送年報致各官廳各團體公函 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敝公會自奉

農商部核准成立以來業已一載雖於會務進行不遺餘力然以會計師制度發軔未久而同業公會尤屬創舉故自籌成績尙屬無多當茲年度告終思欲有以示往迹而資考鏡爰就歷來之

議案文牘等類集成一冊名曰年報以爲過去一年間之報告現已印成出版相應檢具一冊送請

省覽備查爲荷

附送年報一冊

爲外籍律師反對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事上國務院等抗議電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鈞鑒竊查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同治七年所訂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而來之我

國特別法庭也辛亥光復時因滬道與會審官歷跡領團遂乘機執管任意擴充權限十五年來我國人訴訟上受虧不淺歷經交涉收回祇以政局變遷談判時輟致無結果惟五卅事後益覺收回會審公廨爲刻不容緩之舉敝公會曾經電請力爭在案此次幸蒙我政府代表再三交涉領團有意交還至協商將次解決雙方正在分別呈送政府與公使團核奪簽字之際忽有一部分外籍律師爲若輩本身職業問題宣傳反對特派代表赴京運動以圖阻碍協定簽字並有上海美國遠東律師公會公然在報上發表宣言措詞荒謬有意侮辱我國官員阻碍協定簽字事關侮辱國體侵害主權公憤同深除已由敝公會宣言駁斥並電知京津會計師公會就近向公使團說明勿爲謠言所惑致碍邦交外用特瀝詞籲懇

分別令飭提出嚴重抗議以免啓外人輕視我國官員之端而杜若輩干涉國內行政之漸並積

極進行交涉以重國權爲幸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叩豔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等爲外籍律師宣言事復函（十五年八月三日）

逕復者接誦貴公會七月豔日代電具徵受護國權無任欽佩鄙人承聯帥命會同辦理此案自當據理力爭決不因少數外籍律師之私見而稍爲退讓也辱承致特布復統惟垂察順頌公綏

江蘇交涉公署復函

逕復者接奉大函以遠東美國律師公會發表宣言一節囑爲提出嚴重抗議云云具見維護國權保持正義拜讀之餘極所欽佩查此事正在交涉決不鬆懈俾淆惑聽聞者知所做惕知念特復尙希察照爲幸

爲遷移會所呈報各官廳文 八月四日

呈爲呈報事竊敝公會事務所前設於愛多亞路三十六號徐永祚會計師總事務所內今因輪值陳會員日平担任移至愛多亞路三十二號陳日平會計師分事務所內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長 江蘇實業廳滬海道尹 江蘇交涉員

爲遷移會所致各官廳各團體公函 八月四日

逕啓者敝公會事務所前設於愛多亞路三十六號徐永祚會計師總事務所內今因輪值陳會

員日平担任經於上月十八日遷移於愛多亞路三十二號陳日本會計師分事務所內除分別呈報各主管官署並函知各機關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爲荷

上海縣知事公署上海地方審判廳淞滬警察廳上海市公所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法租界會審公廨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上海總商會上海縣商會江蘇省教育會上海縣教育局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上海銀行公會絲綢公會紗業公會上海律師公會日本會計士會東京會計士協會上海申報館新聞報館時報館時事新報館新申報館商報館民國日報館神州日報館工商新聞報館中國晚報館國聞週報館總商會月報館銀行週報館錢業月報館國貨月報館

爲外籍會計師在租界執行職務請各官廳一體禁阻電八月十五日

南京孫總司令陳省長龍華丁總辦上海許交涉員鈞鑒案准京津會計師公會世電開外國人用我國會計師名義在租界內外執行查帳清理等事實屬違我國法損我民權茲已呈請外交農商兩部懇與收回公廨案併案交涉禁阻貴會關係切近乞速呈請江蘇當局一致抗禁等語業經敝公會理事會開會討論僉以爲公共會審公廨歷來專任某外人爲理帳員跡近壟斷殊多流弊將來公廨收回後完全成爲本國法院補仍以外國人擔任查帳清理等事則因文字言語之不同未免易生窒碍遠稽各國成例類多限制他國人在法院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其意

蓋亦爲此故議決條陳本省政府暨交涉長官請於收回公廨案交涉解決後規定(一)公廨如須選任會計師辦理案件時應就本國會計師中選任之(二)不得選任非會計師或專任會計師一人爲公廨理帳員(三)凡華人與華人民刑案件關於會計之查核鑑定清理證明和解業務應由本國會計師辦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上列三端敝公會認爲切要之圖除分電外合電奉聞伏祈採納以保國權而杜流弊曷勝盼禱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印(印)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

上海交涉公署復函(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將來收回公廨以後會計師一項担任查帳清理等事請限制外國人執行職務規定三項請求採納等由查閱三項辦法不無可採除存案備覽外相應函復貴公會請煩查照爲荷

爲擬定會計師英文譯詞併遷移會所呈請農商部備案文 八月十八日

呈爲擬定會計師英文譯詞請求核准暨公會事務所遷移併請備案事竊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敝公會第二項定期會員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將會計師英文譯詞改爲 Chinese Chartered Accountant 簡稱 C. C. A. 後因略有疑義再付通信表決亦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修改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准示遵俾便施行再敝公會事務所此次經會員會議決暫由會員中願意担任者抽籤輪流担任本年輪值日平經將公會事務所移設愛多亞路三十二號日平分事務所內理合一併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農商部批准備案文(十五年八月卅一日)

農商部批第九二二號

據呈已悉所稱擬定會計師英文譯詞並早報公會事務所地點遷移各節應准備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爲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事致當道及上海總商會函

九月廿四日

敬啓者案查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一案業由

當道

鈞座迭與領團嚴重交涉乃達收回目的深慰

商民數年來之望敝公會亦無任慶幸惟是大綱雖定細目尙待研究法律方面已有專家擔任自可除積弊而敷新猷利吾民而保法權抑敝公會尤有請者查上海爲吾華第一商場中外互市工商繁盛是以民刑各案動與經濟有關而糾葛發生輒非理算不可故舊制有理帳員之設自領團管轄以來其辦法制度採用外例既與我國現行法規頗多出入而專以一二外國會計專家充任包辦尤爲不妥十餘年間案件山積其未了者實復不少現在籌備收回對於理帳事

項似亦應兼顧並及未了者應如何接收及收回後應如何改良事關專門學識似亦非有專家承乏研究恐不足以臻完善。公會各會員均係農商部特許會計師學專會計職司理算所有清算破產之案件財產簿冊之查核以及帳理行為之鑒定固爲會計師之專職而其制度良窳辦理當否尤與工商經濟各界有利害密切關係若不於此預爲研究規定細目將來接收進行便難措手。公會天職所在不敢緘默除分函會員徵求意見一俟彙集擬具細目另行條陳外茲爲供

當道之諮詢作法律委員之贊助且謀進行便利免有隔閡起見爰經集議擬有懇請參預研究細目辦法兩項如次

(甲)懇請依照法律委員之例委會計委員二人遴選中國會計師擔任其職務專事研究接收理帳處及此後改良並民刑案內關於會計上鑒定查核等事各細目其任期以公廩實行收回改組成立之日爲止

(乙)懇請於法律委員研究各項細目時准公會公推委員參預研究所有關於接收理帳處及此後改良並民刑各案內關於會計上查核鑒定各部份細目條文准由公會提出草案交由公會委員會同法律委員參議規定

上列兩項辦法擬請 當道俯准擇一而行再如蒙 當道採用(甲)項辦法該項委員之人選自

以服務較久資深學優者為合格敝公會集議時亦曾議及僉以徐永祚童詩聞兩會計師尙堪勝任敝公會並經公推徐童二君為本案委員擬乞即予加委俾可專心任事益資便利經公議表決由會建議陳薦在案伏思

貴會為商界領袖事關商人利害當必 樂予匡成用特專函奉達如蒙 贊許即請專陳

鈞座主持本案對於法律事項已委專家研究具見 虛懷若谷惟善是從尙乞俯念理帳等事

丁總辦 許交涉員力贊前議以期早觀厥成至緝公誼除逕陳 丁總辦 許交涉員外此上

與商民利害攸關而制度良否亦為中外觀瞻所繫似應同法律細目兼顧並重 准予察核採擇施行實為公便臨穎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除因事關商業另函上海總商會查照轉陳外謹 上

上海總商會

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辦丁
上海外交特派員許

為請求改良現行公司註冊辦法繕具說帖呈農商部文十一月十五日

呈為請求改良現行公司註冊辦法繕具說帖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俯賜採納事竊據敝公會會員徐永祚函稱近來

鈞部對於公司註冊事件銳意整頓特派委員調查催告限各公司儘三個月內一律註冊惟公司註冊程序至繁一般商民未諳商法以致因循觀望憚於遵行犧牲應得之權利坐失法律之保障思之良可惋惜敝會員歷來受公司委託代辦呈請註冊事件業已指不勝屈居恆細譯一切公司法規參證現行註冊辦法頗覺現行辦法尙有應行改良之處爰就管見所及繕具說帖函請貴公會查照轉呈

鈞部採納施行等情到會當經召集理事會詳加討論僉認為切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採納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說帖一扣

農商部批召請求改良公司註冊辦法應備案文(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農商部批第一二九四號

呈件均悉查所陳各節前據會計師徐永祚呈同前情當以所請改良公司註冊現行辦法各節不為無見所具說帖應即留部以備參考等語批示在案合行批仰轉知遵照此批

請求改良現行公司註冊辦法說帖 徐永祚

謹將關於公司註冊之現行辦法有待改良各點條陳管見上貢芻蕘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

計開

公 啟

六五

一、呈准之手續 查我國公司法規大抵取法日本惟公司註冊在日本屬該管之區裁判所一經登記後即發給登記許可書無須轉呈上級官廳核准在吾國則屬該管之縣知事公署且須呈由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准後頒給執照因之呈請註冊之手續加繁時間增多一般商民常感不便現行辦法似有應行改良之處茲臆分述如下

甲、承轉機關 查十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公司註冊規則規定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所有各級主管機關已明白列舉規定而現行辦法往往參用已廢之成例由縣知事呈由實業廳轉呈省長然後咨部核辦因之公文呈轉需時加多擬請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省去由省長承轉或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廳呈部核辦並分呈省長公署備案以期符合法序

乙、呈轉核准及給照 查公司註冊規則規定公司設立之註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分別呈轉則就上海而論計算往返程途核准公文之頒到至遲當不出一月今則有候至三四月仍查無音訊者又查公司註冊規則規定公司註冊執照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立法之旨顯影求其迅速而實際上絕少有直接發給者累級轉頒又須多延若干時日擬請註冊文件到達縣知事公署及實業廳時迅予轉呈到部時迅予核辦給照直接發給以期註冊迅速

丙、呈請書及其印花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規定公司呈請註冊須具呈請書查呈請書在日本名爲申請書實卽吾國之呈文此不必遠徵日本法規卽就現行之商標法證之其所附屬之各項書狀程式名稱大都爲呈請書內容則概爲呈文也準是而言公司註冊在公司僅須具呈請書一份貼用印花連同附件向註冊所呈請之呈請書之內容應由官廳據情照錄累級轉呈方爲正當現行辦法將呈請書與呈文釐爲二種使公司於呈文外另具呈請書雖覺多費手續但可免累級官廳據情照錄之勞而獲呈轉時之便利似可仍其舊貫惟均令貼用印花未免相責太苛擬請將呈請書認爲附件免貼印花

二、應具之文件 公司組織有無限有限等之分呈請註冊有設立解散等之分值此經濟進化之社會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爲最多故茲單就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註冊應具之文件言之查此種公司之設立分爲兩種股分完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是爲發起設立發起人不自認足另行招募足額者是爲募集設立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之名詞雖不見於公司法規但公司條例實顯然有此兩種相異之規定如第一〇〇條至第一〇三條係規定發起設立程序第一〇四條至第一一九條其中除第一〇七條及第一〇八條第二項外均係規定募集設立之程序望文生義本極明瞭惟因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

二項所舉之文件不加發起與募集之區分而用混合之規定遂致奉行之際輒滋誤會不問發起抑募集設立之公司均須備齊各種文件方能註冊習成慣例視為當然其實取上舉兩種法規互相參證即可知股分有限公司呈請設立註冊應具之文件有左列之分別茲并酌附理由說明如左

甲、發起設立者應具之文件

一、公司章程（理由從略）

二、股東名簿（理由從略）

三、認股之書信此項書信之效用在乎（一）證明股分總數已經認足（二）確定發起人繳納股銀之責任凡股銀非一次繳足之公司當然有應具之理由若股銀已一次繳足者則其呈請註冊之前既經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資本等項屬實上舉兩種效用已歸消滅實無加具之必要現行辦法且有責令發起設立之公司加具認股書者未免有所誤會

四、選任文件 發起設立之公司無創立會之名目按照公司條例第一〇一條之規定其董事監督人由發起人議決權過半數選任之故須加具選任文件以資證明現行辦法有責令加具創立會決議者似亦出於誤會

五、營業概算書 此項書類並無法定程式顧名思義所應記載者當不外資本運用之概算營業收支之概算贏餘分派之概算而已現行辦法每有責令另具一種營業計畫書者未免於法無據似應免除

乙、募集設立者應具之文件

一、公司章程（理由從略）

二、股東名簿（理由從略）

三、認股書 認股書之效用在乎（一）證明認股人已閱悉章程之要點（二）證明股分總數已經認足（三）確定其繳納股銀之責任茲請分別說明之公司招股必分發章程使人知而樂認是第一種效用已屬不成問題按照公司條例非經認足股分並繳納股銀後不得開創立會既屆呈請註冊之時其創立會早已開過是第二種效用亦已消滅又查公司條例第一〇五條規定發起人應備認股書緊接第一〇六條規定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推原立法之旨顯然重在確定繳納股銀之責任故凡股銀認而未繳或分期繳納者全仗認股書以爲公司基礎之保障若係一次繳足則就法理而論第三種效用亦屬無所取義故凡股銀已經繳足之公司呈請註冊時似無加具認股書之必要

四、調查報告書 此項書類爲募集設立之公司所必具然有須說明者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開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一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等語其中監查人係監督人之誤盡人皆知惟檢查員係檢查人之誤則殊無人措意查公司條例所定名稱凡官廳選派者稱檢查員股東會選任者稱檢查人其第一一四條第二項規定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等語前述之檢查員既云照公司條例第一一四條調查報告則定徵員字係人字之誤可無疑義蓋苟係檢查員則僅適用於發起設立之公司須照公司條例第一〇二條第一〇三條之規定調查報告於官廳而無從報告於創立會也現行辦法或令發起設立之公司加具調查報告書似係誤會此檢查員三字耳

五、創立會決議錄 此項決議錄中依法應有選任董事監督之記載故募集設立之公司無庸另俱選任文件亦猶發起設立之公司有選任文件而無創立會決議錄也現行辦法有責令加具選任文件者未免與決議錄重複似應免除

六、營業概算書(理由見發起設立者之營業概算書項下)

丙、有特種情形之公司應具之文件 如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五款第七款第八款所舉各種文件均限於公司有特種情形者始應加具法文規定並明茲不贅述

丁、股票式樣 查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公司呈請註冊並無應送股票式樣之規定而現行辦法必須呈送不知何故若謂防其式樣不能合法必須呈奉核准未免跡近苛細擬請免予呈送

三、呈件之批駁 公司註冊手續綦繁一般商民未諳商法所訂章程與所備文件常有不合法令之處唯官廳批駁亦不免有無關重要或為商民所難以前知者似乎有違體恤商艱之至意茲請分述如左

甲、批改章程 查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章程之訂立應載明法定各款如有修改應得股東會之決議如果章程違法官廳自應批令自行修正乃現行辦法所令修改者往往無關宏旨且非違法之條文常為詞句末節或本有公司條例可以依據無庸重複規定者以致往返呈復多費手續似非獎勵公司註冊之道上述情事擬請免予修改如果確有違法之處請明白指示由公司自行依法修正

乙、引用成案 例如中外合資設立之公司吾國向未定有特種法規其中華商股東奉公守法商允外商股東依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呈請註冊原情而論似應加以

獎勵乃往往援照成案批令規定華商股額及董事監督人名額至少應有半數夫成案皮藏於官廳商民何由得悉遭此批駁在良儒者因股額及名額於呈請註冊之前早已確定無力使外商退讓唯有自行退股灰其企業之心其桀黠者且將轉而附和外商向領事館註冊以求庇護我政府轉難加以取締又如德俄等無領事裁判權之商民與華商合股設立公司既無國際條約之拘束其受治於我國法律之下與華商同更可不必援照成案加以限制萬一認爲有限制之必要時擬請另定訂補充條例公布之俾資遵守

四、公司成立已久者之註冊辦法 公司成立後依法應於十五日內呈請註冊而撥諸已往事實每不盡然往往公司成立已久迄今尙未呈請註冊者此種成立已久之公司職員既屢經改選文件亦每多散佚呈請註冊之際若必以法相繩令其備齊各種文件則牽強附會在所難免恐轉失其真而徒費手續今將擬請變通辦理各點分述於左

甲、查驗資本等項 發起設立之公司依法應請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資本等項在成立已久之公司其資本早經運用當然不符原額雖有簿據可以檢閱而鈎稽絲核至爲繁瑣故此項檢查員似應選派會計專家任之以期妥捷或則參照銀行通行則例令公司取其殷實商號保結保證其資本之確實及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所開各事均屬正當

乙、認股之書信或認股書 此項書類在成立已久之公司或則自始未備或則已經散佚事後補具甚爲困難故除股銀尙未收足之公司因繳納股銀之責任關係必須加具外其餘股銀已經收足之公司似不必責令補具

丙、調查報告書 此項書類在募集設立之公司成立已久者除當初曾經依法備具尙未散佚者外似可令現在之職員或最近股東會所選任之檢查人負責調查出具報告書庶於情法兩當

丁、選任文件 此項文件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成立已久者似可以關於選任本屆職員之股東會決議錄代之蓋首屆職員已經解任就由本屆職員負責呈請註冊則就法理而論自以證明本屆職員之選任情形爲適當也

爲收回會審公廨事致各當道及收回滬麻法律委員會函十一月廿九日

逕啓者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一案業由

鈞座
當道鼎力主持訂定暫行章程並聘任

法律委員
貴委員等從事商訂細則以便實行收回從此法權恢復積弊一清於國於民同深慶幸伏查暫行章程僅列綱要其精確之解釋及進行之程序盡賴細則以爲嚴密之規定想鈞座
貴委員等籌辦碩莪

自必有澈底之辦法以杜異日之紛爭惟是上海爲通商巨埠民刑訴訟以屬於工商業者爲最多而敝公會爲會計師所組織與工商業有密切之關係奉讀公布之暫行章程第一條其乙項云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庭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等因關於適用法律條例及訴訟慣例二要點敝公會現有芻蕘之見擬請探討於細則謹分爲二項奉陳如下（甲）查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訴訟律民事訴訟章內第三十二條規定起訴後無論何時公廨查得案中所爭各問題其全部或一部分乃關於帳務糾葛者公廨得諭令將所爭問題之全部或一部分委任兩造所同意之公正人理算如兩造無同意之人則該公正人由公廨指定之等語公廨準此類推凡屬清理或破產等案件亦皆指定會計專家辦理之此種辦法足以明真相而昭公允洵爲良好之慣例擬請仍予存在加以承認但公廨歷來專任英人薛遂羅一人爲常任理帳員殊與訴訟律規定公正人之法意不符且易滋生流弊故此後關於查帳清理破產等案件擬請規定應選任中國會計師辦理但不得專任一人爲臨時法庭常任理帳員（乙）吾國清代之破產律早已廢止嗣雖訂有破產法草案迄今尙未公布故公廨對於破產案件向來自行適用一種破產條例此項條例既非正式之法律且與破產法草案頗多出入應請卽予廢止並參照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部通令待遇比僑之訴訟辦法規定此後關於

破產案件適用最近訂定之破產法草案以上二項敝公會認為協定細則中應有明白之規定庶使法律慣例之引用適合於民情且免外人理帳之情形隔閡跡近壘斷一得之愚附函奉如蒙

採納則非特敝同業之幸實公共租界全體商民之福也除公推理事徐永祚董詩聞監事徐廣

德三君不日趨前面陳屆時請賜延見外謹上此致

淞滬商埠總辦丁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許

收回滬麻法律委員會

爲收回滬麻事各當道復本公會函（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逕復者接展台函以公麻收回在即商訂細則請對於查帳清理破產等案件應選任中國會計師辦理但不得專任一人又清代破產律已廢請參照通令待遇比倭之訴訟辦法規定此後關於破產案件適用最近訂定之破產法云云

卓見至佩惟查此事屬於司法行政範圍將來法院成立該院長有全權可以處理此時似無提出與外人洽商之必要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淞滬商埠督辦丁文江啓

逕復者接展大函以公共租界會審公麻收回在即商訂細則請對於查帳清理破產等案件應

選任中國會計師辦理但不得專任一人又清代破產律已廢請參照通令待遇比僑之訴訟辦法規定此後破產案件適用最近訂定之破產法草案云云

卓見至佩惟查此事屬於司法行政範圍將來法院成立該院長有全權可以處理此時似無提出與外人協商之必要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江蘇交涉公署許沅啓

爲解釋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呈農商部文

十六年二月一日

呈爲敬陳解釋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管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會員會計師楊學優函請解釋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等情到會當查請求解釋係屬會計師法規實行之講求與本公會章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會務相符自應辦理即付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去後茲准該委員會覆稱經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並由童委員詩聞提出意見研究結果一致對童委員意見可次送覆理事會執行前來復經理事等公議同意除錄議函復楊會員外查楊會員來函聲明並已呈報鈞部在案則此項解釋自應靜候核示惟本公會既據函請解釋復經議有意見理合將公議決定之解釋意見摘錄具呈以備採擇如次

甲、關於條文之解釋 按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原文意義本極明顯蓋謂與會計師本人有

利害關係事件或與會計師關係事件均應迴避耳至於如何爲有利害關係似可以比例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七六六號對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特別利害關係人

之解釋以解釋之查原解釋有云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中略)特別取得權利或免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原解釋並規定「(甲)對於董事造具監察人覆核之簿册承認與否之表決(乙)關於監察人之選任」兩事項惟股東之兼董事監察人者不得加入決議或爲他人代理其餘股東雖兼任公司各部主任分店經理副經理及其他各使用人等職員若非曾經參預編製簿册或掌管簿册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者自不應在禁止之例惟關於職員獎勵金之議決則凡股東充當職員得受獎金之分配者自爲有特別利害關係不得加入決議或爲他人代理各等語又同年統字一七九九號解釋前解釋曾經參預編製簿册所提據之帳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者大義謂此項議決權之剝奪須實經股東會議決否則其權利即不能遽認爲喪失惟該項應否剝奪之決議既與其人有特別利害關係即不能加入議決並代理云云據上解釋則所謂利害關係者必與其事權利義務上有直接關係者方得謂之若僅與其事所屬之機關有名義份子或其他職務而與其事無直接權利義務者即不得謂之有利害關係也證諸上述院釋凡股東同爲公司職員而其應迴避之決議事項各有不同已可明瞭至於人攻擊則更須先經合法之確認而不能憑一二人之空言遽則剝奪其權利也今據楊會員函述情形會計師與該校既祇有教員或講師關係苟非兼任職員或於被查事項有直接

之權利義務卽不能認爲有利害關係而遽喪失其受委權利亦已明甚蓋所查事項既屬於行政部份則自與教員無關卽使同爲職員倘與被查事件未曾參預亦不能認爲有利害關係况祇担任教務者乎楊會員主張似有理由惟原函後半會計師所查尙須經教廳裁決云云爲無迴避必要之一節見不甚贊同蓋此項委託查核類似鑑定其查核報告卽爲官廳裁決之根據換言之既委專家鑑定其裁決卽應受鑑定之拘束否則會計師之查核鑑定將失其信用效力楊會員此項主張未免與會計師之信譽有礙合并附陳及之

乙、關於請求解釋之程式 按解釋通例祇能抽象舉例而不能對其具體事實爲之今閱楊會員來函雖未明言校名案情而所述則已近於具體事實似與通例不合

右陳管見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農商部批文 二月十日

農商部批第一一二號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會計師楊學優呈請解釋前來當以會計師兼任教職與本校校長既非親屬可比自尙不在章程第九條規定之列等語批示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合行批仰遵照此批

爲請求抄錄會計師總名簿呈農商部文 一月十四日

呈爲懇請抄錄會計師總名簿仰祈 鑒核俯准事竊自 本公會成立以來呈請核 准之會計

師人數頗爲激增據最近請求入會者願書所記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之證書號次已達二百三十五號則其後迄今新蒙 核准者當必不乏其人但以核准給證既無公告手續又無必須加入公會規定以致大多數已經開業之會計師而公會中常仍不知卽其請求入會者雖有證書可以證明其已蒙 核准然是否遵照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呈請登錄則亦不得而知查 本公會章程第三條規定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等爲宗旨是 本公會對未入會之會計師有時亦有通信之必要乃以未識知其人及住址無從寄達致公會未克達其宗旨又會章第五條規定凡入會者應填具願書交由評議員會議決而第六條規定願書應記各款「(六)開始行使職務之年月日(七)行使職務區域」此兩款證書內既無記載而公會又無檔籍可稽則願書之記載議決時卽無定審亦不足以昭慎重竊以各會計師之住址及開業年月職務區域惟總名簿記載最詳前次 本公會編輯年報曾調查全國會計師名錄製成一覽表惟係截至十五年三月三日證書一百八十三號爲止其後核准者固付缺如且前次調查對於開業年月職務區域亦仍略而不詳 理事等現爲便利會務起見經開會討論僉以爲欲求詳盡非隨時抄錄總名簿存會備查不可惟事關繼續抄錄部檔自應正式具文呈請抄發以利會務等情一致議決在案理合錄具呈擬請俯賜核准先將自證書第一號起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師總名簿簡承照抄乙份發由 本公會照式繕具名簿抄本存會嗣後則請逐月於每月上

旬將前一個月核准及登錄者照抄發下俾得隨時續記以資查攷所有請求抄錄會計師總名簿並請逐月抄發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准施行實爲公便臨穎不勝惶悚屏營之至謹呈

農商部批令會計師名錄擬送登政府公報文(十六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批第一一四號

呈悉查本部核准發給證書之會計師現擬將名錄送登政府公報公告所請抄錄總名簿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爲撥案陳明請禁止外籍會計師在臨時法院行使職務呈農商部及上海

臨時法院文(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呈爲撥案陳明懇乞禁止外籍會計師在^{上海臨時法}院行使職權並請遇案選任會員仰祈鑒核

^{轉咨施行} 俯准事竊准京津會計師公會抄交^鈞部第一〇七九號批該公會呈爲外人違法侵佔會計師職權請鑒核交涉禁阻由內開據呈稱請禁阻外人在華執業會計師業務使用會計師名

義等情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外國會計師在租界內執行業務雖屬無從禁阻若在內地爲華商呈帳簽證既爲中國法律所不許自可由司法行政兩方面設法禁阻無庸向使團提出交涉至與上海會審公廨案是否有關應俟轉行特派江蘇交涉員查明辦理請

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條既經外交部咨稱前因陳山本部咨請司法部查核辦理並通令各省實業廳轉飭一體遵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等因轉抄到會奉此並閱報載鈞農商部通令同前

因具見鈞大部保障國人維持法權之至意下風逆聽曷勝佩服惟是外籍會計師以租界關係無

從取締此乃格于外交情勢無可奈何但謹釋外交部原咨所謂既爲中國法律所不許自可由

司法行政兩方面設法禁阻至與上海會審公廨是否有關應俟轉行特派江蘇交涉員查明辦

理等因益徵外交部于無可禁阻中仍謀所以取締之方至上海會審公廨則以其時尙未收回

主權不屬情形有別是以尙待查復然始終並未聽其自由伏以現在上海會審公廨業已收回

改組臨時法鈞院行政司法之主權均屬我國且其協定條件亦曾再三聲明一切應遵守我國法

律是現在之臨時法鈞院已爲我國司法機關與內地司法衙門名稱雖略有不同法律則可歸統

一則凡我國法律所不許之制度及顯然違犯之習慣均應在絕對改革禁止之列揆諸昔日之

會審公廨迥有不同所有禁止外籍會計師在上海臨時法鈞院行使職務一節似無容再候查覆而

宜亟照前次通令切實執行本毋庸本公會之再平讀讀者矣惟閱昨日報載上海臨時法鈞院審案

記事內有某木器號聲請破產某債權代表外籍律師竟復當庭請求選任英國會計師前公廨

理帳員薛邁羅爲本案理帳員雖經另一債權代表律師反對未成事實但當時主審推事既未

明諭禁阻而令該債權等出外洽商舉定理帳人員其狀候核誠恐該外籍律師迴獲同籍意圖

嘗試洽商結果竟仍以外籍會計師具狀請求則此例一開後患靡已不但影響我國會計師業務實有喪失國權破壞法律之處理事等履霜堅冰杞憂殊深上為國家法權下為同業業務經開會討論一致議決援錄原案再申前請合應仰懇迅予

援案轉咨外交部兩部飭下特派江蘇交涉員遊查照前項部批通令

照前次通令對當事人請求選任外籍會計師在上海臨時法院行使各項查帳清理鑑定證明其職務時

予禁阻其有呈遞概予禁阻其有呈遞外籍會計師證明鑑定之書件亦予以無效之宣告並請

先由法院錄令院先行佈告預為制止俾各該當事人及律師等曉然為中國法律所不許而不敢輕於嘗試並懇飭下遇有應行

選任會計師清算查帳證明鑑定等案一體以本公會會員會計師輪流充選以維法權而照公

允所有援案陳明懇請制止外籍會計師在上海臨時法院行使職務暨請求遇案選任會員各緣

由理合具呈仰祈鑒核

准予轉咨飭下准施行並懇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除逕呈上海臨時法院商部外謹呈

為懇請轉咨司法部飭下司法衙門准會計師自行購繕書狀呈農商部文

呈為敬陳困難情形懇請轉咨通令准許會計師自行購繕書狀以便業務而昭公允仰祈

鑒核俯准事竊據本公會會員等來會報稱會員等每因受委職務需用司法書狀向司法衙門

請購均被拒絕凡遇呈送書狀除委託律師代理者得購狀自繕外其餘其狀人只能將清稿連同狀價交收狀處並須加繳繕錄費由法院書吏代為購狀繕正而具狀人簽印亦祇在稿內因

此當事人既增繕錄費用之担負復多清稿代書之手續且間有因代書抄寫錯誤致遭駁詰甚

至影響訴案不利蓋法官所閱者爲代書之正本而具狀人所遞者則爲另紙之狀稿其間既無校對之人復不令具狀者過目以致兩不接洽無從預先勘正迨至遭駁辯明然已枉費時日甚或發覺較遲裁判已定非經抗告上訴不能救濟是因不能購狀自繕之細故而貽訴案困難不利之大累其徒增費用担負展轉手續猶爲餘事經與收狀書吏一再商確正式法院之審檢各廳間或尙可通融而代理司法之縣知事署則絕對不許且云律師之可購繕係有明令規定其他人員既無許其購繕之明文卽不能援以爲例會員等每因職務備感困難擬請公會予以救濟復准本公會業務研究委員會主席委員童詩聞提議稱會計師受委職務之需用司法書狀者約有數端(一)受任爲公司合夥之清算人理帳員者依法定代理職務對人欠之延宕不償須提給付或執行之訴對欠人之帳目不符須提確認辯駁之訴或因了結現務之糾葛及權利之爭執亦難免訴訟辯答抗告等事凡此諸項會計師均須以清算人名義繕具民事訴狀或辯訴聲請等狀(二)受委爲帳目糾葛財產爭執之查核證明或鑒定職務者對呈遞提出之報告證明或鑒定書件則須以證明人鑒定人資格繕具交狀其證明鑒定又須繕具結狀(三)委託查核帳目調查財產職務者對相手方之阻碍則須請求調集對關係之訴案則須請求閱卷此則均須繕具聲請書狀(四)又受委查帳清算者于所查核帳目發現經手人員刑事嫌疑則應或依法告發或爲告發人之證明則均須繕具刑事訴狀或呈遞書件之交狀證明事實之結狀

(五)受委代理或委人代理者均應繕具委任狀又受委對訴案出庭陳述或陳遞書件者如于開審屆期而因事不能出庭或書件未克告竣則均須請求展期又應繕具聲請狀或限狀(六)身份權限之確認救濟保障之請求亦多需用相當之書狀凡此六者均係會計師在執行職務中應用司法書狀而不能避免者若不能自行購繕洵屬諸多困難應由公會呈 部救濟各等情到會據此伏查司法書狀本係當事人製備摺立法之本意不過統一程式嚴肅體制並藉增司法收入而已此外似無其他用意且我國現行法例訴訟行爲以本人訴訟爲原則至律師之代理書吏之代書祇爲不諳法律不能書寫之當事人便利而設初無強制規定也今各司法衙門不許自繕強制代書更因強制代書聯帶取締購狀遍查訴訟條例之規定殊無明文揆諸本人訴訟之原則亦覺不符且確有該會員等所稱種種困難貽誤情形洵屬有百害而無一利然以之對待普通當事人或尙具他項用意但會計師與律師同受政府核准同爲法定人員同受他人委託同有相當學識雖法律會計所職有異而資格身份所處則同今律師既因代理行爲准其購狀自繕則會計師亦因受委職務何獨不能身份既屬相同待遇似應平等且會計師需用書狀均因清算理帳或鑒定證明與律師代理一切訴訟並不衝突若准其購狀自繕與律師之業務既無影響即對於健訟之防範亦非弛禁理事等討論再三僉以謂確有請求之必要而無違法之嫌疑若蒙

俯允所請洵屬有利無害惟慣例已成非請

明令不可事屬司法擬乞

轉咨施行經一致議決爲此具文呈請仰祈

俯鑒困難屬實貽誤堪虞

准予轉咨

司法部通令全國審檢各廳暨代理司法縣知事公署凡遇會計師蓋用名章請購各項書狀自行繕遞應卽一律照准與律師同等待遇不得留難至關於繕具書狀應行遵守各程式規定本公會自當通告會員依法審慎辦理不致違誤所有敬陳困難懇請

轉咨通令准許會計師自行購繕書狀以便業務而昭公允各緣由理合具呈仰祈俯賜迅予核准轉咨施行並懇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農商部批自行購繕書狀應俟會計師章程修正後再行核辦文(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農商部批第一二五號

據呈已悉查會計師購繕司法書狀事較瑣屑會計師暫行章程本部現正從事修正並咨商司法部酌定辦法所請轉咨通令一節應俟該項章程修改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爲會計師致用事項呈農商部文 二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竊照我國會計師制度近年來日益發展呈請註冊者已達二百數十人其身份資格職務範圍已有暫行章程之規定惟其致用之方法律既少明定社會又鮮慣例以致會計師對社會之功效不顯而其業務遂受影響本公會職責所在未敢膜視爲社會利益計爲同業業務計均不得不求所以補救之者茲據本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童詩聞提議呈請鈞部通令規定關於會計師致用事項三條由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一致可決交付理事會議行前來經理事等開會議決僉以原提議各節洵屬當今急務於經濟社會及會計師制度兩有裨益即與司法亦增便利且無修改法律之繁需有補充法律之效誠爲舉數利簡便易行理合摘錄提議要旨及理由具文呈請如次

要旨

- (一) 擬請 鈞部通令凡中國人自辦及中外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每期決算帳目非經本部註冊之會計師查核證明者不能對抗第三者
- (二) 擬請 鈞部通令凡民商事中用以證明其權利義務之帳目非經本部註冊之會計師查核證明者不能對抗第三者

(三) 擬請 鈞部通令凡訴訟非訴訟中經濟行爲或帳目糾葛財產價值會計原理之鑒定人

公斷人必須以會計師充任之否則其鑒定公斷爲無效
理由

(二)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其股東所享有限之權利卽債權權利受其限制是以立法原意有股東一方雖可受法律之保障一方卽應受法律之取締故其決算帳目必須公告且利害關係人均得檢閱所以表示確實保障債權也但現行條律公司帳目皆聽職員自爲雖有監察人查核然監察人同係股東利害關係殊少公證之效雖有債權人得檢閱帳目之規定然手續繁重誰肯爲之影響所及致數十萬資本之公司其信用尙不及不足萬金之商號我國公司事業之不振職是之故今欲救濟自非使公司宣佈之帳目得人人信用不可欲帳目之得人信用則又非經與帳目無利害關係之公正人查核證明不可且會計係專門學識則其查核證明又非專家不克盡其能事會計師既有會計專識復處公正地位以之查核證明當能勝任而收公證之效竊稽歐美成例多以法規明定公司帳目必須會計師檢查更有以會計師爲監察人者又如美國法律對公司帳目取締尤嚴除會計師檢查外復須由政府派員檢查取締既嚴故其公司事業之發展亦特甚由此而觀會計師之效用與公司事業之發展實有密切關係蓋欲公司事業之發展首在提高其信用欲提高

其信用必須使其宣佈之帳目受公正之檢查俾有公證之效力而得人人之信用但無有限公司其信用重心在股東之自然人自與有限及兩合者不同固宜分別辦理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其信用專在公司財產亦即在其決算帳目似宜規定此項帳目除由監察人檢查外凡欲取得社會信用及對抗第三者則必須聘任會計師查核證明方為有效會計師與公司同隸鈞部互相而用於法亦當其中外合組者既有華人股份同受我國商法保障自應與華人公司一律辦理也

(二)按第一條理由要點即在適用會計師之專門學識及公正地位然此不僅公司帳目賴此以提高信用即其他民商事中亦有須受專識公正人檢查證明之必要蓋凡利害之所關多不惜虛偽勉強以圖利故惟第三者所為乃有信用竊視現代民刑訴訟每多帳目糾葛而裁判之稽滯亦每因帳目之無從證明設有公正專家為之檢查證明即糾葛無從而起倘或訴訟裁判亦可迅速此民商事中證明權利義務之帳目亦應由會計師查核證明方生效力者也

(三)查公斷制度所以減少訴訟維持和平法良意美故歐美各國推行頗廣除通都大邑遍設民商事公斷機關外平時民商契約尤多預為規定至其選任方法則趨重專門學識公斷之外又有鑑定無論法庭裁判公斷仲裁其系爭事項須以學識為衡斷者

莫不以專家鑑定爲根據我國現行法令關於公斷者鈞部有商事公斷處章程司法有民事公斷條件而鑑定人亦規定於民刑訴訟法中是公斷鑑定制度本爲現行法所採用惟於人選則尙無明文規定致徒法不能自行且因不得人選致良法而無良果夫公斷猶裁判也司其事者首須諳悉關係之法律次必熟知其事之情形尤須有專門學識以爲衡斷否則濫竽充數其斷未必能當又何足以服人至於鑑定爲判斷之根據一言出入關係尤大更非專家不可且此二項人員尤須公正無私方能稱職會計師既有專門學識又日與經濟商業社會相週旋則必富於經驗熟悉情形且上有鈞部監督下有公會拘束較諸平人取締較易現處第三者地位職業信用所在亦無虞其不公正也若以之充任經濟行爲賬目糾葛財產價值會計原理之公斷人鑑定人學識地位均甚適當自必克勝厥職毫無瑕疵也

右述要旨理由似當明顯至所擬請通令規定者亦有理由兩項

(甲)必須規定之理由 按我國習尙對於會計恆喜秘密而因循姑息尤屬常情近雖有延用會計師者消極方面爲多事後補救效力極鮮而積極方面如檢查證明可以提高信用則因用者甚少效力不見人多昧之至於公斷鑑定雖有法令用之者寡卽商事公斷亦不過調解而已並無判斷實力民事公斷則益不多見近來法庭雖有適用鑑定然關於會計者

類以普通商人充任常因學識不足難於服人其私選者更多阿其所好致有反因鑑定而
生中間訴訟者此則人選之不當致法令失其效力但習慣已成改革不易似均非由政府
規定恐不能卻其弊而舉其利也

(乙)適用通令之理由 查我國現行法制民律既未頒布商法則胥歸行政衙門執行且法律
原則命令雖不能變更法律但凡與法律無背者仍可以命令補充或解釋之按上述請求
規定各節關於帳目查核證明者係適用法定有限公司應受政府監督之原則及公司條
例公佈決算之規定以取締爲保障之方且可提高公司信用發展公司事業均於法律無
背至公斷鑑定人員則本爲法所規定茲不過釋明人選推行法令尤屬合法且均係商法
執行事屬行政範圍似可適用命令以補充及釋明法律也

上述請求規定及適用通令理由似均合法仰祈俯賜鑒核准予通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農商部批准會計師致用事項俟會計師暫行章程修訂時酌量採文二月十日

農商部批第一一五號

據呈已悉所呈關於會計師致用事項三條不無見地查會計師暫行章程本部現正從事修訂
自應酌量採用明文規定一面由本部咨商司法部酌定辦法所請通令規定一節應俟本部與
司法部將辦法商妥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爲陳明條律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以備選任呈上海地方審判廳文 一月十九日

呈爲陳明條律 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仰祈

鑒核備案

俯賜選任事竊查現行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一)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二)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又全條例第三百八十五條規定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又現行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又農商部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九七八號塘京津會計師公會呈請明定公司監察人或監事職務應聘任會計師充當一案內開據呈已悉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二條官廳選派檢查員時第一百八十八條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核准選派檢查員時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六條股東會特選檢查人時得以會計師充任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實業廳轉行遵照外合行批示遵照各等語再伏以會計師職務依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爲關於會計上組織查核整理鑒定證明和解等事又同章程第九條規定對於本身或親族有利害關係事項有不得辦理各等語是以會計師實係有會計上之學識經驗而又處第三者公正地位與上述法律條文所規定之鑒定人資格似尙符合且關於官選商事檢查員則更爲嚴

商部批令明定伏以 鈞廳受理民刑訴訟凡遇商事爭執財產糾葛似均有檢查簿籍勘估財價爲之鑒定必要經理事等開會一致議決擬請

鈞廳嗣後遇有關於民商事中帳目財產系爭之案或刑事中以帳目爲犯罪與否證據之案應選鑒定或檢查理算人員 俯准悉以本公會會員會計師輪流充選卽由本公會具文陳明並造具會員名冊呈備

選任等情議決在案所有遵議陳明條律 部批造具會員名冊請求選任各緣山理合具文呈請附陳名冊一件仰祈

鑒核備案

俯准施行並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嗣後本公會會員如有增減自當隨時呈報修正合并附明謹呈

附呈公會會員名冊一件

上海地審廳復函(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准貴會呈送會員名冊一本請備案選任等因准此本廳受理案件中遇有鑒定之必要時自當查照名冊隨時選任相應函覆請煩查照

爲錄陳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以備選任呈上海臨時法院文一月廿六日

呈爲錄陳條律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仰祈

鑒核備案 俯賜選任事竊查

鈞院現在適用之前會審公廨訴訟律民事部分第三十二條規定凡賬目糾葛之案應委任兩造同意或公廨指定之公正人理算勘查等語前會審公廨關於訴案中有賬目或財產爭執者及請求清算破產者均適用此項規定選任會計學家充任之名曰公廨理賬員其初並有常任華員嗣則乃與英籍會計師薛邁羅訂約專任伏以此項律意揆諸我國現行法規蓋卽民刑訴訟條例之鑒定人公司條例之檢查員清算人等若係破產之案按諸條例即係破產管財人條文雖異法理則同且均應以相當學識公正人員充任者也前公廨選任此項人員以會計學家爲限本與立法原意深相符合但初則因我國尙無此項特許人員繼則因公廨管理之權屬於領團遂與英籍會計師訂約現在

鈞院既將法權收回則依中國法院應選任本國人之原則所有前項理算管財之公正人員似應剔除外籍且我國現已有 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依會計師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凡關於會計上查核整理鑒定證明等事均爲其法定之職務又依同章程第九條對於本身或親族有利害關係事項不得辦理之規定與公正人資格亦屬相符又外籍會計師不得在中國法庭執行職務及依公司條例由官廳選任之檢查員等應以會計師選充均經京津會計師公會呈奉

農商部批准通令在案而訴訟上之鑒定理算上海地方審判廳亦曾迭次選任會計師有案是揆諸條律成案所有

鈞院依照訴訟律第三十二條應選任之公正理賬人員似均宜以本公會會員會計師充選者矣本公會爲國家法權商民便利起見經理事等開會一致議決認爲應由公會將條律成案具文陳明並以外籍會計師固應取締而少數人包辦制度亦宜改革所有選任方法擬就本公會會員輪流應選以期公開而昭平允合由公會造具會員名冊呈備 選任等情議決在案所有錄呈條律 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以備 選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附陳抄件仰祈 鑒核備案俯准施行並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嗣後本公會會員如有增減自當隨時呈報修正合并附明謹呈

附呈 摘錄關係條律部令一件
本公會會員名冊一件

謹將關於本案之條律部令摘要抄呈

鑒核

(一)前會審公廨訴訟律民事部份第三十二條

起訴後無論何時公廨查得案中所爭各問題其全部份或一部份乃關於帳務糾葛者公廨

得諭令將所爭問題之全部分或一份分委任兩造同意之公正人理算如兩造無同意之人則該公正人由公廨指定之

該公正人應遵公廨諭示將帳目查明並盤問兩造供詞具報告書報告公廨公廨於訊問兩造口供以後得擷取該報告書中所結束之全部或一部份將案判決或令公正人另具報告書或因另具報告書之故將案展期訊理

(二)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目

第三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一)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

(二)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

(三)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八章鑑定人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四)農商部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批第九七八號(京津會計師公會原呈)

據呈已悉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二條官廳選派檢查員時第一百八十八條十分一以上之股東早請官廳核准選派檢查員時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股東會特選檢查人時得以會計師充任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實業廳轉行遵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附 抄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早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一人

第一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覆核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五)農商部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批第一一五九號(京津會計師公會原呈)

案查本部前據該公會呈請交涉禁阻外人在華執行會計師業務及使用會計師名義等情會准外交部咨稱應由司法行政兩方面設法禁阻等因當經本部一面咨行司法部查核辦理一面通令各省區實業廳轉飭一體遵照並批示遵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咨稱禁止外人執行會計師業務一事已通令京外高等審判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前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為錄呈部批造具名冊以備選任呈上海縣公署文一月廿六日

呈為錄陳 部批造具名冊仰祈 鑒核備案俯賜選任事竊准京津會計師公會抄件奉 農商部批第九七八號該公會呈請求通令選任會計師為公司條例規定之監察人等一案批開云云全抄此批附抄公司條例關於檢查員各規定條文等因通知到會奉此查會計師之職司依部定章程為會計之查核鑑定證明等事而其地位則又處超然之第三者與公司條例規定充任檢查員或清算人之資格洵為適宜且現又蒙 部批明許此項通令想 鈞署當已奉到又查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關於前項檢查員等應由

鈞署選任之經理事等開會一致議決由本公會錄批陳明並將會員名冊造送備案以便選任嗣後會員若有增減則當隨時呈報修正等情議決在案所有遵議錄批陳明並造具名冊送呈備選各緣由理合具呈附具名冊仰祈 鑒核備案遇有應選檢查清算人員 准予就本公會會員輪流選任並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嗣後會員如有增減自當隨時呈報修改合附聲明謹呈

附呈公會會員名冊一件

上海縣縣署批准予備案文(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上海縣知事公署批第七十四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批名冊存查

爲請願採擇擬訂會計師法規草案卽予修訂施行呈農商部文二月廿七日

呈爲請願採擇敝公會擬訂會計師法規草案仰祈

卽予修訂施行事竊查敝公會於去年四月二十日擬訂會計師法規草案二十九條呈請

大部採擇施行至八月六日奉

大部第六七八號批內開據呈已悉查該公會請願改訂現行會計師暫行章程所擬會計師法規草案不無可採之處應卽暫存本部俟修訂章程時酌量採擇合行批示遵照此批等因奉此

伏查現行會計師暫行章程規定會計師資格之限制過寬人才之趨降益甚苟不亟謀改革於會計師地位及信用之向上與吾國經濟事業之健全發達大有障礙且會計師公會在執行法規上未右明文規定會計師之未入公會而行使職務者不易查攷不若律師公會之有統一辦法可以審查取締也茲因敝公會提出建議迄今已時隔多月未蒙採擇施行爰特再行檢同敝公會所擬訂之會計師法規草案一份具呈請願仰祈
大部鑒核卽予採擇修訂施行
實爲公便謹呈

附會計師法規草案一份

爲改正會員名冊備案呈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文一月廿七日

呈爲改正敝公會會員名冊仰祈

鑒核備案

俯賜選任事竊查敝公會自奉農商部核准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後經於是年三月三十日檢同章程開具會員名單呈請

備案在案茲因會員人數增加合將名冊修正呈請

鈞廳遇有關於華人及無條約國人民民商事中帳目財產系爭之案或刑事中以帳目爲犯罪

與否證據之案應選任鑑定檢查或清算人員

俯准悉以敝公會會員會計師輪流充選伏祈

鑒核備案

俯准施行並乞

批示祇遵實爲德便再嗣後敝公會會員如有增減自當再行呈報修正合併陳明謹呈

附呈公會會員名冊一件

上海法公廨批准未經註冊會員先行登錄文

據呈已悉查本廨所訂會計師登錄章程應由會計師具呈聲請並將證書隨文呈驗經本廨核准註冊後再行遇案選任茲查該公會所呈會員名冊其中已有多員在本廨註冊有案者即轉飭其他會員遵照本廨章程一致辦理可也仰檢察員傳知遵照冊存此批

審判官聶宗羲印

爲陳明條律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以備選任呈

浙江高等審判廳
吳縣丹徒江寧杭州縣吳興鄞縣地方審判廳

文

呈爲陳明條律部批造具會員名冊仰祈

鑒核備案 俯賜選任事竊查現行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

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一）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二）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又同條例第三百八十五條規定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又現行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又農商部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九七八號批京津會計師公會呈請明定公司監察人或監事職務應聘任會計師充當一案內開據呈已悉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二條官廳選派檢查員時第一百八十八條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核准選派檢查員時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股東會特選檢查人時得以會計師充任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實業廳轉行遵照外合行批示遵照各等語再伏以會計師職務依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爲關於會計上組織查核整理鑒定證明和解等事又同章程第九條規定對於本身或親族有利害關係事項有不得辦理各等語是以會計師實係有會計上之學識經驗而又處第三者公正地位與上述法律條文所規定之鑒定人資格似尙符合且關於官選商事檢查員則更爲農商部批令明定伏以

鈞廳受理民刑訴訟凡遇商事爭執財產糾葛似均有檢查簿籍勘估財價爲之鑒定必要經理事等開會一致議決擬請

鈞廳嗣後遇有關於民商事中帳目財產系爭之案或刑事中以帳目爲犯罪與否證據之案應

選鑒定或檢查理算人員俯准悉以本公會會員會計師輪流充選即由本公會具文陳明並遣具會員名冊呈備 選任等情議決在案所有遺議陳明條律 部批遣具會員名冊請求選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附呈名冊仰祈 鑒核備案

俯准施行並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嗣後本公會會員如有增減自當隨時呈報修正合并附明謹呈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指令候轉呈浙江高等審判廳核示文(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指令第一八二號

呈及名錄均悉候據情轉呈浙江高等審判廳核示再行令飭遵照此令

江蘇高等審判廳指令應准備案文(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指令第二四八號

呈及名冊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批應准備案酌量選任文(十六年三月五日)

呈悉查會計師職務與鑑定人相當遇有帳目糾葛之訴訟事件必須會計師核算時自可查照員名酌量指定辦理以期準確名錄存此批

爲補呈會章並會員名錄以備選任上海臨時法院文二月廿五日

呈爲補呈會章並新印會員名錄仰祈

鑒核備案 俯賜選任事竊查閱報載公佈欄內本月十四日

鈞院批示一件（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呈送會員名冊請備案並賜選任由）呈件均悉仰將該會會章補送到院以憑核辦等因當即飭人詣 院抄錄原批到會奉此遵將本公會章程補呈二冊並新印會員名錄二件仰祈

鑒核備案

俯賜選任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本公會章程一冊並新印本公會會員名錄二件

爲反對上海總商會公斷處請求上海臨時法院委辦清算事呈農商部等

文三月八日

呈爲對上海總商會公斷處請求臨時法院委辦清算事項陳述管見仰祈

鑒核分別咨令制限事竊閱報載總商會爲商事公斷處請求臨時法院隨時委託辦理清算等事公函一件原函大意根據公斷處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並謂商會爲

商業團體而公斷處又爲法定專屬機關一切處理自能予商人以簡捷便利之機會而商人方面以由商業機關處理商情較爲諸悉程序簡易亦頗多信仰爲此函達遇有息訟和解或清算等事務請隨時委託辦理等語公會查清算事項屬於會計之查核及整理而帳項糾葛之調查解決及利息亦即會計之查核鑑定證明及和解也按此六項揆諸部定會計師章程第六條均係會計師之法定職務今總商會此項請求殊與本公會會員業務發生利害關係正召集理事會討論間又疊據會員來函請求抗議復經理事等併案集議並徵求法規研究委員會及會員等意見議決結果認總商會此項請求實與部定處章法例不甚符合即事實上亦多阻碍不便茲將管見所及謹爲

總次長一詳陳之

(一)查原函根據公斷處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遂謂商業清算請委由公斷處辦理以符法令但查原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不過謂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而第十四條第二款云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細釋法意該條文所注重者在『亦得』及『調處』四字明明係附有條件之例外允許而非無限制必須之規定也蓋凡商業訴案經法院委託公斷處調處而調處結果須清算者再經法院委託則公斷處亦得辦理之故第二條既用亦得字樣而再以第十四條第二款限制之是公斷

處受委之案須以調處爲目的清算事項不過附帶而已調處其主清算其賓其未經委託調處之案當然不在許辦之列今總商會反賓爲主意欲一概承受且復專函請求似與法例不符者一也

(二)查公斷處章程第二條云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第十七條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生效力又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云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一)於商事無關係者(二)關涉民事者(五)既經拋棄權利者(六)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第十七條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件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各等語以是而觀公斷處之職務純在和息既無裁決曲直之力又乏獨立行使之權且範圍至狹也至於清算事項則係受一造之委託爲之代理而清算人職權爲了結現務收索人欠償還欠人並有^一一切訴訟非訴訟之全權依法定辦法對債權人之延報或有瑕疵者應予剔除對債務人之延償或有糾葛者應予訴追又對事前帳目或處分有不法者應予更正或告發卽已對轉消滅之債權債務亦須更正回復凡遇此等場合卽難先得對造同意而凡已拋棄之權利亦有時不能聽其拋棄且處分財產亦有非商事而關涉民事者其了結現務亦有關涉刑訴者種種執行恆與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不符若違章除外卽不能盡其職務若照職辦理卽有

背乎定章又凡遇上述事項一函請法院核辦則法院又何必多此委託且法院據其函請勢必逐事審判則豈非引起多數訴訟與患事甯人原意亦似不符此等困難皆由公斷處請求委辦清算而起此又與法例不合者二也

(三)查公斷處自訂理帳處章程十條此項章程自由訂行是否合法固不具論即就其內容而言與其根本法公斷章程及辦事細則不合者亦有數端(甲)原章第三條第二款將破產事項亦併列在內按破產法含有強制性質各國前例均歸司法衙門執行與清算以當事人自爲爲原則可取放任主義者不同我國破產法尙未實行按照草案亦非由司法衙門裁判宣告並執行不可其法意主要之點即債權人應受破產宣告之拘束而強制停止其債權之行使與公斷處辦理爭議必須兩造同意者截然不同以辦理同意利息之私法機關而欲執行強制法規之職權實與公斷處章程第二條第十七條及辦事細則第十六條絕對不合且該處援引之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亦無破產事項字樣其逾越法定職務範圍益爲明顯(乙)又原章程第七條規定徵收費用標準與公斷處章程第二十章定率雖尙符合然辦事細則第二十條尙有對註冊負擔會費者應予減半之規定該理帳章程並未提及與部章優待會員之例已有不符且公斷處係團體公益機關其徵收費用當然並非酬報而卽係辦公必要之需不言可喻合原章程第八條又於部定費率之外另立願員

薪水及一切事務等費名目令當事人照數負擔且又不定標準毫無限制揆諸部定處章並無根據亦屬不合以上二者此又公斷處因欲辦理清算自定專章與法例不合者三也

(四)夫清算屬於執行辦理清算者可代理當事人行爲既非評議仲裁所能盡職亦非和解調處所能竣事根本上與公斷處性質截然不同此又其法例上原則不合者四也

(五)依右第二條所述公斷處辦理清算因部章限制時有不能進行不得辦理而仍須法院核辦之事不但引起枝節訴訟且法院祇能裁判而不能代理其訴訟行爲勢必須當事人自爲或另委人代理若公斷處職員逕自越權辦理則依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其行爲爲無效此豈非清算職務不能完成而又別生紛紜乎此又事實上窒碍不便者一也

(六)依右第三條所述費用重複且無限制標準而清算事項動經歲月若一一開支薪水雜費數必不貲當事人易起爭執是本案未了別生爭議此又事實上窒碍不便者二也

(七)依右第四條所述公斷處係仲裁和息機關而非代理執行之人則一切行爲例須當事人到場自爲或另委代理之人清算本係當事人自爲爲原則另委辦理清算之人不過爲其代理今一面已委公斷處辦理而一面仍須當事人自爲職權因處衝突辦理亦多兩歧其時公斷處爲之仲裁耶抑爲之代理耶照當事人主張辦理耶抑照公斷處主張辦理耶設當事人主張不合法例則又如何耶背之則違必須同意之法例從之則同陷于不法行

爲則又如何解決耶職務未行爭議又起以和息之機關爲紛爭之起因且辦事依違莫適進退維谷又如何完成其職務耶此又事實上窒碍不便者三也

以上所述公斷處辦理清算於法例不合者四於事實窒碍者三則其不能代理已屬明甚且其理賬處之設立法無根據處章十條違背本法此又根本上之不合法者也然部定處章第一條第二項又明明有亦得辦理之規定豈部章自誤乎竊研究之實由于總商會之誤解而非部章之誤也一言解之蓋部章亦得辦理乃指公斷案結果清算之宣告執行及因清算上一切爭議之評議和息而非代理清算行爲也夫公斷處猶仲裁法庭也法院爲強制裁判之司法機關公斷處爲和解仲裁之司法機關目前兼隸于司法部其目的雖與法院不同而其性質則相似其地位則又立於超然第三者故部章第二條已明定其性質曰立於仲裁地位而對於清算事項則曰亦得辦理蓋亦猶法院受命推事因判決而執行清算相同公斷處則因調處結果亦得執行清算也此第二條第二項所由設者一又清算事項亦多爭議故亦有調處和息必要但店已清算關於清算中發生之事不能仍謂之商事而祇可稱爲清算之事部定處章明定以商事爲範圍清算事項既不能包括於商事之內然其遇有應行調解時公斷處拘於部章未便受理故明定亦得辦理此第二條第二項所由設者之又一也由是而知公斷處之亦得辦理清算者凡二(一)公斷結果之執行(二)清算事項爭議之評息至法院委託者則應屬於第二項至第一

項之執行則應由法院自爲之而公斷處亦不能受委爲清算人也又第一項執行亦仍以第三者超然地位爲之第二項則純屬公斷本職二者均非充任清算人或代理清算人也且公斷處既屬法定機關其辦理事項乃屬於職責之義務而非業務之權利總商會既將處章第二條第二項誤解爲代理清算人職務更將職責義務誤認爲業務權利以致反賓爲主廣謀發展本公會研究結果認爲總商會此次請求實屬誤會法例且與公會會員專以會計事項爲業務者有所衝突經理事等集會議決將上述研究結果據實呈明仰祈

鑒核俯賜訓令上海總商會暨各省區實業廳轉行所屬各商會並咨請

司法部轉令各省區法院釋明法意凡遇法院委託公斷處辦理事項一律以調處爭議範圍爲限倘有應行選任清算理帳人員則概選

鈞部註冊會計師充任以免公斷處逾越職權會計師業務受侵庶示制限而符法令所有陳明對上海總商會公斷處請求委辦清算事項發見並請予制限各緣由理合遵議具呈並抄呈該會自訂理帳處章程十條致臨時法院請求委辦函一件仰乞督照俯准分別咨令示遵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上海總商會自訂理帳處章程一件致臨時法院請求委辦函一件

上海總商會致上海臨時法院函

逕啓者查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規定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以息訟和解爲主旨同條第二項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各等語是而事公斷處原有兩種職權一受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二辦理商業清算事宜蓋立法之意爲便利商民使得減少一般訟累敝會因推行法例起見並於民國十四年間擬訂理帳規程十條分函本埠各司法官廳暨各商業團體查照凡遇清算等事得隨時依照該規程隨時委託或聲請公斷處辦理茲值收回會審公廢改組臨時法院關於商事訴訟及商業清算等事似應更求迅速便利敝會爲商業團體而公斷處又爲法定專屬機關一切處理自能予商人以簡捷便利之機會而商人方面以由商業機關處理商情較爲諳悉程序簡易亦頗多信仰爲此檢同商事公斷處章程及理帳規程函達貴院查照應請按照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款各規定遇有息訟和解或清算等事務請隨時委託辦理以符法令而惠商民並請轉致民庭各推事一體接洽實紉公誼

爲本國商店銀行不遵照農商部司法部外交部通令委託外國會計師執

行職務致各商會函 三月九日

逕啓者案查外國人在華使用會計師名稱執行會計師職務違法喪權侵佔我國會計師業務曾經農商部通令各省區實業廳轉飭禁阻而司法外交部亦已通令各級法院暨各交涉員一體禁止各在案茲查本埠華人公司銀行及商店等仍有委託外籍會計師辦理關於會計之查核證明清算鑑定等事項想係尙未見及上項通令之故

貴會爲商界之代表機關用特函請煩爲轉致各公司銀行及商店等嗣後遇有關於會計之查核證明清算鑑定等事件有委託專家之必要時擬請遵照上項通令委託本國會計師辦理茲附上敝公會會員名錄三十份即祈

察存並煩分送各業團體以備遇案委託至綏

公誼聞北商會

致上海總商會各一件同

附會員名錄三十份

爲公司條例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呈農商部文三月二十二日

早爲公司條例發生疑義迭議未敢擅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本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童詩聞提議公司股東會選舉董監本戶能否選舉本人案其提議書略稱查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又大理院統字第一七六六號解釋略開乃因其事項

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各等語於此可知凡權利義務之有關係者本人必須迴避但此均係指決議而言若選舉董事監察人本戶是否可舉本人條文既無明定解釋亦未提及或謂被選係屬權利任職又屬義務選舉方法又與決議相同均以多數為標準則本人似不能自選究竟此說當否抑或儘可自選事關商法規定本員執行會計師職務中有應研究及此者請即開會議決或呈部請求解釋俾資遵循等語當經召集法規研究委員會詳細討論據委員李徵聲稱部中向例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認為不能選舉本人毋庸呈請解釋等語議決即以此意函復董委員去後嗣據評議員潘序倫函稱本員之意以為（一）大理院解釋所指利害關係乃股東個人與公司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如買賣借貸等契約之訂定贈與報酬等行為之決定等至於選舉係公司組織事項之一歸其利害非僅關於股東個人而及於公司全體即以被選就任作為股東之一種權利義務則其權利義務亦係均等的普遍的各股東均可享其權利負其義務並非對於某一股東與以特別權利或令負担特別義務故大理院解釋例對此不能適用（二）查公司條例第一五二條第一六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必於股東內選任之立法之旨因公司係私人為利益而組織之團體故賦予股東有處理自身業務之權此與同條例第一八條無限制公司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之意相符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與雖無限制公司有別然法律斷不致剝奪私人處理自己

業務之權股東對於選舉實爲取得處理業務權之途徑苟欲令其迴避則無有限公司必須以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矣天下寧有是理若股東個人與其公司作相對之行爲受其權利而負其義務此則非股東自身之行爲而爲以公司爲相對人之行爲當然應行迴避但選舉係共同行爲而非相對行爲實無迴避之必要(三)查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一項規定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是法律明認股東對於公司業務之處理有相當於其投資數量之權利如其不能選舉本人則大股東卽失其相當之處理業務權實與上開法文之旨大相違背例如某公司股份分共一千股一人認九百十股九人各認十股額定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選舉時每股一權每股連書七人如果不能自選則大股東必不能預於董監之列卽使每票祇書一人連選七次大股東雖可被選但因不能自選之故其被選之機會反較其他九小股東爲少在理實得謂平以此反證足知股東可以選舉本人實爲當然之事(四)吾國及世界各國各公司中之董事監察人大都爲大股東之本人或其代表人事實具在班班可考實爲無不自選之明證故法律上雖無允許自選之明文而實際上判案上從無不准自選之限制是股東可以自選實爲現行舊編之習慣也明矣(五)或謂政治上之選舉法律規定選舉人不自選則公司選舉亦當遵從此例但政治選舉與公司選舉有行使公權與行使私權之別行使公權以平等及祛除私利爲原則行使私權則以保護合法之私利爲原則公司係私人爲利益而組織之團體故政治上選

舉之規定當然不能適用綜上五點而言股東可以選舉本人已屬彰彰明甚李委員雖以部中向例爲言但僅憑其個人之私言似未可據以爲證即使部中果有向例本公會亦應呈請更改以符法理此事直接有關公司之組織間接有關資本家之投資至重且鉅苟無明白正當之解釋則影響所及恐無人肯以距資投於公司事業矣等語後經迭開評議員會及理事會鄭重討論認爲事關法律解釋議決呈部請求核示爲特瀝敘提案意見及會議情形各緣由具文呈請解釋伏乞

鑒核批示俾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援律師公會成例備案以備選任事致上海法公廨公函三月廿三日

逕啓者案奉

鈞廨檢察員抄送

貴審判官法字第一號批敝公會呈送會員名冊請予備案由內開據呈已悉(云云照敝主)冊存此批等因奉此查上海律師公會前准江蘇交涉公署函轉據法公廨蒞會審官函略稱現時華人民事訴訟案件已交歸華官審訊中國律師當然得在本廨執行職務惟查律師公會所送名冊人數較多若照本廨定章逐一具呈聲請呈驗證書手續未免過煩茲擬將律師公會所送各會員清冊先行登錄准其一體到廨執行職務王所有應驗證書俟將朱合律師初次到庭時

隨帶呈驗等因是

鈞廳對於律師公會登錄驗證已定有通融辦法在案敝公會會員均係

農商部核准之會計師與律師同屬公職似可仰邀一律待遇奉批前因相應援引成案函請

察照擬懇准照律師登錄驗證辦法將敝公會前送名冊先予備案俟將來遇案初次到庭時隨

帶證書呈驗以資便利而昭公允可否援例通融之處伏乞示復祇遵無任感盼此致

法租界會審公廳審判官聶

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 十七 日稿

行

上海法公廳爲會計師與律師性質不同碍難援例通融復函四月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以本廳前准律師公會所送會員名冊通融先予備案

貴會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辦理等因查本廳對於此事毫無成見本可一律辦理惟查

貴會會員與律師公會會員在公廳執行職務性質微有不同蓋律師係由當事人委托而會計

師則須由官廳選任律師於登錄後初次出庭呈驗證書倘經官廳審查認爲不能合格僅係不

准出庭而會計師則必須先經官廳審查合格方能遇案選任若依照律師公會先行登錄辦法

俟選任初次到庭時再行呈驗證書在手續上未始不可然在實際上將來官廳遇案選任時必擇取正式註冊者儘先任用而對於通融登錄者或反致向隅此亦勢所必然况查

貴會前送會員名冊除已呈准註冊者外其餘會員人數已屬無多若一律照章呈請註冊手續既甚便利而官廳對於各會計師將來選任亦不致有所偏倚本廳爲實事求是起見諒

貴會當必以爲然也准函前因用特泐復即希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聶宗羲 四月四日

(甲)籌備改組期內自十六年三月八日起

至十七年三月八日止

呈財政部爲請願迅訂會計師法規事文十六年八月八日

具呈人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呈爲請願迅訂會計師法規事竊查現今英美各國會計師法規其中規定雖不盡同而助長與取締會計師業者固已哀然大備猶復日謀改善以期推行盡利我國會計師制度萌芽未久舉凡業務之發展社會之信任胥惟完善之法規是賴而現在暫行援用之會計師法規卽爲民國七年九月北京農商部公布之會計師暫行章程十一條當時事屬創舉規定至爲簡略如資格之限制過寬行爲之取締過略會計師公會未列明文此三者尤爲重大之缺陷迨十二年五月

三日北京政府農商部將此項暫行章程加以脩正然資格之限制益寬人才之超降益甚際此社會上依賴此業日見切要之時苟不極謀改善流弊何可勝言伏查上海會計師公會原訂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圖謀會計師地位及信用之向上促進吾國經濟事業之健全發達爲宗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發表關於會計師及會計法規制定或修改之意見並講求其實行之方法各等語則對於會計師法規之根本大計實不能安於緘默故曾於前年上海會計師公會開成立大會時通過徐會員永祚提出請願政府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案并議決提交評議員會組織法規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歷經該委員會開會討論博考各國成規參酌吾國現狀擬就會計師法規草案二十九條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交前理事會具呈向北京農商部請求即予採擇施行惟北京農商部僅批俟脩訂該章程後酌量採擇等語遷延至今仍未見有脩訂章程之頒行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各省所有工商實業公私機關須用會計師執行業務之時益多所有以前頒行之會計師暫行章程以後斷難適用敝委員會奉上海特別市黨部及上海政治分會之命籌備改組上海會計師公會對於此後會計師之根本大計尤難安於緘默伏查

大部組織法會計師歸

大部統屬則新法規當由

大部制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頒行上海會計師公會前所議定之會計師法規草案其中除因會計師統屬變更應加修改及公會組織應俟改組委員議訂草案另案呈請核改外均似適合於現代情形及需要用敢檢具原草案兩份具呈請願仰祈

大部鑒核即予採擇施行庶幾會計師制度之設施可臻完善會計師職業之效能日見發揮非特斯業前途之幸抑亦經濟社會之福也是否有當伏祈

批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附呈 會計師法規草案二份

呈財政部爲條陳會計師致用事項請會咨施行事文 十六年八月九日

呈爲擬請規定會計師致用事項另冊繕具條陳仰祈鑒核俯准通令轉咨施行事竊照我國會計師制度近年來日漸發展註冊者全國已達二百數十人且大半在江浙諸省惟因致用之法律既少明定社會又鮮慣例以致會計師對社會之功效不顯而其業務遂受影響節經前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童詩聞提議擬請規定會計師致用事項三條由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可決正擬呈請當局間適值我

國民革命軍旂幟所指百務維新查原提議各節洵屬當今急務於經濟社會及會計師制度兩有裨益即與司法行政亦增便利伏以

鈞部本革命之精神期會計于統一蓋欲實施主義必須先有良法而會計師尤爲民生主義經濟社會需要最亟者也委員等職責所在豈敢膜視經開會公議檢查舊檔從新整理將原提議錄要編爲條陳 三條各附理由另冊繕呈仰祈鑒核俯賜採擇分別

通令轉咨規定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代字第一五五四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第一六一號十六年九月五日批九日到

原具呈人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呈一件繕具條陳請通令轉咨施行 由

呈及條陳均悉仰候咨請 司法部查照辦理此批條陳附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部長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四七九號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令十三日到

令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擬請規定會計師致用事項並附條陳三條請予轉咨規定一案業經批示並抄附會計師註冊暨覆驗章程連同法規草案各一份咨請 司法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咨復除將該章程草案存候查閱外並將該會條陳函交編訂法典委員會備供採擇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部 長宋子文

呈國民政府財政部文

參看致寶山縣函

呈爲寶山縣公署非法拒絕會員行使職務據情陳明仰祈

鑒核俯賜訓令並轉咨糾正事竊據會員會計師童詩聞報告稱云云照抄致寶山縣函稿至分別函陳請求糾正等因議決在案竊以會計師隸屬

鈞部管轄今被非法妨害職務自應陳明仰乞

予以保障理合備文具呈仰祈

鑒核迅賜訓令寶山縣飭卽依法撤銷對童詩聞會計師之違法拒絕處分回復委任俾得行使職務以保權利而重法律再查本案係屬民事訴訟除逕令外應否再由

鈞部轉咨

司法部令飭之處並乞

鈞裁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第二二三號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原具呈人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呈一件呈爲寶山縣公署非法拒絕會員行使職務據情陳明祈鑒核俯賜訓令

並轉咨糾正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

江蘇省政府查核轉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部 長 孫 科

致寶山縣公署
蘇州高等審判廳

敬啓者案據敝公會會員會計師童詩聞報告稱會員因受吳淞隆茂錢莊繆恭明等委託對金伯勳等倒欠該莊等款項訴訟一案爲繆恭明等之查帳及帳務陳述代理人出席於寶山縣代理司法民事庭要求查閱被告及參加人帳目曾經委託人具狀准委並於第一次開庭執行職務在案因第一次簿冊不全庭諭於第二次開庭時續帶查閱嗣第二次開庭會員適因他案出

席鄞縣法院時間沖突不克前往由當事人當庭陳明並由敝事務所具狀聲請改期單獨到庭查帳不意寶山縣以查帳應徵他造同意今他造聲明反對爲理由由批令免除委任當第一次開庭會員出席時參加人曾經當庭以不信任爲理由反對會員查帳當經會員聲明以代一造查閱並非鑑定公證無須他造信任又現行法當事人無拒絕他造代理人之權等語抗議奉庭諭駁斥反對乃得執行職務）委託人及會員均不服當由委託人具狀異議並聲明在會計師未查帳前拒絕帳務上之辯論一面由會員具呈蘇州高等審判廳當蒙批開狀悉已令縣秉公辦理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批後復由委託人以已奉高廳令飭請求回復會計師之委任等由具狀向原縣聲請不意寶山縣復以縣署非正式法院無允許會計師出庭之明文爲理由批駁現在委託人業已以縣批違法具狀抗告矣會員查本案訴訟問題會員固無關係但既受委託查帳自應積極進行而寶山縣兩次批示拒絕會員行使職務之理由實均違法若不迅予糾正實與全體會計師執行職務前途發生重大障礙除訴訟上應由當事人自爲外事關同業執行職務上發生違法障礙卽法賦權利受非法侵害爲此報告公會核辦救濟等情前來當經提交執行委員會會議僉以會計師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會計上之稽核調查及各種信託人係根據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之明文規定且會計師並非司法制度特設人員而係行政統系上之特許技術代理人其行使職務並不限於正式法院無論個人商號財團法團一應公務機關均

得前往執行委託任務觀同章程第一條規定公務機關亦得委託即可證明且出庭縣署前例甚多豈得以無明文允許違法拒絕

寶山

縣誤以與律師相同不知律師不得出庭於縣公署乃

有明文禁止會計師依法定職權既得在任何機關執行職務而現行縣公署訴訟法上又無明文禁止依法律原則凡自由權無法律明文限制者即不得限制無根據之限制即爲違法至自由權之行使更無須明文規定况會計師之行使職務實有專法明定者乎此

寶山

縣拒絕童會

員之不法者一又查訴訟法當事人辯論能力有缺乏者應委任完善相當之代理人會計師

實爲代理帳務上查核陳述最相當者當事人委爲查帳代理即依訴訟指揮權亦無拒絕理由

此

寶山縣拒絕童會員之不法者二又現行訴訟法當事人間並無拒絕他造代理人之權且

一造委任之查帳代理及請求查帳乃一造權利之行使更無徵求對造同意必要而對造亦無

反對權利况已經一次執行何得舊事重提此

寶山

縣拒絕重會員之不法者三依上述由理

則

寶山

縣拒絕童會員之處分實有違法嫌疑若不迅行糾正殊於全體會計師行使職務權利

有碍爰議決應由公會分別呈函請求糾正等因議決在案相應函達即希

貴縣查照迅即

自行將前項拒絕款詩開會計師之處分撤銷並通知當事人回復委任俾得行使職務以資糾正而重

得行使職務以保權利而重法律實級公館並盼

見覆爲荷

寶山縣公署
蘇州高等審判廳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三六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案據會計師江萬平呈請頒訂會計師行使職務細則法庭待遇及規定制服等情是否可行除批示外合行抄呈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原呈抄發

附抄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部長 孫科

呈爲請求頒訂會計師行使職務細則法庭待遇及規定制服事竊按處茲以商立國之世人尙譎詐之時會計師職務之重要實有繫於國計民生是以我政府不因新基奠定之始百政股繁而獨不忽於會計師註冊章程之規定並設專司以謀其事具見事之殷重夫註冊章程所以慎材選之難務本之圖固最扼要然既得其人又旣委之以重任則必使能竭其智之所能及盡其力之所能施以供給於社會而後乃能得其用今查所頒職務規定因僅簡叙於註冊章程之上故綱目雖備語焉未詳社會雖知其所繫者要以切而不能深知其力之所能及任其事者雖知其所負者重以巨而不能充其職之所應盡今之社會所需於會計師者亦但俟糾紛旣興瀕於涉頌乃藉會計師一證其帳務之是非而已至其帳册記載之無法序帳理之不明漸及其商店組織之不縝密管理之不得法是皆召致糾紛之所由來乃反忽而不知其所憑藉爲先事之維

護斯豈我政府殷殷期望會計師之輔助於社會者耶蓋以我國會計師職務試訂未久國人狃於習慣忽焉未察幾疑爲律師職務之一部竊甚惜之故愚以爲欲求貫徹會計師克盡維護而業之旨應請鈞部速頒會計師行使職務細則俾使國人咸皆明知在其職者勿乖任負庶期顯效以維商本其事之於律師爲近者尤應請明漸劃分按我國律師章程初經擬訂之時猶無會計師之稱謂因類連及理難或免今既事任專材自應各取其長以期輕舉至對於帳務爭執各案雖經會計師鑑核而非經訴訟不可了結者竊以爲應規定雙方會計師出庭爲帳理之辯論近查此類案件多屬雙方律師辯論會計師僅能爲簡單之證明不能爲深入之辯解是否雙方律師對於帳理曲直竅奧盡知無遺不待會計師之相輔而行事理不難明知則事之所應歸屬當爲常識所易及又查會計師因案出席法庭其待遇似略殊於律師之代理人地位而近於單純之證人此非但有損於會計師身分之尊嚴且不足以盡維護當事人權利之責職尤非我政府同以專門學術規定二者職務以供給社會之用心觀此尤應請鈞部會商司法部詳定會計師出庭待遇章程應視與律師同處於代理人地位而非處於單純之證人地位庶幾克盡厥職事無遺憾會計師與律師在法庭既同處於代理人地位職務之重殊無軒輊則制服之要胥難忽略亦應請明文規定以壯觀瞻而昭鄭重萬平因責職所繫深懼囿於俗習有忝任負騰笑鄰國用敢摭陳管見呈請鑒核至祈採擇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長孫

會計師江萬平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呈財政部爲請核減覆驗費事文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早爲請求核減覆驗費仰祈 鑒核俯允示遵事竊奉

公佈會計師覆驗章程節經公會轉知全體會員遵照去後已屆三月早請覆驗稀若晨星以討論改組章程召集會員大會曾由委員當場催告據會員聲稱覆驗延遲其原因雖有種種而覆驗費數目過鉅實爲其中重大原因之一蓋緩現在會計師事業未能發展所入甚微而百物騰貴繳用則鉅實尙不足維持生活奉 令覆驗自應遵照但規定費五十二元實有艱於担負律師覆驗費現已減徵爲五元相去什一爲此擬請轉呈核減等情據此查會計師業務現尙幼稚會員中大半依賴兼職一時遵繳鉅額驗費事實上確有困難且律師與會計師資格相同而業務又彼勝於此今驗費獨增高十倍似亦不足以昭公允據情前因用敢具文呈請仰祈俯念爲難屬實准將覆驗章程第三條規定應繳覆驗費五十元核減爲五元仍附徵印花稅兩元共計七元如此已庶與律師驗費相等以昭公允所有請求核減覆驗費緣由理合具文伏乞鑒核俯准示遵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第一一七九號十二月九日批全日到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委員童誥聞

呈一件呈爲請求核減覆驗費所核示由

據呈會計師事業未能發展遵繳覆驗費五十元實感困難請予核減等情尙係實在情形應准照原額減爲二十元除將覆驗章程第三條修改並公佈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部長 孫科

呈財政部爲議決修改公會章程備案文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送議決修改公會章程仰祈 鑒察核准施行事竊委員等奉

委籌備本公會改組事宜節經組織會議貸定會所推選常務接收舊會公議改組之進行並遵照 公布會計師註冊章程爲改組之準繩惟是會章爲公會組織根本其良否關係會務至大且切舊日會章因北政府農商部會計師暫行章程規定簡陋是以亦多缺點今奉 公布註冊章程週密精詳自應遵依修正當由委員等議推任委員童誥聞趙祖慰担任起草擬成草案再經全體委員集會逐條討論表決修正復將修正案印送全體會員徵求意見並公告于本月

十日下午二時在甯波旅滬同鄉會假座召集全體會員臨時會議呈奉 上海特別市黨部派員指導是日到會會員三十人蒙 市黨部派(職名) 特務科主任幹事胡雄定同志蒞會經到會會員公推委員趙祖慰為臨時主席童詩聞為臨時書記開會如儀是日議程專事討論議決公會章程即由主席將委員會修正草案逐條宣布經眾討論修正依法表決計議決公會章程八章五十二條並經主席諮詢大眾一致表決省略二讀三讀所有修改公會章程即于是日全部議決確定應即遵照註冊章程第二十三條請求

核准理合檢同會員臨時會議決修改本公會章程繕本一件具文呈請仰祈鑒察核准訓示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計呈議決修改本公會本程繕本一件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第一三〇八號十二月十二日批十三日到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委員童詩聞

呈一件呈送議決修改公會章程祈核准施行由

據呈送該公會議決修改章程八章五十二條業經核明大致尙妥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章

程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部長 孫科

上財政部議覆江會員萬平案文

呈為遵令議覆江會員萬平呈請規定服務細則及服章待遇一案擬具草案陳述管見仰祈
鑒核施行事

竊十一月十六日奉

鈞部部訓令第三三六號內開云云此令等因並抄發江萬平原呈到會奉此當即召集全體委員並邀同原呈人開會討論簽以原呈祇有請求理由目的並無條文事關規定細則應先擬具草案方便研究即經議囑原呈人添具草案意見前來復開會集議一致可決除將草案酌加修正另具繕本隨文附呈外茲將遵令議覆所有管見縷陳如次

(一)行使職務細則確有頒行必要也按部頒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規定職務既繁且重列舉之計有二十餘項約言之可分為會計信託代辦三部份雖大半均繫會計學術然亦頗與法律行為有關如清算清理及檢查應適用商法規定如公斷和解應遵守仲裁程序如信託管理則應負民法受託職責如破產管財應遵照破產法例如執行遺囑亦有民法

規定他如稽核調查鑒定證明因須法的觀察即應遵法的程序又如納稅註冊事項更各訂有專法凡此諸端會計師對於各項職務均應有一定手續程序及職權範圍可斷言也但因向無明文以致每感困難據委員等歷來經驗雖明知某項職務中實含有賦予某項權能應行某項程序但因法無明文不能得向對人或關係人之信許以致措施困難甚或自己亦生猶豫且馴至應負之職責難盡社會之信仰難堅業務之未能發展大半由此或謂會計師行使職務須藉專門學識並不限於法規不知學識與職務本屬兩事今欲抒學識以及於職務則實有待於手續程序以及職權範圍之有明定也匠人無規矩不能成方圓漁人無竿網不能得魚蝦會計師之服務細則猶規矩竿網而已且若律師職專法學亦專門學者也然其行使職務亦端賴種種法規明定始能盡代理訴訟以及辯論之能事否則有專門學識而不能行使職務是乃專門學家而已非律師與會計師也據上論列是會計師服務細則之頒行洵為必要矣

(二)司法待遇確有改良及明定必要也按會計師與律師同為政府特許人員均以專門學識為社會服務其保障私權益促進社會健全向上亦均相同所不同者法律與經濟消極與積極而已然有時律師亦兼辦積極非訴之訟事務而會計師亦常須參預消極訴訟案惟原則例外略有輕重而已職務既有相同身份亦無差別乃司法待遇律師獨得優越此非

職務身份關係實因一有法律明定一少條例依據耳查待遇可分爲三項一禮貌如同爲代理或作證對律師用通知書對會計師則用普通傳票如行文往來對律師則彼此可用公函對會計師則用諭單呈狀如席次律師列有專席會計師則與當事人相等此禮貌之不平者一也二辦事便利如到院服務律師則閱卷休息各有專室會計師須待審於普通當事人或證人鑒定人之室如請求閱卷或咨詢必要手續律師可隨時以言詞請求或咨詢會計師則必須以書牘其他騰狀繕寫律師均得便利而會計師不能也此辦事待遇上之不平者二也三地位律師因法有明定凡遇受任代理除應迴避者外法院不能駁還且律師於辯論外又可自由陳述一切且其辯論不僅拘於法律點即對事實亦可措辭甚或對會計師之報告或證明亦爲辯論資料任意駁難更可訊問會計師而會計師則祇依委託呈填報告非待傳喚即無陳述機會如受當事人委爲查帳或陳述帳理之代理復有駁回之處即使奉傳到庭亦祇答覆訊問而無自由陳述機會且以會計師專門學識之報告猶待非會計專家之律師之辯論其隔膜謬誤自在意中又法院常視會計師爲證人其訊問每在辯論之前因此即律師辯論帳務實有謬誤會計師因非代理資格亦不能辯釋糾正以是而推翻報告或證明者所在多有此又地位待遇上之不平者三也因此三項不平等遇致會計師行使職權每難圓滿即委託人虛糜公費未獲實效即與國家設立會計師

之原旨亦有違背今欲糾正斯弊要非改良司法待遇不可而改良待遇又非有明文規定不可此又委員等認爲司法對於會計師待遇確有改良及明定必要也

(三)制服與證章並有制定分別應用必要也 按會計師既以學者身分特許職權服務社會其行使職務又含有公與法的意味故必須保持超然地位尊嚴態度蓋對經濟社會既須昭大信於公衆而於行政司法均有賴其輔助雖非法院特設人員但裁判經濟事實又必依爲根據因是會計師行使職務不得不出席法庭及機關公團或輔佐裁判或參預會議然其身份地位固與他人不同卽其識別應有明示况法庭之上行使職務者上自庭長推事下至法警庭丁莫不有特殊之制服若會計師獨以常服參預人固將疑爲兩造已亦無從保障其尊嚴此會計師應有制服者一也又會計師受任調查則須向對或關係者或公務機關查詢一切任整理清算則須對所有財產實施檢查保存任破產管財遺囑執行則又須廣事檢索分別調查任納稅註冊又須與該管機關諮詢請求其他如鑒定證明亦莫不有考察旁證必要凡此諸端不但非鈎稽簿冊所能盡事且亦非可盡以書面往返蓋皆有待乎親往實地以行使其職者其間又以檢索查存案內財產或調查諮詢關係事件尤非親往實地行使不可則是會計師對外行職既繁且重若無明顯識別慮常被人拒絕其檢索封存更有受警察干涉之虞雖此等行動根據職權應受保障然面目猶人誤會滋易

假冒招遙亦在意中彼警吏地甲乘有職務誤會干涉固不足怪卽因無識別而不信任要亦事理之常又會計師遇有此等職務更有賴乎公務機關之協助或警察之保護但若不示以身任職務之明證實難得其瞭解而收實效因此種種實又非有明顯識別不可然若動以制服似又嫌其繁贅故擬並定證章以資補救此會計師制服外並應有證章者二也至服章式樣按會計師學者也其制服自應不脫學者體制查世界現行學位制服均用玄色長袍卽司法之法官律師色式雖異長亦如之今會計師以學者身份同在法庭其制服自應與法官律師相等而以顏色別之至其顏色取義自在清白正大故擬以色用玄其緣用青冠同於衣蓋玄純色也又大也取正大之意青緣取清白之意且以別於法官金緣律師玄綠至證章實擬用銀大如國幣皆取合於我國經濟本位之義內鑄青天白日式以示毋忘黨義色用青白示清白也鑄職名及部照號次並公會地名及會照號次俾認識鑄字塗金示莊重也制服用於出席法院及重要會議並大典禮之所以莊觀瞻而示尊嚴證章用於其他對外行使職務則資識別而得便利也此就管見議擬章服式樣者三也

右述三條衆意僉同所有江會員呈請各節自應擬具服務細則草案及章服式樣另繕附呈仰
祈

俯念確有頒行必要

訊賜將草案及式樣准予核定頒布俾資遵守而臻便利再細則內關於司法待遇部份應請於核定後轉咨

司法部轉行各省各級法院一體查照即日實行所有遵令議復江會員萬平呈請規定服務細則及章服一案謹陳管見擬具草案請求頒行各緣由理合具文仰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致處理蘇俄在滬商業委員會爲委任外僑會計師助理清理遠東銀行事

文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閱本月二十三日報載

貴會致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函內附監視清理遠東銀行辦法六項其第二項爲委任會計師哈士根氏助理清理事宜等因查哈士根爲外籍僑民並未經我國政府核准其爲會計師雖曾辦理會計事務要惟外國商民或我國不知尊重國權之少數商民向之就教耳今

貴會係

國民政府外交財政交通三部會令所組織

委員諸公均係黨國間人而會計師法規早經

財政部公布爲尊重國權遵守國法計此項清理事宜自應委託本國合法之會計師辦理方足

以資表率不意

貴會乃委諸外籍僑民且將法定名詞之會計師三字冠於外僑姓名之上殊覺引爲遺憾而慮

淆惑觀聽爲特函請

查照敬希訊賜示復以釋羣疑是爲至盼此致

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

呈國民政府外交財政交通三部文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具呈人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呈爲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選任外僑哈士根助理清理遠東銀行有損國權有違國法懇祈

迅賜糾正事竊去冬

國民政府宣佈與蘇俄絕交之後

外交

交通三部(大部)會同

外交
財政兩
部

組織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處理蘇俄在華商業事宜嗣于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委

員會致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函內附監視清理遠東銀行辦法六條其二項爲委任會計師哈士

根氏助理清理事宜等因當以哈士根爲外國僑民並未經我國政府核准其爲會計師爲尊重國權遵守國法計此項清理事宜自應委託本國合法之會計師辦理故敝會于十二月三十日致函該委員會請問惟至今時逾一月迄未接該委員會復函本年一月六日滬上各報登載監視清理遠東銀行辦事細則之中仍以哈士根爲助理清理之會計師委員等僉以此事對於國權國法及本國會計師職業方面所關至鉅既有所知庸敢安于緘默請爲我_{政府} _{大部}陳之竊維世界各國通例在本國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止以本國人爲限與律師職業大概相同惟我國久受他國之侵凌律師會計師等職業頗有容許外人在本國境內執行者年來國人對於國權國法漸加注意加以保護故去年本省政府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改爲臨時法院即規定凡屬本國人民之民刑訴訟辯護事件不得委任外籍律師辦理同時北京外交農商司法等部亦有通令凡關於本國人會計事項應委託本國合法之會計師辦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現在俄國僑民之領事裁判權久已撤銷所有公法私法方面應辦各事當完全依照我國國法辦理且會計師法規早經國民政府財政部規定公佈美僑哈士根氏並未經我國政府核准其爲會計師在我國一般私人猶不許以法律上事務託其辦理今處理俄僑商業委員會爲_{政府} _{大部}直轄機關委員諸公又係黨國聞人乃以應委託本國合法會計師辦理之事誤託外僑辦理且以我國法定名詞會計師三字冠于外僑姓名之上殊與_{大部}所頒會計師註冊章程不合爲此願

詞懇請 訊賜糾正以保國權而守國法實深公感抑敝會又有陳者敝會爲此事致函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質問之後雖未接該委員會正式復函惟見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滬上各報記載該委員會中人非正式之表示略謂鑒于該遠東銀行重要債權人乃係美屬銀行等者爲債權人之信用計故聘大美查帳局(即哈士根氏)爲該行清理之助理此亦爲我國外交當局及該行重要債權代表美領事認爲須如此者查該查帳局資本雄厚營業甚大在美國設有總局對于職務遇有需要時該局可提出千萬元保證我國會計師等縱有該種學識經驗而于此種保證力量似有遜色故基于以上所述關係不能不如此辦理也云云此中觀察錯誤不得不明白指正查會計師係一種技術的專門職業與投資企業之商人迥不相同其信用全基於學識經驗與道德無所謂營業大小資本厚薄故各國通例政府對於呈請爲會計師者祇考試或審查其學識與經驗未聞以營業資本爲准駁之標準也所謂大美查帳局能提出千萬元保證之說誕妄絕倫如係出於美領事之口無非一種恫嚇要挾之故技藉以爲其僑民張目而已我委員諸公理應力闢其謬庶不墜其術中退一步言遠東銀行之停業清理基於我國政府之命令則負清理全責者自有該處理委員會所代表之國民政府在以國民政府之信用爲保證其值何止千萬會計師對於此案之職務不過助理而止既不負保管之責又不握主持之權焉得以提供担保相難耶縱使該遠東銀行之債權人大都爲美國商人我國政府爲表示信用起見亦止

能允許美領事或美商所自舉之代表或會計師對於清理事項加以監察而已斷不應授權外人使之幫助清理以損及國權國法也委員等深慮此等似是而非不負責任之論調足以淆惑國人觀聽助長媚外思想故不得明白聲辯所望^{政府}大部為保護國權國法計迅令該處理委員會

立將清理遠東銀行辦法修正並將已經僱用之美僑哈士根氏停職依照世界各國通例及本

國會計師法規改任本國合法之會計師助理清理事宜曷勝營屏待命之至除分呈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外交部 交通部外謹呈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外交部 交通部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第八六七號十七年二月七日評九日到

批上海會計師籌備改組委員會

一件呈為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選任外僑有違國法迅賜糾正由

呈悉仰候令行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議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部 長 宋子文

快郵代電

南京^{財政}部鈞鑒竊本公會前于一月二十八日以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選任外僑哈士根助

外交

理清遠東銀行有損國權等情具呈請求 核准 在案爲日已久未蒙 批行一月二十九日
會員臨時會會員提議念以本案關係會計師業務前途甚大當經議決公推會員江萬平俞希
慶爲代表詣部請願除由該代表親詣陳述外理合具電陳明仰乞 督核於該代表到日 俯
賜接見准如所請迅予施行實爲公便上海會計師公會叩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八七二號 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案據該委員會前呈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違法選任外僑哈士根助理清理遠東銀行懇祈迅
賜糾正一案當經批令仰候令仰行該會議覆再行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委員會指派委員會陳
行禮稱查遠東銀行由上海茶葉會館呈請准予繼續營業以維持華茶銷路經屬會第四次會
議討論議決准予重行營業惟仍由屬會派員監視在案前此選任會計師哈士根以事務終了
業已解職該會計師公會請求改任本國會計師一節事成過去似可毋庸置議等因據此合行
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部長 宋子文

(乙)改組成立十一年度自十七年二月五日起
至三月卅一日止

呈^財上海^市黨部為陳報改組完竣請備案並准銷差文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呈為陳報改組完竣仰祈 鑒核備案並准予銷差事竊委員等前于五月二十四日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委充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復經委員等開會推選常務委員呈奉 圈定各等因奉此委員等遵即分別就職以會議程式著于籌備將本公會章程依法修訂草案于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集會員會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于十二月十二日 指令第一三〇八號核准在案委員遵于本年一月二

十九日召集會員會依照新章選舉新職員并于二月五日由新舊委員聯席會議議決認為改組就緒即日交代除由新任執監委員另文呈報接收就職外所有委員等遵令籌備改組現已完竣交代清楚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備案再委員等奉委職務專任改組之籌備現在改組既已完竣即所任職務終了自應即日卸任並乞 准予銷差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第一六三四號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改組委員會呈

一件陳報改組完竣仰祈鑒核備案並准予銷差由

呈悉應准銷差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 長 宋子文

呈財政部爲陳報接收就職備案事文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呈爲陳報接收就職仰祈 備案事竊照本公會由前改組委員于本年一月廿九日在西藏路寧波旅滬同鄉會召集會員臨時會報告改組經過依照新章選舉職員當經選出執行委員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四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委員等遵於二月五日會同前改組委員開聯席會議議決認爲改組完竣交代接收並由執行委員等集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由執監委員聯席依會章第四九條公推保管基本財產委員二人即於二月五日成立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准前改組委員移交會章文卷委員等遵即就職正式接收辦公除由前改組委員呈報改組完竣銷差外所有委員等當選就職接收會務各緣由理合具文陳報附呈委員名冊一件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公 啟

一四一

務上與律師不同而共同爲國家選錄之專門人才其服務於社會之身分當無歧異則其在法庭上之待遇自當有別於尋常之證人與訴訟人而取得與律師身分上之平等地位亦屬法理所應許除分呈 財政部
司法部 核准批示外理合將呈請理由並「遼 諭」修改服務細則情形備文呈請

大部迅賜批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財政部長
司法部長 宋 魏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四五三號 十七年二月十日令十一日到

令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議復江萬平呈請規定服務細則及服章待遇一案擬具草案陳述意見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送會計師服務細則草案暨服章制草案各一份到部當以來呈所稱改良待遇各節事關司法範圍將原副呈並抄附件咨請 司法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咨復尾開查會計師職務與律師迥不相同依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所載各項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民商等法規均有明文無須另爲規定致滋紛歧且律師在法庭上所享受之待遇係根據於法院編制法及各種法令爲各國通例訴訟法上亦限定除律師外無論何人均不得以訴訟代理人爲常業核閱該會原呈請求改良待遇意欲取得訴訟人代理資格及律師在法律上所

賦予各種地位殊與律師職務大相抵觸本部未便認爲可行復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二三〇三號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批十五日到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

快郵代電一件電呈爲該會前送修正會計師服務細則條文請迅賜批示並派代表詣部

請願由

代電悉查本部前據該公會前呈送修正會計師服務細則草案當以所擬修正細則條文對於會計師行使職務之手續程序與律師職務無甚低觸之處尙屬妥洽可行惟事與司法有關即經咨請

司法部查核見復在案除俟咨復到日再行令知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部 長 宋子文

呈財政部請求覆驗展期文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呈爲繼陳事實障礙請求將覆驗期間 准予展限兩個月事

竊奉上年八月二十二日

鈞部頒布會計師覆驗章程第六條內開覆驗期間定爲六個月自本章程公佈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等因奉此凡屬同業自應懍遵節經自行呈請及由公會代辦呈請手續計先後奉

修正在准給照者約五十餘人現查法定期間應于二月二十二日屆滿距今不足二旬按全國會計師在新都

國民政府成立時止計有二百人左右現在呈驗者尚不足三分之一實緣黨籍驗費兩問題至去年十月間始行奉

准而外埠如川湘桂粵閩陝等省常因軍事影響交通時阻及窮鄉僻地郵電不通消息向滯更有游歷歐美者途隔重洋魚雁尤稀因此種種致尙有未見此項章程者公會近接外埠同業會員自邊僻國外來函詢問覆驗手續及委託代辦者頗不乏人但計算郵匯往返確有不及洵係事實障礙並非故意違意理合仰懇

鈞長俯念事關消滅資格非由過怠所致敬乞

格外明施准將覆驗章程第六條規定期間自二月二十二日起寬展兩個月俾一面再由公會發報催告并抄章程函告手續遠地僻鄉同業均得依法呈驗而免獨抱向隅所有覆驗期限因事實障礙懇請展寬兩個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督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上海會計師公會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第一八六五號 十七年三月七日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江萬平呈

一 件呈爲會計師復驗章程規定復驗期限事實障礙請展限兩個月由

早悉所稱全國會計師散處各地因交通阻滯及黨籍驗費諸問題以致不及盡照覆驗章程第六條規定期限來部呈驗各節尙屬實情應准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展限兩個月仰卽遵照迅速催告免再延誤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部 長 宋子文

函四行儲蓄會問本屆會計師姓名十七年三月二日

逕啓者閱報載

貴會第九期結帳通告悉本期決算所有財產帳目業經 四行監察委員會 會計師檢查蓋章證明云云具見

貴會處理業務之妥善亦足徵社會對於

貴會信仰之所由來曷勝欽佩惟未將會計師姓名宣佈在查帳責任方面殊難確定敝會因格於 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訂會計師註冊章程各條之規定有奉詢之必要至祈

披露報端庶幾益昭明信是不但有系國府政令及會計師公會全體會員信用即對於

貴會信譽上亦當更有增進也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鹽業
金城 中南
大陸 銀行儲蓄會

上海會計師公會啓

附復函 三月六日到

逕復者接准

台函誦悉敝會本屆決算聘請會計師鄭忠鉅君照章檢查至會計師姓名查國民政府所頒會計師註冊章程並無應行宣布之規定故敝會未將姓名宣布如貴會認爲應行宣布時下屆自當照辦專此奉復此致

上海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中南
鹽業
金城 銀行儲蓄會總會啓

附再致函 三月十二日

逕再啓者頃准

貴會本年三月六日覆函內開接准台函誦悉敝會本屆決算聘請會計師鄭忠鉅君照章檢查

至會計師姓名查國民政府所頒會計師註冊章程並無應行宣佈之規定故敝會未將姓名宣佈如貴會認為應行宣佈時下屆自當照辦等因准此查國民政府所頒會計師註冊章程雖未直接規定必須將會計師之姓名宣佈惟間接規定凡會計師必須為本國人非加入公會為會員不得執行業務又對於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或為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及商業使用人時于其職務有關係之事項均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執務凡此諸端非得將會計師姓名宣佈無從取信于一般社會尙祈

貴會于下次宣布決算時將查帳會計師姓名一全宣佈無任企盼之至此致

鹽業
金城
中南
大陸銀行儲蓄會

上財政部司法部推派代表請願頒訂服務細則代電文十七年三月五日

南京財政部
司法部鈞鑒竊本公會前於二月十九日將修改服務細則條文呈候核批在案迄今已久

未蒙批行曷勝遑盼查此次修正條文完全恪遵財政部
司法部所頒會計師註冊章程職務規定內應

有職權及前本公會請願代表江萬平面承司法部諭示各節修擬當荷鑒察茲因行使職務之

要亟待 惠賜批行特於三月四日執行委員會議決公推會員聞亦有為代表請 部請願除

由該代表親詣陳述外理合具電陳明仰祈於該代表到部之日 俯賜接見准如所請迅予批

行實為公便

上海會計師公會叩

呈國民政府
工商部 爲請求修正註冊條例第六條代電文 十七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
工商部 鈞鑒去年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根據市政府暫行條例所賦予之職權辦理公司商號等註冊事項至本年一月十日市政府奉到 鈞府訓令將所有各種註冊事項及一切卷宗移歸全國註冊局辦理保管是則在市政府未辦移交以前所發給之註冊執照依法當然有效乃今年本市商民有將市政府註冊執照向全國註冊局呈請換領新照者該局除將所呈原照註銷外並批令補繳各費另行呈請此實未免有失政府信用并使奉令惟勤之商民無端受損殊覺不妥伏念我國民政府與民更新體恤商民無微不至務懇迅頒明令認上海市政府所給註冊執照不論時期先後一律有效並將註冊條例第六條加以修正飭令註冊局換給執照毋得留難敝會以代理註冊事項爲會計師法定業務之一種對於註冊局處理註冊事項有不合之處自未敢安于緘默敢電陳意見伏乞督核辦理曷勝感企上海會計師公會叩

呈國民政府
工商部 爲請求修正註冊條例第五條代電文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工商部 鈞鑒竊按現行註冊條例第五條規定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經北京註冊者方可補行註冊又第十三條本條例在公布日施行公布日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中間經過幾及七月在此七閱月中有北京頒給部照雖照內載明設立年月日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而呈請補行註冊未蒙准可則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後至註冊條例公布日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十九日以前之七閱月內幾至法律中斷保障全失非特公司條例所定非註冊不得對抗第三者之效力盡行剝奪且所定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原認股銀爲限之規定亦遭打破若已發行股票竟歸無效且發給者須賠償損害實得謂事理之平素仰

鈞府 提倡實業維護工商對此救濟辦法惟有修正現行註冊條例第五條入手凡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設立而在本條例公布日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北京頒給部照者均可補行註冊如是則糾紛可解法律有據本會會員依法代理註冊事項祇求政府民間兩有裨益以符雙方之意旨管見所及安敢臆默特電上陳伏乞

鑒察修正批示祇遵曷勝翹企之至

上海會計師公會叩儉

國民政府工商部批商字第二九九號六月二十九日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

呈一件現行註冊條例第五條擬請加以修改請鑒核由代電悉查註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不以呈請之年月日爲斷而以註冊之年月日爲斷原以註冊所生之法律効力給照之日方始取得而保障之者全恃政府之權力十六年五月以後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地方舊日北京政府之權力已完全消滅此時此地北京政府發給註冊執照其効力自無從發生即五月以前已經註冊者亦只因發照之時尙在有效期內乃以補行註冊之減費方法略示區別而須另行給

照者仍因北京政府所給之照在此時已失其保障而另予以國民政府之保障是此種時効間題與事業成立之時間并無關係若依該公會所擬修正之文則幾疑為北京政府之權力直至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尙存在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法律事實兩無可通且於革命之意義有背所請修正註冊條例第五條原文之處應毋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部長 孔祥熙

致蘇州

總商會 律師公會
黨部 教育會 商民協會

各日報為沈會員鼎銘被誣報非法搜查請主持公道

代電文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蘇州○○○鑒據本會會員沈鼎銘函稱會員自謂賦性戇直與人並無怨尤乃於本月十日下午一時許正在蘇寓臥室閱報之時忽有趙武夫多人排闥而入穿便衣者五六餘皆身穿軍警制服不問情由逕行登樓入室詢其何謂答稱係本地禁煙經理分局派來提煙翻箱倒篋搜索一番毫無所獲始欲揚長而去會員即阻其行向穿便衣者詰詢究竟憑何根據而來蹂躪致以有公文及報告人對會員即親向禁煙分局查詢據局中指陳為一金姓名文卿者報告見面之下各不相識但詰據金姓則自稱係受人指使惟不肯直言其姓名會員以被人無端誣告致遭搜查於名譽業務兩有損害殊不甘心自非依法解決不可當即請該禁煙分局將金姓拘送

地方法院一面復用正式書面聲請一面委託屈心長律師向法院起訴經法院偵查結果竟以不起訴處分會員遭此非法凌辱法律不予救濟此不獨損害會員個人名譽亦且影響本會信譽現蒙縣地方法院對於現行犯違法寬縱無異助暴爲虐侵害人權爲此瀝情函陳敬希主張公道以伸法紀而維人權等情經本會議決查侵害人權法所不許吳縣地方法院辦理本案不無寬縱之嫌除分電各公團外爲此據情電達敬乞主持公道一致援助以伸法紀而維人權上海會計師公會漾

一 沈會員來函一件四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會員自謂賦性鷺直與人並無怨尤乃於本月十日下午一時許正在蘇寓臥室聞報之時忽有趕趕武夫多人排闥而入穿便衣者五六餘皆身穿軍警制服不問情由逕行登樓入室詢其何爲答稱係本地禁煙經理分局派來捉煙翻箱倒篋搜索一番毫無所獲始欲揚長而去會員即阻其行向穿便衣者詰問究竟憑何根據而來蹂躪彼以有公文及報告人對會員即親向禁煙分局查詢據局中指陳爲一金姓名文卿者報告見面之下各不相識但詰據金姓則自稱係受人指使惟不肯言其姓名會員以被人無端認告致遭搜查於名譽業務兩有損害殊不甘心自非依法解決不可當即請該禁煙分局將金姓拘送地方法院一面復用正式書面聲請一面委託屈心長律師向法院起訴經法院偵查結果竟以不起訴處分會員遭此非法凌辱

法律不予救濟此不獨損害會員個人名譽亦且影響本會信譽緣會員向國民政府財部覆驗證書時係由本會負責證明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各項之規定是凡屬會員先經本會審查絕無嗜好苟有犯罪行為不待他人告發本會責任所在照章即行檢舉否則即有扶同隱匿之嫌現吳縣地方法院對於現行犯違法竄縱無異助暴爲虐侵害人權爲此瀝情函陳敬希主張公道以伸法紀而維人權不勝公感之至此致

上海會計師公會

會員沈鼎銘謹啓

呈財政部爲廣東實業廳于十五年頒行會計師註冊章程並發給執照請

查核明令宣布事文

十七年四月五日

爲呈請事竊查廣東省實業廳前于民國十五年頒佈廣東會計師暫行章程發給會計師執照此項臨時辦法在南京

國民政府尙未成立以前權應社會各界需要原無不可現在

財部

部業已于民國十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制定會計師註冊章程呈請

國民政府

府核准公布在案則此後所有各省頒佈之暫行法規自應立時廢止以一法令而免紛歧

惟敝會傳聞目前廣東省政府實業廳對於會計師註冊一事仍照暫行章程繼續辦理如果確有其事似直接與會計師業前途間接與政治實業金融各界前途影響甚鉅且查廣東省所頒

會計師暫行章程其內容對於會計師之限制取締實覺疏濫已極長此不廢深恐會計師信用掃地爲害社會敝會既有所聞難安緘默爰敢呈請

鈞大府查明廣東省會計師註冊事項是否確已遵照

鈞國民政府所核准公布之註冊章程辦理該省前頒暫行章程是否業已廢止并請

明令宣佈凡在上項日期以後無論在北京政府或各省政府取得會計師證書者一律作爲無效以免紛歧而維政令曷勝公感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國民政府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茲將廣東實業廳核准會計師姓名及發給證書日期列后

區兆慶 十六年一月發給

李子英 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給

李楊生 十六年四月五日發給

莫伯郁 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發給

趙璞山 十六年六月一日發給

馮君遠 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發給

黃仕強 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給

林槐燊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發給

崔玉麟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發給

趙灼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發給

凌驥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給

劉樹柏 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發給

劉廣俊 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給

羅宗旒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發給

李桐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給

鍾啓祥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給

霍長球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發給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第三四九五號 四月十八日批十九日到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趙祖慰

呈一件爲呈請查明廣東省會計師註冊事項明令宣布以免紛歧而維政令由

公 啟

早悉已咨行廣東省政府查復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部 長 宋子文

財政部令爲佈行會計師服務細則事文 十七年五月三日令四日到

爲令知事前據該公會呈送會計師服務細則草案當以事與司法有關即經轉咨司法部查核見復在案茲准

司法部咨復內開案准貴部第一九八號咨以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將修改會計師服務細則草案迅賜批准一案事與司法有關檢同原呈副本囑查核見復等由到部并據該公會呈同前情附送修改會計師服務細則草案二份前來查此案前經本部查核當以會計師職務與律師不同該公會呈請改良待遇意欲取得訴訟代理人資格未便認爲可行咨復貴部在案茲查該公會所送修改會計師服務細則草案仍不無權限寬泛與律師職務相混之處且各條規定均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似宜參照各國規章嚴加取締方免流弊事屬貴部主管本部未便擅擬准咨前由姑予重加修正暫准施行相應將重加修正之草案咨復貴部請煩查照辦理至親公誼原呈副本附還等因准此除將該項重加修正之會計師服務細則第二十一條畧加修改並將該細則另文正式公布外茲將公布原文抄發仰該公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布之會計師服務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部長 宋子文

呈財政部爲遵令擬具證章制服式樣請公佈施行文

五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復頒行細則遵擬證章制服式樣呈請

督核備案公佈施行事竊于五月四日奉

訓令第一九五九號內開爲令知事云云照抄至此令等因並抄發服務細則六章二十九條原文二件到會奉此遵查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以五月四日

部令公佈之日爲開始施行日期業經公會遵抄原文通告全體會員即日起遵照奉行又查細則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規定應服制服應懸證章均由公會擬定式樣呈

部備案等因查是項章服式樣公會在上年十二月間遵令議具細則草案內業經公會執行委員曾擬式議決附圖呈請

核定在案茲復經委員等就原擬式樣略事修正于五月廿一日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核准遵照細則第二十六二十七條規定繪具圖式兩份隨文具呈仰祈

督核迅賜備案

指令並交公報公佈施行再是項章服應在法院懸服擬請附將一份轉咨司法部查照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上海會計師公會

計呈會計師證章制服圖樣附說一件正副兩份

財政部第五六七七號批文 六月六日批七日到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趙祖慰呈

一件爲違擬證章制服式樣請備案公布由

早悉所擬證章制服式樣應准備案除轉咨司法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部 長 宋子文

呈財政部爲請求再展覆驗限期三個月事文 六月七日

呈爲時阻道梗請求將覆驗期間再行展緩三月事以存資格而利民生事案據京津會計師公會本年四月廿六日來電聲稱 甯府覆驗執照四月底之限不久又將屆滿現值戰事未息

各會員居北方內地者不及寄驗擬請 貴會代呈

甯府再懇展期三月仍盼示覆等因准此敝會除先行函達該會允予代呈外特再據情代陳竊敝會前因川湘粵桂閩陝等省同志或因郵電不通消息滯頓或因戰爭頻仍交通不便未能于鈞示限制期內報到覆驗屬代懇展期用于二月二十一日據情呈請併蒙

俯允展至四月底在案奉此除一面由敝會登報催告並抄寄章程函告手續外凡未覆驗者自

當准期覆驗奈以戰事關係致未克如期覆驗者猶有一百餘人茲者捷報飛來前綫奏凱素被盤踞之燕京亦已底定凡屬國民誰不額首而我北方各同志自當乘機前來覆驗以冀爲黨國社會效力奈一再蹉跎鈞部所展期限業已逾期多時咸以取消資格難爲社會效力爲憂是則不得不仰懇

鈞部俯念時艱及事關消滅資格務請恩施格外將該四月底爲限制之規定再行展期三月至七月底爲限一面再由敝會催告北省各未覆驗同志盡此期間向鈞部覆驗免致獨抱向隅尙祈鈞部本一視同仁之宏旨援前屆之美舉再行展期一次以慰嗚呼之望所有展期覆驗期內未能應驗之苦衷與夫此次再行請求展緩三月之事實緣由各等情理合繕陳呈請仰祈鈞裁施行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上海會計師公會

財政部第六六三九號批文 七月二十七日批廿八日到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

呈一件爲時阻道梗請復驗期間再行轉緩三月由

呈悉查會計師復驗期間前經展期兩月截至本年底止業已屆滿本不應再行展期茲據

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展期三個月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本屆滿期不再延展仰即分別轉行知照迅速呈部復驗毋得延誤除布告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部長 宋子文

呈 司法部

浙江蘇省政府 爲呈送服務細則服章式樣請通令備案並刊公報事文六月十二日

呈爲呈送服務細則及制服徽章式樣請予通令 各法 各行政機關備案並賜發刊

鈞部公報事五月四日敝會奉到

財政部五月三日訓令第一九五九號內開爲令知事云云敝至此令等因並抄發服務細則六章二十九條原文一件到會奉此敝會遵查細則第五章之規定擬具制服式樣爲黑衣藍綠緣加金線黑帽黑緣加藍線徽章銀質青天白日花紋中作篆文計字上端橫書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下端橫書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等字樣背刊部證會證號次呈請

財政部鑒核備案復於六月七日奉到

財政部第五六七七號批開云云敝至此批等因奉此理合檢同前頒服務細則原文並詳敝批准制服徽章式樣備文呈請

鈞部 賜予通令 各法 各行政機關一體備案並予發刊公報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部長蔡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附呈服務細則二份

上海會計師公會謹呈

呈財政部爲修改會章呈請備案事 七月六日

呈爲議決修添公會會章仰祈 鑒督核准施行事竊公會執行委員會鑒于公會會章第十二條規定「會員請求出會時應繕具出會願書陳述理由送交本公會由常務委員會提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後方得出會」而對于請求出會之會員他日再行請求入會時應否再繳入會費似未明爲規定認爲應添一項以施救濟當經議決於第十二條內另添一項並擬具條文爲「自行請求出會之會員經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者以後再行入會時免繳入會費」又會章四十四條規定「本公會之經常費定爲每人每月三元」本條第二項規定「經常費應按月繳納之」僉以按月繳納於事實上不大便利且遠道會員尤感困難當經議決修改爲「本公會之經常費定爲每人每月二元每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月預征半年」上列修添兩項均經提出于六月二十四日定期會員會討論認爲有修添之必要一致議決通過所有修添公會會章經過各緣由遵照會章第五二條規定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公 啟

一六一

鑒督核准訓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六七四八號附件 七月廿六日批廿七日到

批上海會計師公會

一件爲議決修添公會會章祈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部 長 宋子文

議 決 錄

會員會議決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二次定期會員會議程及議決事項如左

一、開會

二、公推徐永祚君主席周增奎君紀錄

三、主席報告會員出席人數親到會者十三人託代表者七人

四、承認年度報告案

徐理事代表理事會報告一年本公會事業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上年度決算書
本年度預算書籌備帳及第二次決算書徐監事廣德報告查核上列書類意見 議決
通過

五、貝員貝祖聚提議欠繳會費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再行函催若再不繳按章辦理除名

六、貝會員提議出會會員再入會手續案 議決自請出會再入會者不必再繳入會費亦
不必經評議員會通過

七、承認成立會議決之會章修改文作為本屆議決以便呈部案 議決照辦

八、童會員詩聞提議徐會員永祚附議修改本公會名稱案俞會員希稷動議周會員增奎

附議原名不動惟可簡稱上海會計師公會祇須於章程內第一條加一句呈報農商部

付表決 贊成修改者一人 贊成簡稱者多數繼續討論「會計師」之英文名稱 議

決仍用原名 Chartered Accountants

繼續討論「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之英文名稱議決用 Chinese Char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至公會會員英文名稱簡稱 C.C.A.

九、童會員詩聞提議冠用會員稱號案 議決用簡稱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

十、楊會員學優提議酌改法規草案內組織公會之集合人數案 議決因修改章程呈文

新近送部暫時可以不必討論

十一、童會員詩聞提議擬由公會代為會員公登業務廣告案 議決大體成立另行組織

宣傳部主持登廣告及宣傳等事並推定童詩聞王梓康貝祖翼三君為宣傳部部員

十二、俞會員希稷提議一年來本公會借用徐會員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各會員應起立對

徐會員表示謝意 議決一致起立表示感謝

十三、選舉補缺理事

選舉結果

陳日平九票當選次爲王梓康六票徐廣德趙祖慰鄭忠鉅貝祖翼沈長庚各一票

十四、本公會借用事務所案 議決一年一輪流議決由會員中願意借用事務所者輪流担任至輪流辦法交由理事會議定

十五、補選評議員缺額

選舉結果

王梓康十票當選次爲聞亦有 四票 沈長庚 三票 貝祖翼 二票 楊學優

一票

理事會議決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七次理事會

僉理事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每年度收支剩餘金提充基金案 議決因現在尙有未收到之經常費俟將來收到時

照章辦理

二、民國十四年度各決算表案 議決函請監事查核後提出於會員會請求承認

三、提出於會員會議案案 議決俟開會員會前數日再開理事會付議

四、要求加入江蘇省懲起草委員會案議決俯函向該會要求加入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會員會通告登報案 議決廣告共登申新兩報各三日以四行地位爲限

二、會員會攝影案 議決應合攝一影以留紀念

三、提出於會員會議案案 議決照修改之案通過

四、開會秩序案 議決照所擬之議程通過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九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大會攝影費案 議決底片歸公會開支加印之片費歸各認取者分担

二、會所問題案 議決先發函本埠各會員請聲明願否担任公會事務所限十天內答覆

三、呈部修改章程案 議決本公會名稱簡稱上海會計師公會一節即在章程第一條末

加一句即日備文呈請農商部核准

四、函催欠繳會費案 議決應即函催

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三十次理事會

童理事詩聞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加入收回會審公廨案 議決分兩項辦理(甲)加入各公團共同進行(乙)尙當局陳述收回後公廨理帳事件應選任中國會計師辦理並推派趙祖慰俞希稷童詩聞徐永祚四會員爲本公會代表分途接洽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理事會

兪理事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加入收回會審公廨案 議決分兩項辦理(甲)函致律師公會表示本公會願與合作(乙)電致北京政府及各當局暨法權討論會主張收回會審公廨案應由地方方法團參加

- 二、本公會會所輪流次序案 議決致函願意担任會所各會員於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至本公會抽籤決定輪流次序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祥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加入收回會審公廨案 議決將擬就致政府及當局電稿照修正繕發

二、會所輪流次序抽籤案 抽籤結果陳會員日平第一年童會員詩聞第二年童會員希稷第三年趙會員祖慰第四年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理事會

陳理事日平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評議員會提交會員名稱譯詞案 議決本案以通信表決法徵求各會員意見限期一個月將表決結果通知各會員再提出於下屆會員會請求追認認後呈部備案

二、貝會員祖翼請求解答銀元銀兩折合辦法案 議決發交業務研究委員會討論後再由本會議決具覆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四次理事會

本日出席人數不足未開會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分送年報案 議決應分送本埠官廳公團報館圖書館外埠各地方長官商會教育會暨外國各大會計師公會及駐外使領館外僑商會並先登報廣告

二、新會員應否一律贈送年報甘本案 議決照送

三、北京會計師公會來函案 議決交法規業務兩委員會聯席研究擬具方案提交本會再議

四、交涉公署復函案 傳閱訖宣傳

五、陳員來函爲本公會會所案 傳閱訖歸卷

六、童理事詩聞提議宣傳部對外名稱案 議決由各理事先行研究下次會議再行決定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催請陳理事日平即行接管公會事務所案 議決函催

二、孫河環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並議決於七月四日午後二時開評議員會議

三、本公會年報分送各官廳機關案 議決先就本公會成立時所通知之各機關先行分送餘俟宣傳部查明核議後再行分送

四、童理事詩聞擬交致外國會計師公會函稿 議決照原文略加修正後通過

五、宣傳部送來日報及雜誌名單案 議決就名單摘要分送年報

民國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三十七次理事會

本日到會人數不足未開會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三十八次理事會

陳理事日平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司法部大理院審計院應否呈送年報案 議決備呈分送

二、通信表決案

奇回議決案共十八份開案結果如下

(1)以 C.C.A. 爲中國會計師之英文略號由本公會專案呈部備案

可決票十七份否決票一份

(2)會員英文名稱得用 C.C.A. Member of Shanghai Association 案

可決票十二份否決票六份

以上兩案均多數可決應即分別通知各會員

三、董維城沈越聲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並議決于七月十八日二

時半開評議員會

四、會所移交日期案 議決定於七月十七日移交於陳日平會計師分事務所

五、萬國會計師大會案 議決會期已過不及申賀擬俟調查該會辦事他址後再議進行辦法

六、徐理事永祚提議組織會計名辭審定委員會並報告以私人資格出席于科學名辭研究會情形 議決此項委員會亟應組織並議定委員人數爲十五人函請下屆評議員會選任

七、本會建議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迄未奉批案 議決備呈催詢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應送陳會員景新之年報二十本前因陳君養病於醫院故未送去現在大約其病已瘳可以補送又陳君入會費至今未繳似應請核奪案 議決因現奉存年報不多改送十本入會費應即備函催收

二、評議員會提交本會對於外藉律師反對我國收回會審公廨案宣言請核議發還案 議決照修正稿送宣傳部交各報發表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第四十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爲外藉會計師運動阻碍我國收回會審公廨研究積極對付方法案 議決公推徐永
祚陳日平周增奎三君代表向律師公會接洽討論共同進行對付方法

二、擬致當局及京津會計師公會電文請駁斥外藉律師反對吾國收回會審公廨案 議
決參照宣言稿擬快郵代電呈國務院外交部司法部五省聯軍總司令江蘇省長淞滬
總辦上海交涉使及京津會計師公會

三、現因公會事務所遷移鈐記保管是否隨同移轉案 議決爲辦事便利起見應移轉陳
理事日平保管

四、詳訂公費標準通知各會員案 議決應請業務研究會提出方案後再行核議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下

一、金軺章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於下屆評議員會提出

二、貝會員祖翼函辭宣傳部員案 議決由本會去函慰留

三、京津會計師公會來代電爲外人違法侵佔我國會計師職權請就近呈請江蘇省政府
暨交涉員嚴爲抗禁以爲聲援案 議決據京津會計師公會代電向當局條陳本公會

意見如下

(甲)、會審公廨收回後不得專選一人爲公堂理帳員

(乙)、凡華人與華人民刑案件關於會計上鑑定證明請理和解等事務須由我國會計師辦理之

(丙)、公堂須選任會計師辦理案件時應選任我國會計師再呈文稿請由徐理事永祚起草後核議

(四)、下屆評議員會及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本月廿二日下午二時開評議員會四時開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四十二次理事會

本日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會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理事會

陳理事日平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美國會計師公會來函本公會年報業已收到并致謝詞函中言及該會書記擬於本年十一月來申案 議決本公會應復函歡迎並惟周理事增奎起草

二、無錫葉錫山來函請本公會向四行準備庫交涉弗聘外國會計師查帳案 議決因來信並未開明住址毋庸答復并提交業務研究會討論進行辦法

三、評議員會提議本公會應向農商司法兩部呈明贊同京津會計師公會請求規定會計師在法律上地位之主張并請求即予批准通令施行案 議決茲事重大且徐理溥永祚上次會口頭上提出略有異議今日適因事未到而董詩聞俞希稷二理事亦未到會故延至下次理事會再行從長討論

四、下屆理事會日期案 議決於下星期二下午四時開會

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四次理事會

俞理事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孫鍾堯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二、京津會計師公會來函徵求開業章程印刷品等件案 議決分函各會員徵集後寄去至於外國理帳員洋文章程俟徵得後再寄

三、周理事增奎提出所擬之復美國會計師公會函稿案 議決修改後通過

四、評議員會提交贊同京津會計師公會請求農商司法兩部規定會計師在法律上之地位案 議決參照京津會計師公會原呈另擬呈文並公推徐理事永祚起草

五、本公會條陳收回滬廬法律委員會關於會計師之細目案 議決通函各會員徵求意見後再行核議

六、下次評議員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會

七、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開會

八、董理事詩聞來函提出辭職案 議決公推周增奎俞希稷二理事前往挽留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四十五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董理事詩聞對司法上地位意見案 議決請徐理事永祚將關於本案各意見彙集先

列爲程序再行核議分別辦理前推起草呈文應俟程序定後再辦

二、董理事對收回公廨條陳意見案 議決先取得參議細目之地位

(一)舉定委員

(二)函當局及總商會要求

(三)準備細目交委員爲進行之標的

三、舉公廨案委員案 議決定委員二人公推徐永祚董詩聞二理事担任即推董理事擬

要求函稿

四、沈仲豪張鍾韓二會員請求出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四十六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下

一、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修改名稱案 議決毋庸修改

二、笄耀先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三、童理事詩聞擬本公會致上海當局及總商會請求添設會計委員會函稿案 議決採用
提出兩種辦法之函稿

四、評議員會議決暫停沈張二會員權利義務一年函稿案 議決照修改稿通過

五、下屆評議員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十月三日下午二時開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四十七次理事會

本日因未足法定人數作為談話會笄耀先陳永濤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再得理事
一人同意後即提交評議員會餘案俟下屆討論(後得僉理事同意)

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第四十八次理事會

僉理事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童理事詩聞提出對於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六條之意見恐該條文所定於理帳
事務有關請預籌對付案 議決於將來討論協定細目時提出併議

二、道勝銀行清理案 議決發快郵代電致外交部財政部王寵惠督辦請求參加道勝銀

行清理事與京津會計師公會取一致態度電稿推俞希稷周增奎二理事擬就

民國十五年十月卅一日第四十九次理事會

陳理事日平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道勝銀行清理案 議決因各地清理員已經派定上次會議決之快郵代電請求參加清理應無庸發出

二、收回會審公廨條陳關於會計師之細目案 議決加推一人共同研究關於會計師之細目並代表本會向許交涉使及法律委員接洽

推定徐監事廣德加入

三、下屆理事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開理事會並由徐永祚靈壽開
二理事報告結果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十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祚因病未到會關於會計師細目之意見未曾提出致未能開會討論改於十二日
再開會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十一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徐理事永祚徐監事廣德報告審查意見並主張向中國法律委員會陳流關於組織細目上之意見如下

甲、根據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乙)項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佈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庭惟當願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主張關於查帳清理破產等慣例認為可以存在繼續有效

乙、前項所稱之查帳清理破產等案件主張選任中國會計師辦法但不得專任一人為臨時法庭常任理帳員

丙、關於破產案件主張適用司法部最近所議訂之破產法草案向適用於會審公廨之破產條例應即廢止

議決上項主張應由三代表會商後備具意見書與法律委員接洽如有增添刪改之處再行付本會討論

二、徐會員永祚提議請向農商部建議改良現行公司註冊辦法案 議決由本公會具呈建議

三、周理事增奎提議清理積案案 議決推陳理事日平清查後分催各委員會從速議決

執行

四、李激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五、評議員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五十二次理事會

俞埋事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汪治孫督方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二、報告丁總辦對於收回公廨商訂細則覆本公會函

三、清理積案案 議決照單開各案分別批註即照批語分別函催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十三次理事會

陳理事日平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公讞法律委員上海臨時法院籌備主任及農商部司長科長等暨本年度新入會會員

日期定於十九日下午六時案 議決照辦應須費用歸經常費開支

二、用公會及各會員名義刊登賀年廣告案 議決登申新民商四報歸經常費開支但不

得超過五十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理事會

童理事詩聞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僉理事希稷提議公定會員名單次序案 議決綏議公登賀年廣告交宣傳部辦理
- 二、徐理事永祚提議上屆木會議決公議案擬加請上海商埠總辦道尹縣知事審檢兩廳長警察廳長及南北市商會正副會長公斷處長案 議決照辦又日期前定星期日現在事實上恐已不及俟由徐理事永祚接洽後再定
- 三、童理事詩聞提出民商事習慣調查委員會久未進行應否設法敦促案 議決抄錄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分函各委員敦促之
- 四、童理事提議由公會編製會計師適用之民商事法規及解釋判例案 議決照辦由法規業務民商事習慣三委員會各推委員兩人共同編纂之並由本會召集之委員會聯合會先行討論辦法定於本月廿六日午後二時召集
- 五、隙理事日平提議由公會購備下列各書報案 法令大全 大理院判例 北京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農商公報 司法公報 財政公報 交通公報 商標公報 江蘇省公報 議決照辦並議定於各公報購到後如有與會計師有關之新法令頒佈由公會印送各會員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第五十五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李祖桐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二、沈會員長庚來函報告王會員梓康新屋落成會員是否應致送賀禮案 議決依據來

函用理事會名義通告各會員自由加入

三、童理事詩聞提議呈請農商部將三月以後經部核准之會計師照名簿所列各項抄發

一份並請以後每月底將是月核准者抄發一份案 議決照辦

四、童理事提議拒毒月刊載有會計師金宗城證明書擬由會函詢拒毒會金會計師事務

所所在地案 議決照辦

五、民商事習慣調查委員會委員徐廣德來函提議該委員會於十天內由主席召集並宜

擇定不在星期日開會案 議決公推俞理事希稷與王主席梓康接洽

六、徐理事永祚提議農商部現已通令各省實業廳及縣知事署以後遇有選任檢查員及

清算人時得選任會計師充任本會應將會員名冊分呈各官署備案以備選任案 議

決照辦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五十六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江萬平梁蓄齡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二、王會員梓康來函辭去本公會各項職務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討論

三、楊會員學優來函請求解釋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九條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討論

民國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五十七次理事會

本日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會

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五十八次理事會

愈理事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張宏復張宏初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並定于十六日召集評議

員會

二、童理事詩聞擬呈農商部文爲通令關於會計師致用事項案 議決照原文繕發

三、童理事擬復楊會員學優請求解釋事項及呈明農商部文案 議決照原文繕發

四、童理事擬呈農商部請求抄送會計師總名簿案 議決照原文繕發

五、業務研究委員會委員童詩聞提議請由本公會呈部轉咨司法衙門准許會計師自行

購繕書狀案 議決照辦並推童理事詩聞改擬呈文

六、公宴上海臨時法院院長案 議決專請司法界各人並定期十五日下午六時先行函

徵徐院長同意一方推舉李會員祖桐面謁致意

七、對於臨時法院選任會計師案 議決公推董理事詩聞擬具書面意見再付討論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五十九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王景羲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二、呈^{農商部}臨時法院提案陳明懇乞禁止外藉會計師在臨時法院行使職務案 議決照辦

三、董理事詩聞擬呈農商部懇請轉咨司法部飭下司法衙門准會計師自行購繕書狀文

議決照稿繕發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六十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張家棟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

二、陳會員永漆來函請將各會員名單由公會分呈上海臨時法院及各級司法衙門登錄

備案案 議決函覆陳會員業經理事會議決照案辦理

三、江會員萬平來函提議本會重要議決案隨時油印分送各會員及將會員名單分呈上

海臨時法院暨各法庭案 議決函復江會員照案辦理

四、周理事增奎提議報載上海總商會會員馮炳南致函總商會請設上海商業清理處之建議應由本公會派員赴總商會調查有無此事案 議決推舉周理事增奎赴總商會調查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一次理事會

俞理事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王選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

二、潘評議員序倫來函關於公司股東選舉董事監察人本戶能否選舉本人問題提出意見書請提交評議員會討論後再呈請農商部明白解釋案 議決提交法規研究委員會復議答復

三、俞理事希稷提議以後同業請求入會擬請評議員會慎重審查方付表決案 議決公推俞理事向評議員會提出

四、俞理事提議造具會員名錄擬呈法租界會審公廨以備選案選任案 議決照辦

五、周理事增奎提議呈請農商部催請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案 議決照辦

六、童理事提議整理本理事會日常事務案 議決辦法如左

甲、由值年會員主辦日常事務

乙、立辦事日記簿將應辦事項於會議畢時記入該簿由主辦人照辦辦訖隨時註明以備稽考

丙、凡緊要事項應於記入該簿時註明辦訖之限期

七、對總商會致臨時法院請求隨時委託辦理清算函表示態度案 議決

甲、函致總商會

乙、呈臨時法院

丙、呈農商部

八、童理事詩聞擬呈臨時法院上海縣公署地方審判廳呈稿三件爲送會員名冊事 議

決照繕發

九、員會員祖翼來函提議對總商會請求法院委託清算一案要求本理事會審慎對付或

召集臨時會員大會案 議決函復已由本會分別致函表示態度召集臨時大會一節

暫作緩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十二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催請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稿及呈請法租界會審公廨開具會員名單請求選任稿

議決照修正稿繕發

二、造具會員名冊呈請江蘇浙江高等審判廳吳縣丹徒江甯杭縣吳興鄞縣地方審判廳備案選任案 議決照呈上海地方審判廳文繕發

三、沈會員長庶轉來佛象流通處民福學校及五馬路商聯會函請本會加入爲關網之立去思碑事 議決函復沈會員未便參加

四、陳維炤鄒珣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
五、貝會員祖翼提案六項案 議決留俟下屆討論

民國十六年一月卅一日第六十三次理事會

愈理事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徐維明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二、陳會員景新來函提出意見三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提交法規研究業務研究及民商事習慣調查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共同討論

三、貝會員祖翼提出意見六項

甲、請由公會規定業務種類案

乙、請由公會規定報酬標準案

丙、同業所任用之事務員及學習事務員應否繳納公會登記費並由公會保護案

議決以上之案應提交法規研究業務研究及民商事習慣調查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共同討論

丁、修改章程第三十二條應限制評議員缺席如因有事不能到會委託代表亦應委託

其他會員不得由評議員代表以防少數人操縱案

戊、修改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應推舉正副理事長各一人

己、修改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添設候補評議員十人以備評議員缺額時得隨時補充

案

議決以上三項事關修改公會章程應提出下屆會員大會討論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六十四次理事會

陳理事日平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唐世仁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二、朱國廷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請其將入會願書補填行使職務之年月日及行使

職務區域後提交評議員會

三、召集法規研究業務研究民商事習慣調查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案 議決定於二月十

三日下午三時開會

四、周理事增奎提議催請董理事時聞所擬致總商會臨時法院農商部爲總商會理帳處之文稿從速脫稿交議案 議決即日函催

民國十六年二月廿一日第六十五次理事會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故未開會

民國十六年二月廿六日第六十六次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梁玉書金宗城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二、潘會員序倫函請對於縣公署商業註冊辦法加以注意或另函縣公署請重定辦法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三、貝會員祖翼函請辭去宣傳部委員職務案 議決函復俟交會員大會解決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六十七次理事會

董理事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董理事擬爲商事公斷處辦理清算事呈農商部上海臨時法院文並致總商會函稿三

件案 議決照發

二、大理院收發所覆判例等價案 議決判例正續編及解釋例照購公報從緩

三、交通部統計科覆公報價案 議決緩購

四、評議員會提交潘評議員序倫提議請理事會函致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閩北商會轉致各本國商店公司銀行以後須遵照農商部司法部外交部通令不得委託外國會計師執行會計師職務案 議決照辦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八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曹頌平高挺峯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交評議員會

二、科學名詞審查會來函徵求對於應用算學名詞意見並檢寄審查本請推舉代表出席案 議決發交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開會審查並即由該會推舉代表出席

三、農商部覆公報價案 議決由本年一月起訂閱一份

四、唐會員世仁來函請由公會將證書彙齊備文呈請法公廨註冊案 議決俟函請法公廨索取會計師登錄章程後再行核辦

五、上海特別市市民公會來函請即日選出代表一人出席與議案 議決俟僉理事務到會看察情形報告後再行核議

六、上海總商會來函答復關於該會致上海臨時法院請求委託公斷處辦理清算事項一

函之意見案 議決俟農商部及臨時法院批覆後併案核議

七、擬辦民國十五年度年報案 議決照上年辦法組織年報委員會並規定委員九人由

理事五人並另推四人任之公推鄭忠鉅貝祖翼潘序倫李徵四君爲委員訂於本月十

五日開會

八、法規委員會覆本會對於潘會員序倫提議請由本會呈請農商部解釋公司股東選舉

董事監察人本戶能否選舉本人再請討論案 議決推舉徐理事永祚擬稿呈請農商

部解釋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九項理事會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徐理事永祚擬呈農商部請求解釋公司條例關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本戶能否

選舉本人稿交付議案 議決照原稿繕發

二、評議員會提交關於本會會員向法公廳登錄事項擬再函法公廳要求與律師一律待

遇案 議決備文呈請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七十次理事會

本日因到會人數不足故未開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七十一次理事會

徐理事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下

一、王孝通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

二、召集評議員日期案 議決定於廿八日下午四時

三、上海臨時市民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來函定本日下午二時召集臨時市民代表會議

討論市政府組織法通知推派代表出席案 議決召集理事評議員聯席會議至定于

二十八日評議員會後繼續開議

又書記處對于本案 復該會函一件案 議決追認

四、評議員會提交對于大成公司委託英國會計師薛邁維辦理請算由公會通呈禁止案

交本會核辦案

五、童理事詩聞提議對于薛邁維以會審公廨理帳員名義辦理請理應呈請酌加限制並

擬按照部令通呈請求對外國會計師證明鑑定明令宣告無效案 議決兩案併案辦

理俟童理事提出書面議案再行討論

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第七十二次會議

本日因人數不足未開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會議

童理事詩問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本公會定期大會日期及地點案 議決定五月十五日正午刻在西藏路甯波同鄉會先聚餐後開會通告應聲明因時局關係故延遲

二、法租界會審公廨復函爲會員註冊案 議決由會通知各會員限一星期內將證書及履歷送會併彙代辦一面函復法公廨聲明由會併彙代辦以期便利

三、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來函調查各社團表案 議決照辦即將表填就並附送會章乙份名錄乙份

四、陳金棠律師反對王梓康會員清理聯豐藥行案 議決由會查明雙方所登廣告並向王會員處調查事實函致陳律師尊重會計師職務並公推童理事担任調查起草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七十四次會議

陳理事日平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李祖孫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

- 二、會員大會地點案 五月十五日因寧波同鄉會須自用不能出借只好另定地點現議決如董理事未定其他場所即於大東酒樓一枝香菜館兩家中擇一作爲開會地點
- 三、下屆評議員會及理事評議員聯席會議日期案 議決定於四月廿四號下午二時半舉行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七十五次會議

本日因人數不足故未開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六次會議

周理事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沙訓義陳文照律師來函報告與本會會員發生業務上之糾紛請求開會公決案 議決公推周增奎徐永祚兩理事分向調查事實後再行核議
- 二、召集定期會員刊登廣告案 議決分登中新兩報照原稿共登八天
- 三、本會十五年度決算表冊請付討論案 議決請陳理事整理後交由監事查核提付大會承認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七日第七十七次會議

徐理事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上年度決算案 議決照修改稿通過

二、沙訓義陳文照律師與本公會會員陳景新發生業務上之糾紛案 經徐周二理事報
告調查結果後議決將沙陳兩律師來函抄送陳景新會員答覆以便轉覆

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七十八次會議

愈理事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呂驥蒙沈鼎銘孔憲鑣陳人寶四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下屆評議員會惟陳
人寶會計師學歷與經驗稍有問題應請評議會注意(不公佈)

二、下屆理事會評議員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理事會定於五月九日下午三時評議員會
於同日下午四時開會

三、關於會員選舉及被舉權是否應加限制案 議決凡會員須繳足上年度全年會費始
有選舉及被選下屆職員之權利此案由本會提出下屆會員大會討論以備訂入章程
四、沙訓義陳文照律師與本會會員陳景新發生業務上之糾紛案 議決留待下屆理事
會討論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七十九項會議

本日因到會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十次會議

童理事詩聞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陳毓宏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提交評議員會

二、會員陳景新來函爲與沙陳兩律師發生業務上之糾紛案 議決俟與陳會員接洽後

照來函轉復沙陳兩律師

三、民國十六年度預算案 議決照修正預算表通過

四、往來存款劃出五百元改作定期存款案 議決照辦

五、第三項定期會員會議事日期案 議決

(一)搖鈴開會

(二)公推臨時主席及紀錄

(三)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四)理事會年度報告 事業報告
預算決算報告

(五)評議員及各委員會報告

(六)宣傳部報告

(七)會員提議

議決錄

九五

(八) 選舉職員

(九) 攝影

(十) 搖鈴散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八十一次會議

因人數不足未開議

評議員會議決錄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七次評議員會

本日出席人數不足故未開會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八次評議員會

謝評議員霖童詩聞代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陳景新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二、吳惠榮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三、曹延榮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四、徐理事永祚提出會員名稱譯名案 議決

甲、以 C.C.A. 之英文略號爲中國會計師之略號呈部備案

乙、會員名稱譯名 議決用 C.C.A. Member Of Shanghai Association

丙、上二項議決案 議決用通信表決法徵求會員意見即作為會員會一致通過

五、周理事增奎提出會員應分為兩種其權利及義務(即納費)均有分別案 議決大體

成立應由原提議人提出草案由法規委員會議決後再行提交本會

民國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九次評議員會

本日因出席人數不足故未開會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十次評議員會

熊評議員寶孫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孫河環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二、沈越聲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三、董維城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四、請選任會計名詞審定委員十五人案 議決本案詳細意旨由徐理事永祚出席說明
經過情形併提案意旨經眾表決投票選舉委員十五人

開票結果

徐永祚

七票

徐廣德

七票

俞希穆

七票

議決錄

二五七

陳日平 七票 潘序倫 七票 童詩聞 七票

周增奎 七票 王海帆 六票 趙祖慰 六票

貝祖翼 六票 熊寶蓀 六票 葉大年 六票

鄭忠鉅 五票 王梓康 五票 吳惠榮 四票

以上十五人當選為委員

五、陳理事日平提議對付遠東律師公會侮辱我國官員干預我國行政並阻礙我國收回

上海會審公廨協定進行事宜案 議決請陳理事先行起草宣言交理事會通過發表

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十一次評議員會

陳評議員柏(陳日平代)主席議決事項如下

一、金軺章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二、潘評議員序倫提議本公會應向農商司法兩部聲請贊同京津會計師公會請求規定

會計師在法律上地位之主張并請求即予批准通令施行案 議決請理事會從速執

行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二次評議員會

潘評議員序倫主席議決事件如左

- 一、孫鍾堯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二、沈仲豪張鍾韓二會計師請求出會案 議決准其暫時出會停止會員權利義務一年

會員證書暫免交銷

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十三次評議員會

王評議員海帆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管耀先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二、陳永濠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評議員會

葉評議員大年主席議決事件如左

- 一、李激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五次評議員會

趙評議員祖慰主席議決事項如下

- 一、汪治會計師請求入會 議決許可入會
- 二、孫晉方會計師請求入會 議決許可入會
- 三、鄭評議員世察提議擬增設法規委員一員並擬推李會員激爲委員案 用舉手法一

致通過

四、鄧評議員世察提議王評議員海帆附議擬向會計名詞審查委員會建議將該會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改案 提議意旨 因審查會受審查現則第二條拘束致已有三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於事實進行阻碍甚多擬於第二條(甲)(乙)兩項後加一(丙)項文曰『(丙)所有會計名詞得由會公推三人至五人預先審查擬定然後開會決定之』請求公決 議決即函致該會查照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十六次評議員會

沈評議員立人(童詩聞代)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李祖桐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評議員會

謝評議員霖(陳日平代)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江萬平梁高齡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八次評議員會

熊評議員寶孫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理事會交來楊會員學優來函請求解釋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案 議決提交法規研

究委員會研究

二、王委會員梓康來函請求辭職案 議決交理事會具函挽留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九次評議員會

陳評議員柏(陳日平代)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理事會提交張宏初張宏復王覺義張家棟四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二、潘評議員序倫提議從速召集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案議決照辦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評議員會

王評議員梓康(葉大年代)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理事會提交王選郁珣陳維炤三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評議員會

潘評議員序倫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理事會提交徐維明唐世仁朱殿廷三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二、評議員潘序倫提議請理事會函致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開北商會轉致各本國商店公
司銀行以後須遵照農商部司法部外交部通令不得委託外國會計師執行會計師職
務案 議決請理事會分別致函三商會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廿二次評議員會

鄭評議員世察(周增奎代)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理事會提交奚玉書金宗城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二、理事會提交潘評議員序倫函請對於縣公署商業註冊辦法加以注意或另函縣公署請重定辦法案 議決照潘評議員面稱現縣公署對執照費已取銷本案可不成問題
- 又據童理事詩聞云本席對布告收費亦認為不妥 議決交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見復並請童理事向該會提出意見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廿三次評議員會

葉評議員大年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理事會提交曹頌平高挺峯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 三、潘評議員序倫提議僉理事希稷附議為大成公司委託英國會計師薛邁羅辦理清算案擬分呈農商外交司法三部及國民政府通令禁止本國人委託外國會計師辦理清算鑑定證明等事務案 議決提交理事會核辦
- 四、趙評議員祖慰提議為法公廨對於會計師登錄事擬再函法公廨要求與律師一律待遇案 議決提交理事會核辦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評議員會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評議員會

趙評議員祖慰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王孝通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許可入會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六次會議

熊評議員寶蓀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李祖侄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全體通過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廿七次會議

本日因人數不足故未開議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廿八次會議

陳評議員柏主席議決事項如左(董事事代)

一、呂驥蒙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全體通過

二、沈鼎銘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全體通過

三、孔憲鑑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全體通過

四、陳人寶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全體通過

五、陳毓宏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全體通過

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八次會議

一、童委員詩聞提議

(甲)議由本公會向農商部請願所有公司條例內規定之檢查人及清算人等人行
政命令宣布必須選任會計師充之由

(乙)議由本公會呈請農商部解釋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本戶能否選舉本人
由 議決以上(甲)(乙)兩種俟監察人制度案討論完畢後再議

二、討論監察人制度案

童委員提議請願修改公司條例加添查帳員草案 議決歸入本案一併討論

詳細討論之後認為童委員提議案條文未免太繁多事實上恐有窒碍 議決將公司條
例內計算一章加入一條凡公司帳目須經農商部特許之會計師查核證明條文請徐

永祚童詩聞二委員擬就具體條文再提出本會討論

三、童委員提議呈部請求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另一條規定案 議決下次討論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會議

一、歡迎李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二、理事會提交清理未辦結各會員提議案

(甲)關於監察人制度案有徐永祚吳應圖葉大年童詩聞四會員提案各一件擬併案辦理 議決監察人制度案暫緩進行俟於提議修改公司條例時併案討論

童委員詩聞提議請求農商部通令凡中國人自辦及中外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每期決算賬目非經農商部註冊之會計師查核證明者不能對抗第三者 議決請童委員提出議案再行討論

(乙)葉大年會員提議推廣會計師職務案議決關於公司審計人併入(甲)案辦理關於解散清算人已由京津會計師公會呈部核准通令施行關於財產估價人併入(甲)案所附新提案內辦理關於遺囑執行人自然人本可自由承辦無庸呈請

(丙)童委員提議向農商部請願所有公司條例內規定之檢查人及清算人等以行政命令宣佈必須選任會計師充之由 議決已由京津會計師公會呈部批令在案毋庸再議

(丁) 董委員提議呈請農商部解釋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事本戶能否選舉本人由 經李委員激解釋部中向例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認為不能選舉本人故毋庸呈請解釋

(戊) 董委員提議呈部請求解釋公司條例第一〇一條規定案 議決監查人顯係監察人之誤惟條例上關於誤字之處甚多由徐委員永祚函請一併改正

(己) 會員應分兩種其權利及義務均有分別案 議決以尙無具體議案不必討論

三、催請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案 議決催請方法下屆討論

四、李委員提出會計師譯名案 議決於下屆會員大會由李委員激提出

五、下屆開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十八日下午三時

十二月十八日第十次會議

本日不足法定人數未開議

十二月廿四日第十一次會議

一、董委員詩聞提議擬向部呈請以通令規定華人自辦中外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決算帳目及工商事證明其權利義務之帳目非經部准之會計師查核證明不能對抗第三者又訴訟非訴訟上關於經濟行為帳目糾葛財產價值及

會計原理之公斷人鑑定人應選任會計師充任案 議決照原案所提意見通過送理事會辦理

事會辦理

二、徐委員永祚提議呈部催請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案 議決送理事會辦理

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二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十二月三十日第十三次會議

一、評議員會發交楊會員學優請求解釋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案 議決照董委員之

意見交理事會擬覆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

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一、理事會提交潘會員序倫提議請由本公會呈請農商部解釋公司股東選舉董事監察

人事本戶能否選舉本人再請討論案 議決呈請農商部解釋交理事會核辦

理事評議員聯席會議決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卅日第二次會議

一、推定徐理事永祚爲臨時主席潘評議員序倫爲臨時書記

二、主席報告本會代表出席上海市民代表大會情形第一次由理事俞希稷代表出席第

二次接得通告後即以召集理事會推舉代表覆之

三、推舉臨時市民代表大會代表問題 議決本會應推舉代表人參加上海市民代表大會並推舉徐理事永祚代表

四、本公會應向國民政府提出會計師職業上之請求案 議決先推二人擬定各種具體請求再交聯席會議討論並推定徐廣德潘序倫二君起草

五、發起組織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案 議決全體贊成由理事會相機辦理

四月廿四日第三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法規研究
民商習慣調查
業務研究
三委員聯席會議決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一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二月十三日第二次會議

一、理事會提交員會員祖翼提議請由公會規定業務種類案 議決本公會應規定業務種類並規定會計師不應執行之業務交由業務研究委員會擬定限於定期會員大會開會以前脫稿

二、理事會提交員會員祖翼提議請由公會規定報酬標準案 議決交由業務研究委員會擬辦

三、理事會提交員會員祖翼提議同業所任用之事務員及學習事務員應繳公會登記費並由公會保護案 議決應由理事會通知各會員凡事務員及學習事務員遇有變動時應隨時通知公會如不通知而該事務員及學習事務員有損害會計師地位時惟該會員是問至繳登記費一項事關修改章程應提出於會員大會

四、理事會提交陳會員景新提議列舉會計師所辦事件由公會通告公司行號廠家案 議決應俟業務種類規定後再行辦理

五、理事會提交陳會員景新提議及關於清理帳目及查核事件應由公會呈請各法院指定本公會會員承辦案 議決此案已由理事會辦過毋庸討論

六、理事會提交陳會員景新提議本公會宜具函至律師公會申明律師不得兼辦理事

宜如律師欲兼辦清理事宜須另聘一會計師會辦案 議決此事重大暫置緩議

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決議錄

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會議

一、潘委員序倫提議周委員增奎附議推舉二人編製應行審定會計名詞表案 議決通

過公推潘委員序倫委員希稷二人担任

二、徐委員永祚提議王委員海帆附議審定期間定為半年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第一期審

定期內擇其最通俗之會計名詞為範圍案 議決通過

三、潘委員序倫提議徐委員永祚附議于必要時得請會外專家加入本會共同討論案

議決通過

四、王委員海帆提議陳委員日平附議公推二人起草審定規則案 議決通過公推徐委

員永祚周委員增奎二人担任

五、潘委員序倫提議徐委員永祚附議凡經本會審定之名詞由本公會通函京津會計師

公會及有關係各機關徵求意見再行審定後公布之 議決通過

九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

一、徐委員永祚報告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審查規則之意見

二、互選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每票舉二人以最多數當選爲正主席次多數爲副主席

潘委員序倫九票當選爲正主席

俞委員希稷六票當選爲副主席

次多數爲周委員增奎四票徐委員永祚三票

三、徐委員永祚提議潘委員序倫附議對於本委員會名稱將審定定字改爲審查案 議

決事關各項委員會組織大綱應提交理事會核議修改

四、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審查規則案、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五、徐委員永祚提議會計名詞草案方式應預爲規定案 議決方式如左

號次英名德名法名日名固有名詞舊譯名詞擬定名詞決定名詞

六童委員詩聞提議徐委員永祚附議起草會計名詞應分類起草案 議決分類如下從普

通商業會計着手

(一)普通商業會計

(二)銀行會計

議決案

(三) 工業及成本會計

(四) 官廳及公團(收支會計)

(五) 農業會計

(六) 鐵道會計

(七) 家庭會計

(八) 航業及運輸會計

(九) 破產會計

七、推定普通商業會計名詞草案起草二人 議決推定俞希稷潘序倫二委員担任起草

八、下屆開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十月三日

十月三日第三次會議

潘委員序倫主席

討論名詞草案

討論未畢下次續議

十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十月卅一日第五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十一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十一月廿八日第七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十二月十二日第八次會議

一、本日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

二、收到評議員會送來修改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公函一件

十二月廿六日第九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次會議

本日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三月二十日第十一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年報委員會決議錄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會議

徐委員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 一、議決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及紀錄每次輪流
- 二、議決年報內容如下

發刊辭 照片 公會組織經過 公會緣起 公會章程 建議案 提議案 會議

公牘 調查報告 委員會組織與章程 會員名錄 職員名錄 公會大事記

會務記要 收支報告 附錄 會計師名簿

- 三、議決委員分任辦事(一)作文三人(二)整理三人(三)檢點一人公推王粹康童詩聞
俞希穆担任作文趙祖慰周增奎徐廣德担任整理徐永祚担任檢點

- 四、議決三月廿三日開第二次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委員會

周委員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下

- 一、推定周委員整理會員提議案會議錄公牘三項
- 二、推定委員起草發刊辭

三、推徐委員永祚草擬本公會組織經過情形

四、議決收支報告籌備期內用改正貸借對照表及原有收支決算書第一年度用貸借對照表收支決算書

五、推俞委員希稷擬公會大事記及會務紀要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委員會。

趙委員祖慰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童委員詩聞草擬發刊辭案 議決催童委員于一星期內擬就交到

二、徐委員永祚草擬本公會組織經過案 議決催徐委員于一星期內擬就交到

三、周委員整理會員提議案會議錄公牘三項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趙委員祖慰提議年報內加印吳故理事應圖照片案 議決照辦

五、會務記要及公會大事記應否特闢此二欄案 議決俟俞委員希稷報告擬就後再行定奪

六、年報印刷案 議決先行選擇相當印刷所估價後由徐委員永祚定奪

七、下次會議日期案 議決定於四月九日下午四時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四次委員會

僉委員希稷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年報印刷案 議決交南洋印刷公司印刷一千本

二、會務記要及公會大事記二欄應否設置案 議決取消

三、本公會組織經過一欄應否設置案 議決取消

四、徐委員永祚提出年報目錄底面頁式樣案 議決照改正樣付印

五、年報發行方法案 議決每本定價大洋三角各會員每人分送二十本各公團機關由

本會直接分送

六、年報發刊辭案 議決再向童委員詩聞催索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委員會

童委員詩聞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年報發刊辭案 議決照修正稿通過

二、提議欄內加入童委員詩聞提議解釋股東會選舉董監能否選舉本人案又提議向部

請願檢查人清算人選任會計師充任案 議決通過

三、公牘欄內加入公字第十號函 議決通過

四、歷屆會計師聚餐會記事應編入年報附錄欄內案 議決由童委員詩聞担任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八次理事會推定年報委員會委員九人姓名如左

徐永祚君 鄒忠鉅君 周增奎君 貝祖翼君 童詩聞君 潘序倫君 俞希稷君 李

激君 陳日平君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年報委員會

徐委員永祚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決本委員會開會每次輪流主席及紀錄

二、議決年報體例如下

- (一) 照片
- (二) 緣起
- (三) 公會章程
- (四) 提議案
- (五) 公牘
- (六) 會員大會理事會評議員會決議錄
- (七) 決算報告
- (八) 名錄(職員錄委員錄會員錄)
- (九) 會計師事業輯要
- (十) 附錄(會計師暫行章程會計師聚餐會記事)

三 議決推舉整理委員三人並推徐永祚陳日平周增奎三委員担任

五月四日第二次會議

周委員增奎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凡提議案之已敘入公牘者不必再列入提議案

二、會計師事業輯要及全國會計師一覽表應函催李委員激從速向京津方面抄錄送會

以便編入

民商事習慣調查委員會議決錄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業務研究委員會議決錄

民國十五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會議

童委員詩聞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理事會交議員會員祖翼來函詢問清理事件貨幣折合案 議決先由童主席提出答復草案交各委員傳閱 照原案通過送請理事會函復員會員作爲清理案件參攷資料

二、討論公費標準案 議決公費標準應規定爲二種(甲)以時間計算(乙)以案件計算以時間計算每日至少不得低於廿五兩至多不得過五十兩按件計算至少不得低於五十兩

三、各事務所事務員互相轉任案 議決本公會各會員事務所僱用事務員轉任時應先徵得前任事務所主同意方得收用

十二月廿六日第五次會議

本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會員會議決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會員大會

公推趙會員祖慰爲臨時主席 公推童會員詩聞爲臨時書記

行開會式一如儀

童委員詩聞代表委員會報告改組經過 黨部指導員宣布意見 主張第一條政府兩字改爲國民政府、第三十九條 主席決之改爲主管政府機關決之又贊助會員并得發言 右意見三項請公議 第一案討論會章 議決如下 第一條中華民國下加「國民」「黨指提潘修改」兩字通過 第二條無異議 第三條刪「維持」二字通過 第四條照原文通過 第五條「時」字改「前」字通過政府上加國民二字 第六條第七項刪通過 第七條原文通過 第八條原文通過 第九條原文通過 第十條原文通過 第十一條原文通過 第十二條原文通過 第十三條原文通過 第十四條刪其英文一句云云員提議 第十五條原文通過 第十六條原文通過 第十七條原文通過 第十八條原文通過 第十九條原文通過 第二十條原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原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原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原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原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原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原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原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原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原文通過 第三十條在第一項後加一項文曰「監察委員得隨時出席于本會各項會議並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第五項六項刪「證明書」三字餘通過 第三十一條 第八項刪 第二項刪召集二字 第三項修改為「監察委員臨時會監察委員二人同意召集之」又凡遇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得請求監察委員會召集之 第九改 第八刪亦字添「請求允許」四字于得字下 末項刪除 均通過

第三十二條原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會議下推選之上加「就會員中」四字通過 第三十四條原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一次」改「二次」二字四月下加「十月」二字通過 第三十六條「四」「五」「年度」改「屆」字通過 第三十七條「五分之一」改「十分之二」通過 第三十八條原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一項原文通過 二項會員會下加「發表意見」四字 第四十條原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原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原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原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文末加「但願預繳者聽」通過 第四十五條常費下加「除預繳經常費者外」五字通過 第四十六條原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原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年度」改「屆時」通過 第四十九條原文通過 第五十條原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定為可加「每半年一次第一屆自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始下加一九二九年九月末為終第二屆自十月一日始至十五年

通過 第五十二條政府上加「國民」三字通過 議決本章省略二讀三讀會即作全部議決
散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會員會

一、推定俞希稷爲主席潘序倫爲紀錄

二、開會全體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恭讀遺囑

四、籌備改組委員會代表潘序倫報告籌備改組經過情形

五、籌備改組委員會會計童詩聞報告本會會計情形

六、投票票舉 計共三十九票

執行委員 奚玉崑 二七票 趙祖慰 二六票 童詩聞 二五票 葉大年 二三票

江萬平 一三票 徐永祚 一四票 貝祖翼 一三票 俞希稷 九票 顧就監委 周

增奎 九票 潘序倫 八票 徐廣德 五票 陳日平 四票 候補執委 熊寶孫 三

票 王海帆 二票 王梓康 一票 李澂 一票 王景羲 一票 監察委員 俞希稷

二四票 孫鍾堯 二二票 王海帆 三票 李澂 三票 張家棟 三票 候補監委

熊寶孫 二票 陳維炤 二票 用抽籤法李澂 王景羲當選李澂如不願時則以王梓

議決案

二二一

康加入候補

七、員會提議嗣後請求入會之會計師應將會計師證書交會審查 能會員修正凡新會

員應驗證書舊會員證書不必覆驗名單抄示即可 議決通過

八、會會員希稷報告江會員萬平提案辦理經過情形并提議推一代表赴京往見司法部長

催促 童會員附議并推江萬平會員爲代表 葉大年會員贊成 潘序倫提議加推俞

希稷 童詩聞贊成請付表決 議決全體通過

九、奚會員玉書提出本屆新舉職員任期是否至十八年三月底止抑至十九年三月底止

董詩聞潘序倫主張新職員任期至十九年三月底爲止 議決本屆新職員任期至十九

年三月底爲止

十、潘序倫提議改組委員會分呈國民政府 財政部 外交部 交通部 請糾正俄產委

員會任用外國會計師案由赴京兩代表一并請願接洽案 議決交新執行委員會辦理

并請赴京代表接洽

十一、徐永祚提議續編年報問題 議決照辦

十二、討論年報內容 童詩聞提議應加入與會計師業務有關之判例及法令 張家棟提

議交執行監察委員辦理

十三、童詩聞提議潘序倫附議本屆會員大會已致函市黨部派員指導市黨部亦有電話來會已派代表到會惟候至下午五時尙未見到不得已只可散會 議決通過

十四、奚會員玉書提議拍一照相多數贊成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會員會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會務

三、市黨部派王紹基同志出席指導

四、潘序倫會員主席趙祖慰會員紀錄

五、會計報告 檢察報告 (甲)陳日平會員報告前任會計事務 (乙)江萬平會員報告

現任會計事務 (丙)孫鍾堯會員報告檢查會計事務

六、徐永祚會員提出會計意見 (一)預算問題 (二)決算問題 提議以後預算決算均

先油印分送各會員陳日平會員報告已油印分送各會員當承認之

七、業務報告大會已承認 全體通過

八、以後會計報告俟油印分發各會員然後承認過半數贊成通過

九、陳日平會員十五年度報告承認案 全體通過承認

- 十、具祖翼提議推舉檢查委員三人檢查會計事務於半月內通告各會員如一月內無異議提出作為會計通過提出檢查員(一)嚴燮(二)吳惠榮(三)許超(四)熊寶孫(五)張竣
- (六)陳維昭 熊寶孫 吳惠榮 陳維昭 多數通過
- 十一、承認監察報告案 全體通過
- 十二、臨時動議先攝影 全體通過
- 十三、執行委員會提議修正章程第三十八條案不足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取消
- 十四、執行委員會提議修正章程第十二條另加一項案全體通過自行請求出會之「會員經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者以後再行入會時免繳入會費」
- 十五、執行委員會提議修正章程第四十四條案 全體通過文為本公會之經常費定為每人每月二元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前一月內預繳半年此項修改之四十四條章程從本屆會計年度終了實行
- 十六、嚴會員提議各級法院請設會計師休息室案 童會員提議各級法院請設會計師辦公室請求併案討論 議決交執行委員辦理
- 十七、具會員祖翼提議解釋註明章程第六第十五第十六各條案員會員提議酌給常務委員公費案自行撤回 議決呈請財政部修改第六條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十八、欠繳六個月以上會費之會員 1. 陳柏？ 謝霖？ 沈立人 4. 孫河環 5. 金韜章 6. 王選

議決以雙掛號信去信限兩個月內繳費如逾期仍不繳不必再經大會通過即除名

十九、執監聯席會提交嚴燮會員提議小日報登載童詩聞會員調解官司吃官司案蔣信昭

會員提議禮拜六登載徐永祚會員童詩聞會員清理稽延提議併案討論案 議決交

監察委員會先行審查將來交大會核議

二十、王海帆委員提議前案加推二會員偵查 議決另推二人會員中之兼任律師者共同

辦理 趙祖慰二十三票 董耀先十九票當選為偵查員

十九、蔣信昭提案 議決由徐童二會員致函公會由公會致函禮拜六更正

二十一、童詩聞會員提議以區域附註于名錄案 議決通過

二十二、嚴會員燮提議徽章再行改小案 議決否決

二十三、童會員提議會員證書貼印花稅案 議決交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催促年報出版案 議決全體贊成散會

籌備改組委員會議決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報告

四、市黨部指導員演講

公推臨時主席 潘序倫

公推臨時紀錄 童詩聞

通過俞委員正式函託手續完備奚玉書爲俞希稷之全權代表

徐廣德委員報告前日公推徐廣德張家棟童詩聞三委員向 市黨部接洽情形十二日

公同前往見組織部吳開先同志陳述請求指導即由吳同志代爲訂本日本日開會主席宣布

囑各委員討論改組辦法

童委員建議請議定三方針二辦法(一)會員應否審查(二)章程應否修改(三)其他應

行政改革事項(一)職員(二)辦事地點

主席宣布童委員提議(一)推舉職員(二)辦事地點員委員附議議案成立 熊委員建

議擬訂委員會規則

主席主張規則應分兩種(一)委員會議事規則(二)常務委員辦事規則徐委員廣德主

張常務委員用票選指導員主張常務委員應秉承委員會議決案毋庸另行規則張委員

主張常務委員毋庸訂形式的規則又主張常務委員關係極大前日曾請黨部吳同志指導吳同志謂照最近極有資格及與市政有關係之各團體選舉常務委員之慎重方法係由該團體選出一倍人數呈由市黨部圈定本席主張照此推舉常務委員又主張全體會員均受黨化擬囑會員願入黨者均先填入黨志願書指導員畧謂（一）黨部在不撤銷委員之前對各委員均信任（二）推舉常務委員之方法黨部祇處指導並無成見三願入黨者祇要志願信仰均可入黨毋庸顧忌以上三點代表黨部宣言童委員附議張委員主張加選一倍呈市黨部圈定表決舉手多數可決主席現討論人數 主張如權大人應多否則人可少 童委員主張常務委員職權從小應絕對遵從全體會之議決案指導員略謂常務職權（一）執行議決案（二）小事秉承意旨辦理童委員附議童委員主張五人附議員委員張委員主張三人熊委員附議表決五人多數可決

選舉開票如下

李激	九票	潘序倫	八票	熊寶蓀	八票	趙祖慰	八票	周增奎	八票	徐廣德	八票	俞希稷	七票	貝祖翼	七票	聞亦有	六票	陳日平	五票	童詩聞	五票	徐永祚	五票	張家棟	五票	共八十九票內俞希稷代表所舉少一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布當選

李激 潘序倫 熊寶孫 趙祖慰 周增奎 徐廣德 俞希稷 貝祖翼 八人當選
呈報 市黨部圈定五人張委員主張會所地點委託常務委員全權辦理俟常務圈定交
辦員委員附議表決多數可決

主席主張附帶條件(一)會所須另租設立(二)租金不能超過三十兩指導員略謂此係
籌備改組委員會辦公處依主席最後解決准定擬遷又表決以四對三可決另租指導員
依各委員請求准由黨部于圈定時函內聲明第一次召集之時同指導員再聲明常務委
員毋庸另定辦事規則其職務在秉承委員會意旨執行議決事項童委員附議

常務委員辦公時間案

童委員主張常務委員每日必須由一人常川到會每星期須開常委會二次其時間由常
委會自定之附議張委員趙委員表決多數可決童委員主張限一星期由各委員各自提
出改組方案送常委會彙齊召集委員會討論表決多數可決徵求會員意見應由會登報
公告

主席主張擬請 市黨部於圈定常委通知內聲明限于幾日內召集全體委員會討論改
組方案業無異議

指導員規定本會常會每十天一次由常委會召集之如有委員三人認爲必要得聲請召集倫常委經過三天不到召集聲請人得自行召集之童委員附議表決多數可決陳委員提議參預明日慶祝會事

主席主張擬推臨時代表參預明日之會 熊委員推張家棟陳委員推潘序倫俞代表奚推董詩聞張委員推趙祖慰爲臨時代表表決趙委員童委員張委員當選本日議案由童委員兼理于明日送登報紙本日文件交臨時書記保管至常委會成立移交之 俞委員代表奚玉書請定本會近行限期擬請推起草員對會計師條例事起草呈政府之請願書

主席主張請願事項須由本人有意見 者方能發揮意見童委員修改限一星期由各委員及會員陳述將關於修改會計師條例意見于本會歸下次討論 議決其書請願政府由本會登報啓事通告會員徵求改組方案及條例之意見速即預備候常委會成立是項啓事由臨時書記辦理即行寄交衆無異議 陳委員詢問舊會所招牌應否懸掛及文件應否照收 指導員主張招牌勿懸文件照收散會

八月七日第二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開會如儀

一、公推趙委員爲臨時主席 俞委員代表奚玉書爲臨時記錄

二、潘委員宣讀李委員來書對於向銀行公會租屋一層因該公會已無餘屋請會中另行設法

三、主席報告常務委員第一次開會經過

四、議決案 A 公會開支每月不得過二百元 B 會所請董委員向甯波同鄉會接洽 C

接收舊公會案卷俟會所租定後進行之 D 津貼公會書記每月洋十六元至七月底爲止 E 催請財政部 1. 從速制定會計師法規案照修正文發出 2. 速頒會計法 3. 轉司法部通令各官廳及工商農學各機關所有會計事項須由本國會計師經辦或證明其由外國會計師經辦或證明者法律上作爲無效關於第 E 請董委員擬稿由常務委員核稿
簽發散會

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開會如儀主席徐永祚記錄童詩聞

一、主席記錄案 議決本次起以次輪流照第一頁標明之序第一爲主席第二爲記錄甲次之記錄卽爲乙次之主席

二、常委會提議徵收會費案 議決會員會費仍照舊章按月徵收即通函各會員並交常委

會辦理 通函稿照擬繕發

- 三、童委員提議奚委員附議 由委員常委中各推一人保管基金案 議決通過其日常會費由常委自選常委一人爲會計經管之 公推 貝祖翼俞希稷兩委員爲保管基金員
 - 四、常委會提議市政府農工商局登錄案 議決照常委會議決辦法辦理
 - 五、童委員提議徐委員附議改組宜積極進行案 議決催請起草委員從速起草送會下次常會提出討論一面通告各會員徵求意見限一星期送會
 - 六、下次開會日期案 議決九月四日上午九時
 - 七、徐委員提議員委員附議每次開會已足法定人數時應即開會如不足法定人數亦以一小時爲限並即由常委會循延一星期召集之案 議決通過
 - 八、常委會提議新會員入會案 議決暫以國民軍到滬之日以前領到證書及現已登報開業者准其入會 入會手續應由常委會提交本會審核辦理並暫緩發給證書
- 九月四日第四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舉行開會儀式畢 主席童詩聞奚玉書代記錄趙祖慰
- 一、常務委員會提出改組後入會資格案 議決應遵照財政部覆驗會計師證書章程辦理
- 在改組中仍遵照第三次委員會第八條議決案辦理

二、呈請財政部修改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三條所規定資格案 議決呈請財政部取消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限制理由「因行政官吏及律師均無此限制會計師似不宜獨異請徐永祚潘序倫二委員起草

三、呈請財政部解釋會計師覆驗章程第二條第三項案 議決請徐永祚潘序倫二委員起草

九月八日第五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舉行開會儀式畢

輪值徐廣德主席但未到選以俞希稷主席周增奎記錄

一、修改會章案 議決將趙童二案併成一案由常委印刷分送各委訂下星期三下午五時再召集本會討論之

二、呈財部修改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案 議決照稿付繕

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舉行開會儀式畢 主席周增奎童代記錄趙祖慰楊代

一、潘委員提議擬公推數委員研究財政部頒布會計師註冊章程案 議決通過公推委員
三人推定票選 徐永祚 九票 潘序倫 九票 童詩聞 八票 貝祖翼 四票

奚玉書 三票 共三十三票 徐永祚 潘序倫 童詩聞 三委員當選

二、童委員提議寶山縣批示繆恭明訴狀拒絕會計師出席案 議決候公函寶山縣高等廳

并呈財政部分別糾正交常務委員會從速辦理

三、主席提議討論本公會章程草案 議決自第一條至第十四條止

十月二日第七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趙祖慰記錄潘序倫

二、議決章程草案第五章完

十月八日第八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潘序倫記錄張家棟

二、議決章程草案第五章第二十六條完 議決下次委員會開會定於本月十四日下午四

時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第九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開會如儀 主席張家棟記錄貝祖翼

議決草案全部通過 議決定於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甯波同鄉會大廳開會

員大會通過會章 議決員會會員來函知照財政部批示關於會員覆驗證明辦法交常務委

員通知各會員

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一、舉行開會儀式畢 主席貝祖翼記錄趙祖慰

二、江萬平會員來函及財政部部令爲呈請頒訂會計師行使職務細則法庭待遇及規定制
服等情案 議決下次請江萬平會員出席陳述意見再行討論

三、趙祖慰會員提議請求財政部減少覆驗費案貝祖翼會員附議 議決交常務委員會備

文呈請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一、舉行開會儀式 主席陳日平記錄徐廣德

二、提案人江會員萬平及起草員童委員詩聞均未到會對於江會員提案 議決改於下期
開會討論

三、積欠房金及薪工案 議決請常務委員會會計在本會存款內儘先撥付一面向各會員

催索會費

四、下次開會 議決定于十二月四日下午兩時開會

十二月四日第十二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一、舉行開會儀式 主席李激記錄趙祖慰

二、江萬平會員提出會計師行使職務細則法度待遇及制服意見書 議決對於江會員意見書通過推童詩聞會員起草呈文稿交由常務委員會核發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一、舉行開會儀式 主席俞希稷奚代記錄趙祖慰

二、趙會員祖慰提出會員證書覆驗事由本會代辦案 議決推定貝祖翼奚玉書二位會員辦理由公會發信通知各會員如願由公會代辦務於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前將證書及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送交貝奚二位會員過期不收

三、議決會章付鉛印

四、議決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借甯波同鄉會四樓開會員大會依照新章改選職員

五、嚴燮與湯鎮會計師入會案 議決通過證書俟正式大會後補給

六、遠東銀行案委託外國會計師辦理提出抗議事 議決推舉徐永祚會員起草質問書倘無答復再呈請政府糾正

七、新年賀年廣告案 議決用公會名義登五行分登申、新、民國、時事、等四種

八、請本會會計報告會計狀況 議決發函通知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一、舉行開會儀式 主席趙祖慰記錄潘序倫

一、議爲抗議處俄產委員會派美僑助理清理遠東銀行案呈 國民政府 外交部 財政

部 交通部 議決照發

一、議 阮紳傳 張峻 袁速 何溢益 陶德滋 五會計師入會案 議決一律通過准

予入會

一、潘委員序倫提議嗣後凡有請求入會之會計師應將會計師證書交到本會審查 議決

通過

一、議本月二十九日開會員大會秩序單(一)開會(二)推定臨時主席及書記(三)向國旗

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遺囑(五)籌備委員代表報告(甲)會務報

告(乙)會計報告(六)選舉職員(七)討論提案(八)臨時動議(九)散會

十七年二月五日第十五次籌備改組公會委員會

開會如儀 主席潘序倫記錄張家棟

一、議決本會一切文件用具即日移交新任執行委員會

二、本會會計由童會計直接向新任執行委員會移交

三、議決呈報上海市黨部本會改組結束呈文由常務委員具名推貝委員起草

一、常務會議議決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一次常務會議

開會如儀 記錄李激

撥錄上海特別市黨部秘書處七月二十五日公函如左

茲定 李激 潘序倫 趙祖慰 周增奎 俞希稷 等為貴會常務委員煩分別函知就職所有常務委員第一次集會日期及應於幾日內召集全體委員討論改組方案即由常務

委員自定函復查照 議決案

一、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流担任記錄

一、推李委員向銀行公會或其他相當機關商租會所

一、推趙委員周委員修改會章

一、會所開支每月不得過一百元

一、催請財政部速頒會計法

一、催請財政部速頒會計師註冊章程

一、請財政部轉咨司法部通令各官廳及工商農學各機關所有會計事項須由本國會計師

經辦或證明其由外國會計師經辦或證明者法律上作為無效

一、普通文件及例案用常務委員會名義執行重要文件及事項用改組委員會名義執行

一、定本星期日上午准九時開改組委員會假白克路正誼社

八月九日第二次常務委員會

開會如儀 記錄潘序倫

一、議決本會會所租定甯波同鄉會五樓一號房間每月租金連電燈茶水在內計洋三十三

元從本月八日起支

二、議決請周俞兩委員接收舊公會案卷款項等件並先函舊公會知照

三、議決本會常會依照委員會議決每星期兩次茲定一次在星期一下午五時餘一次由值

日委員依事務繁簡隨時酌定

四、值日委員次序如下星期二李激 三潘序倫 四趙祖慰 五周增奎 六俞希稷

五、徵收會費事項于下次委員會提出討論

六、應有置辦下列各物件 鉛皮牌子兩塊 文字上海會計師公會籌備改組委員會一塊

另加「五樓一號」字樣

一、議決下次委員會准于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會會所開第三次常會通告請俞委

員繕辦

八月十五日第三次常務委員會

開會如儀 記錄趙祖慰

一、議決本月十八日上午前往接收前公會文卷等

二、議決財政部呈文交童委員照發

三、議決定閱政府公報及其他公報以備參攷

四、議決對於市政府農工商局會計師選任登錄由公會將全體會員名單開交「註明開始

業務日期」

五、議決製鉛皮招牌二塊交奚委員辦理

六、議決本星期五下午五時開常務委員會

八月二十日第四次常務委員會

開會如儀 記錄周增奎童代

一、通告辦公處公告案 議決照稿登五行封面民國一天申新兩報各登二天交潘委員去

登

二、接收舊所擋卷冊及物品案 俞周兩委員代表奚童報告接收情形並面交交代清冊一

冊點收各件如數交會又陳日平會計師來函復准函交代情形一件 議決奚童二君請復點毋庸復點陳來函備案款項存摺等據陳君函云向在 徐永祚 徐廣德會計師處 故今日未移交仍請 俞周兩委代表前往接收並再由本會備函照稿繕發

- 三、兼任書記案 議決准以甯波同鄉會第一科辦事員趙揆一兼任月支薪洋二十五元
 - 四、補送新會員名單于法院案 議決查明補送嗣後每三個月一送
 - 五、接收來之楊會員匯票一紙計洋二十四元 議決交童委員暫保管
-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常務委員會

開會如儀 記錄奚玉書

- 一、改組後會員資格案 議決以財政部覆驗合格者爲限
- 二、財政部覆驗案 議決抄錄覆驗章程通函各會員
- 三、財政部註冊章程案 議決交公會章程起草員爲起草章程時之標準
- 四、覆驗章程第二條第三項證明辦法案 議決由請求覆驗人自行夾請會員二人持書向公會聲明卽由公會據以出具證明書呈部
- 五、常委員值日案 議決明日起實行立即函告各委員查照並備日記簿一本值日者應簽到記錄以重公務

六、證明黨員案 議決(甲)有黨證者早驗黨證(乙)未領到黨證者早驗黨部證明書

七、聚餐會案 議決秩序表重排改為三人一組其未作東者應先輪值以邀公允並即通函

全體會員徵求加入

八、常委會會計案 議決請周委員代表童會計師担任

九月五日第六次常務委員會

開會如儀 記錄李激

一、修改會章 議決常務委員會修改會章草案提交改組委員會討論

二、開臨時委員會案 議決決定於本月八日午后四時半召集之

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常務委員會

開會如儀 潘序倫記錄

一、議決各會員所欠會費由會計員派人催收

二、議決徐永祚徐廣德兩會計師來函請本會派員于本月二十七日前往徐永祚會計師事

務所接收本會基金一事仍請童奚兩代表委員前往接收

一、童委員來函對於寶山縣非法拒絕會計師出席查帳一案請求援助等語 議決交委員

會討論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常務委員會

開會如儀 記錄奚玉書

一、議決呈財政部請求減少覆驗費文照董委員所擬發出

二、議決公會草案請求財政部批准呈文亦請董委員辦就發出

三、請江萬平會計師出席發表向財部提案意見以資參考然後召集改組委員會討論辦法

正式擬覆財部

四、議決請江會員董委員担任擬覆財政部關於會計師制服法律待遇等案正式起草員

五、議決本星期日下午二時召集改組委員大會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九次常務委員會

開會如儀 記錄潘序倫

一、議決會員會計師證書覆驗呈文照發

二、議決分呈國民政府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請迅賜糾正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選任美僑

哈士根爲助理清理遠東銀行會計案議決照辦請徐永祚委員起稿即發

三、推臨時會計一人于改組選舉之前暫同會計童詩聞君催收會費支付各項費用案 議

決請員委員祖翼担任并發函通知

四、致函童詩聞會計師請尅日將會中會計收支情形製成報告以備于改組大會時報告并交代案 議決照辦

五、議再發信通告各會員本會于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半假座西藏路八十號甯波同鄉會四樓開會員大會此次大會依照新章須有會員全體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故務請各會員準時親到或萬一因故不能出席亦請簽具委託其他會員會計師代表 議決照辦

六、議決一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由常務委員具名簽請各委員午餐同時開委員會預備結束事宜地點北京路貴州路口大加利

執行委員會議決錄

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一次執行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奚玉書記錄趙祖慰

一、選舉常務委員

潘序倫	七票	奚玉書	七票	江萬平	六票	趙祖慰	六票	童詩聞	四票
徐永祚	四票	葉大年	三票	貝祖翼	三票	周增奎	二票	陳日平	二票
徐廣德	一票								

一、貝祖翼會員介紹陸兆祚入會案 議決通過

一、貝祖翼委員提議常務委員分任職務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會酌量辦理

一、童詩聞委員提議改刊本會圖章四顆暨修改會員證書 議決圖章文(一)上海會計師公會之章(二)上海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之章(三)上海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會之章(四)上海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之章(一)正方牛角質(二)(三)(四)長方牛角質

又會員證書交常務委員會議式送本會決定

一、議決二月十九號下午二時開二次執行委員會

二月十七日開第一次臨時執行委員會

一、行禮如儀 主席趙祖慰記錄奚玉書

二、赴京請願代表江萬平委員報告經過 (子)與司法部部長及其他重要人物接洽並面

見該部劉司長詳細討論會計師服務細則草案大部容納認為會計師當然職務惟對於

司法待遇一層及訴訟代理人等各條希望力求避免誤會(丑)見會計司朱司長面允盡

力贊助本會請願各案(寅)關於遠東銀行清理事宜因該行現已復業請願作罷

三、修改會計師服務細則草案以備再行呈請第四條刪行政或警察官吏協助及向法院起

訴等字加官廳二字其餘各條不備錄

訴等字加官廳二字其餘各條不備錄

四、通過呈請司法部文稿

三月十一日開第二次臨時執行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紀錄趙祖慰

二、潘委員擬復四行儲蓄會函稿案 議決通過照發

三、財政部允准會計師覆驗展期案 議決登報公告(新申民國各登三天每天三行)

四、江委員萬平提議組織法規一業務一編輯等委員會案 議決草案修正通過提交執監

聯席會議推選委員

五、趙委員祖慰起草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案 議決執行委員會議

事細則交徐永祚委員起草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交奚玉書委員起草

六、貝祖翼委員提議為廣東實業廳仍發給會計師證書應由本會請求財政部核辦案 議

決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四月一日開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常會

公推葉大年為主席奚玉書為記錄

一、行禮如儀後討論呈請國民政府
財政部之文稿為廣東實業廳發給會計師證書案通過照發

二、討論常委會辦事細則逐條修正後通過

議決案

三、潘委員序倫以事繁提出辭去常務委員職 議決推江萬平委員代表挽留辭職信退還

四、下次常會定本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七日開第三次執行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潘序倫記錄奚玉書

二、江會計委員萬平將提交會員大會關於會計書類交本委員會審查後轉送監委查核並
章以便正式提交會員大會案 議決准轉監委會至公布之格式俟本委員會議定後再
行發表

三、代電國民政府及工商部力爭上海市政府農工商局所發註冊執照爲有效推潘委員起
草

五月二十七日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主席趙祖慰紀錄江萬平

二、孫德全汪洪章兩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孫會計師未將證書交會審查應函請補交
審查後再行決定汪會計師入會通過

三、具委員祖翼提議應規定會計師公費標準並擬具草案 議決定六月二日下午五時召
集法規業務聯席會議詳細討論仍復本委員會議決

四、葉委員大年提議董委員詩聞附議請求國民政府工商部修改註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附呈文稿) 議決交常務委員會將稿修正繕發

六月三日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

一、開會如儀 主席奚玉書張代紀錄江萬平

二、各界反抗日軍暴行委員會函本會請推舉代表加入救國基金管理委員會案 議決推舉奚玉書會員爲本會代表

三、孫德全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通過

四、劉會員珙函請移文常熟縣政府備案案 議決照服務細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會員自行備案交常務委員會函復

五、李會員激提議請財政部寬展覆驗限期案議決由本會備文呈請財政部請展期三個月

六、王海帆監察委員提議本公會常務委員應按照規定值日表到會視事以免攔會務如常務委員公忙不能到會或備公文箱逐日由會派人移送值日委員簽閱庶昭慎重案

議決除按日到會視事及已委託代表各常務委員外應由本委員會備函缺席常務委員請按日到會視事或請推舉代表代任職務

六月十七日開第五次執行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紀錄奚玉書

二、討論六月二十四日會員大會程序案 (甲)開會(乙)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

禮(丙)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丁)報告(子)會務報告(主席)(丑)會計報告(會計委員)
(寅)監察報告(監察委員)(戊)討論提案(己)臨時動議(庚)攝影(辛)散會

三、大會茶點及登報公告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會辦理

四、潘委員序倫提議員委員祖翼附議修改會章第三十八條條文如下會員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會員會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以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定草案通知各會員再於二月內召集會員會即此到會會員過半數決議之 議決用本委員會名義提交會員大會

五、欠繳會費案 議決於會章第十二條內另加一項如下自行請求出會之會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者以後再行入會時免繳入會費用本委員會名義提交會員大會

六、修改章程第四十四條案修改條文如下 本公會之經常費定為每人每月二元每次會員大會前一月內預徵半年 議決用本委員會名義提交會員大會

七、嚴會員提案請求各級法院設會計師休息室議決提交會員大會

七月一日開第六次執行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二、推奚委員爲主席趙委員紀錄

三、江委員提議徽章縮小案(附圖樣) 議決照原樣定製一百枚除部證會證號碼外另加

徽章號碼

四、定期召集會計檢查委員檢查歷任會計簿冊案 議決定期本月三號下午六時由本會

致函各委員

五、會員會交辦請求各級法院設置會計師休息室案 議決從緩辦理相機進行

六、催促年報出版案 議決定期本月五號下午五時召集編輯委員會從速辦理

七、會員證書貼印花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會查明辦理

八、制服質地案 議決完全採用國貨用深天藍紫緞鑲邊

九、呈報財部根據會員會議決修改會章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十、呈財部修正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辦理

十一、江會員將現用本會帳表格式提交審查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詳細擬定格式交本委

員會議定

七月十五日開第七次執行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紀錄奚玉書

二、吳瑞森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通過

三、葉委員大年提議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行將開會本會所有未解決提案應相機提出該

委員會討論案 議決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檢送列席該委員會之本會委員徐潘李三君
相機提出該委員會以備討論

四、陳委員日平提議本會會務按月油印分送各會員查閱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會照辦

五、孫委員鍾堯提議本會應多備各種關於會計及法規之書報以供閱覽案 議決請陳日

平徐廣德二委員選擇購置

八月五日開第八次執行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二、公推主席江萬平紀錄孫鍾堯

三、魏頌唐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通過

四、本會會員間亦有因奉 國府簡任爲審計院審計聲請出會案 議決准予出會由常務

委員會函知並請繳足至本年七月份止之會費

五、會員高挺舉請求代辦覆驗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會辦理並函知速匯覆驗費洋二十二

元

六、律師公會來函爲盧院長抗不交卸請一致表示案 議決盧院長業已交卸應毋庸議

七、公宴新任臨時法院何院長及地方法院楊院長及兩院各推事案 議決請江委員萬平

奚委員玉書徵詢日期後再交常務委員辦理

八、何院長宣誓就職典禮本會應推代表麥預道賀案 議決推江萬平奚玉書兩委員出席

九、江委員萬平提議本會各會員職務上有維護工商業之職責今值工商部召集工商法規

研究委員會之際各會案應有意見貢獻以備採擇案 議決即日通告各會員關於工商

法規凡足以發展及促進工商業者請儘量發揮慎密擬議送會研討

十、具委員提議改組專務委員會案 議決留交執監聯席會議核議

八月二十日開第九次執行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二、公推奚委員玉書主席趙委員祖慰紀錄

三、常務委員報告(甲)本會事務紛繁現已雇書記一人整理抄繕事務(乙)常務委員會常

會日期已改每星期六下午五時半舉行

四、常務委員會提議嗣後會計師請求入會時應附交四寸半身照片二張舊會員由本會函

知補交議決通過

五、各項委員會組織大綱已由員委員祖翬修正提出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執監會議決錄

十七年二月五日上海會計師公會執監聯席會第一次會議

一、開會如儀 主席潘序倫紀錄趙祖慰

一、議決 將改組就緒情形呈報財政部以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具名

一、議決 接收移交事件常務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代表辦理

一、議決 執行委員會推徐廣德委員監察委員會推俞希穆委員為基本財產保管委員

一、議決 監察委員會推王海帆委員為接收移交代表

一、議決 追認改組委員會期內新入會會員入會費移作經常費惟俟會費收到儘先歸還

一、議決 所有各會員欠費儘于三月十五日以前付清逾期不付照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理

一、議決 已故會員陳景新所欠會費因已作古均予豁免

二月十九日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紀錄趙祖慰

二、制服徽章式樣案 議決 由本會將擬定式樣呈財政部備案

三、會證書案 議決 具名處由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蓋印並由常務委員二人聯署

四、發行月刊案(常務委員會提交) 議決 改爲週刊由徐廣德委員先行與時事新報館

接洽

五、貝祖璽委員提議爲各報登載四行儲蓄會第九期結帳通告內不將會計師姓名宣佈案
議決 推提案人起草質問交由常務委員會核辦

六、童詩聞委員提議公告全國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案 議決 交趙祖慰委員修

正減少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七、楊大訓入會案 議決 准入會

八、蔣信昭入會案 議決 准入會

九、修改入會願書案 議決 請江萬平委員擬式

十、下次開會日期 議決 三月四日下午二時

三月四日第三次執監聯席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奚玉書記錄江萬平

二、主席奚委員玉書報告第四次常務會議決案

三、常務會提議推開會員亦有就近向部請願批行服務細則并由江委員擬上財部快郵代

電稿致開代表亦有函稿 議決照辦繕發

四、江委員萬平提議組設各項委員會參照前公會各項委員會組織大綱擬定大綱條文

議決交常務會將大綱印發各委員議辦即定三月十一日聚餐會後開臨時執行會議

五、徐委員廣德接洽時事新報附刊本公會週刊案報告已接洽約每期須四千字間本公會

能繼續至半年不間斷否 議決俟編輯會會員會成立提交辦理

六、徐委員永祚提議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執監聯席委員會開會時應分別召集之以清

手續並應擬執行委員會議事細則草案 議決照辦並推舉趙委員祖慰屬稿

七、江委員萬平提議繼續進行前公會諸會員各項提案 議決俟各項委員會組織成立提

交議辦

三月十一日第四次執監聯席會議

一、開會如儀 主席孫鍾堯記錄趙祖慰

二、委員會圖章保管案 議決購買小鐵箱將印章放置箱中鎖匙交書記保管

三、推舉各委員案

甲、編輯委員

- 一、潘序倫君
- 二、徐廣德君
- 三、徐永祚君
- 四、曹廷榮君
- 五、陳日平君
- 六、蔣信昭君
- 七、嚴燮君
- 八、楊大訓君
- 九、湯鎮君
- 十、張宏初君
- 十一、童詩聞君

乙、業務研究委員會委員

- 一、江萬平君
- 二、陳永臻君
- 三、孫鍾堯君
- 四、王梓康君
- 五、童詩聞君
- 六、奚玉書君
- 七、葉大年君
- 八、徐永祚君
- 九、王海帆君
- 十、陶德滋君
- 十一、熊寶孫君

丙、法規委員

- 一、李激君
 - 二、趙祖慰君
 - 三、沈越聲君
 - 四、管耀先君
 - 五、俞希稷君
 - 六、徐永祚君
 - 七、貝祖翼君
 - 八、吳惠榮君
 - 九、童詩聞君
- 以上計推舉編輯委員十一人業務委員十一人法規委員九人由書記

致函各委員請其就職第一次會議編輯委員會定於本月十四號業務委員會定於十五號法規委員會定於十六號下午五時開會

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

一、開會如儀 主席貝祖翼記錄徐廣德

二、開大會日期 議決擇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兩時在甯波同鄉會四樓舉行并由公會備具茶點

三、已故會員陳景星送部覆驗費二十二回業由財部交還 議決暫由公會保管以便交與該故會員親族具領

四、員委員祖翼提案依照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會計師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者即須撤消其證書而失去會計師之地位但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又未明為規定應否呈請解釋案 議決毋庸呈請解釋

五、殿會員蔡來函1. 質問常務委員會濫行職權案 議決報紙通告等件亦屬文件照章得由常務委員具名惟亦得變通辦理2. 關於本公會第一次登報通告措詞案

議決依據目前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章程之範圍本會却為維一之合法公會惟通告措詞稍嫌誇大為無公會區域之會計師便利起見并無別種用意即以上項解釋函覆嚴會員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六、員委員提議以後本公會報紙廣告即以本公會行之不必再以常務委員具名案 議決通過（附本案係補錄三月十一日第二次臨時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執監聯席會議

一、開會如儀 主席徐廣德記錄貝祖翼

二、江常務委員萬平函辭常務委員案 議決一致挽留交常務委員會函覆

三、會計師朱紹標君請求入會案 議決通過但須另補本公會新式志願書

四、會計師周砥君請求入會案 議決通過

五、四月二十九日會員大會議事程序案 議決 一、開會 二、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

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 甲、會務報

告(主席) 乙、會計報告(會計委員) 丙、監察委員報告 五、討論提案 六、

臨時動議 七、攝影 八、散會

六、沈會員鼎銘函稱蘇州禁煙分局受人報告到家搜查一無所得據該局云有金姓報告係

屬誣告曾向吳縣地方法院起訴而法院檢察官竟判不起訴處分似屬違法請求本公會

主張公道以伸法紀而維人權案 議決由本公會通函蘇州各公團一致援助即請沈會

員起草交常務委員核定發出

七、奚委員玉書提議王委員海帆附議以後會員入會會費須直接交付保管基金委員出具

收據通知會計委員入帳案 議決通過

八、貝祖翼君提議王海帆君附議加推編輯委員四人案 議決通過推舉

沈鼎銘君 江萬平君 葉大年君 貝祖聚君

九、孫鍾堯委員提議本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各項書類應由常務委員會於會員大會前交付監察委員會審查案 議決通過交常務委員會照辦

十、散會

五月十三日第七次執監聯席會議

一、開會如儀 主席王梓康記錄周增奎

二、劉琪許超二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通過

三、會員李激函稱本公會會員謝霖因北京農商部所發會計師證書在天津遺失現遵章呈

請財政部覆驗擬請本公會發給證明書案 議決照發證明書

四、規定本公會會員制服及徽章案 議決徽章上財政部註冊會計師改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又上海會計師公會下添會員二字又背面部照會照改部證會證又制服格式照原

擬式樣通過惟祇須備一套無須冬夏兩套制帽改黑絨邊藍線(藍線限二分闊)

五、催請欠費會員繳納會費案 議決再由公會催交一次若再不繳將依據章程撤消會員資格又議決凡會員欠費六個月者至遲須在開會員大會以前繳付欠費否則即不能出席會員大會並撤消其會員資格

六、會員大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

七、會所遷移案 議決交常務會審核辦理

八、徐委員永祚提議依照會計師服務細則第十九條會計師開始服務時應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一節擬請公會代表會員彙合呈報法院案 議決通過照辦

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執監聯席會議

一、開會如儀

二、推定陳日平君爲主席潘序倫君爲書記

三、嚴會員樊提議小日報記載（童詩聞和解官司吃官司）一案應加討論移付大會核議案 議決報載如屬無稽應由本公會要求童會員起訴該報控以毀壞會計師名譽之罪如果屬實應照章將童會員提交懲戒并移付大會通過再辦

四、本公會會計報告案因前改組委員會會計委員童詩聞所製報告與前任及現任會計委員報告不接應由各經管委員分別報告大會

五、孫委員提議本公會帳簿表應規格式案 議決請現任會計委員江君將現用帳簿表送會審查核定

八月十二日第九次執監聯席會議

一、開會如儀

二、推陳日平主席孫鍾堯記錄

三、戴繼恩會計師違法行使會計師職務案 議決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七條載有會計師兼任律師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其職務又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載有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等規定今戴繼恩會計師違法行使會計師職務雖經公會去函糾正仍未遵章辦理應由本公會依法呈請 財政部提付懲戒

四、潘肇邦傅憲堯兩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通過

五、討論下屆定期會員大會日期案 議決定于十月十四日舉行

六、貝委員祖翼提議改組各專務委員案 議決編輯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負責辦理 推定陳日平蔣信昭嚴燮三君為編輯委員會常務委員業務法規兩委員改組問題緩議 但專務委員會組織大綱必須修改推貝委員起草

七、奚委員玉書報告代表本公會出席反日會基金保管委員會情形

八、散會

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執監聯席會議

一、開會如儀

二、公推貝祖翼主席孫鍾堯記錄

三、值日常務委員江萬平報告依據執監委員孫鍾堯等六人來函召集緊急會議情形

四、討論江委員萬平等提議請糾正工商部提交工商法規委員會修正會計師註冊條例案

公決應由本公會向工商部表示對於該提案之意見其辦法依據董委員起草呈文稿

除去形容日本一段撰成意見書由江委員萬平密查繕發並印送工商法規委員會各委

員參攷

五、董委員提議上項意見書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公決通過照辦

六、董委員詩聞暨劉會員珙提議推派代表出席工商法規委員會案 公決保留

七、散會

常務會議議決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下午八時改組就緒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記錄奚玉書

二、推定董委員會同監察委員會代表王海帆委員點收改組委員會移交案卷等件

三、公推江委員萬平擬本公會會員新證書式樣於下次執行委員會提出討論

四、呈報財政部接收就職經過由文書起稿 議決照童委員所擬之稿發出

五、推童委員担任本會文書江委員担任會計

六、推趙委員担任起帥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議決常務委員會定每星期一下午七時半爲常會日期

八、議決常務委員輪流值日每值日常務委員必須到會辦公並規定正式鐘點程序表列後

星期二 潘序倫

星期三 奚玉書

星期四 江萬平

星期五 趙祖慰

星期六 童詩聞

值日鐘點一律爲下午六時至八時並須簽到及記錄日記

九、本會擬發行一月刊案提交執委會

十、印刷及添備本會文具交書記辦理公會招牌交趙委員辦理

二月十三日第二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趙祖慰記錄奚玉書

二、財政部寄下新證書四十二紙舊證書四十一紙計少王會員梓康舊證書一紙 議決由

奚玉書用私人名義先行函詢周李二位

三、童委員提議本會應訂閱各項公報以備會員參考 議決 照辦

四、財部令知司法部咨復否認待遇案 議決除由江委員赴京面爲解釋外卽具文呈覆聲

敘理由誓達目的此呈寄京託周委員轉交江委員面遞

五、財部覆驗期限擬請展期案 議決具文呈請展限兩個月

六、童委員提議擬訂日報並裁黏要件案 議決訂閱民國日報及新申兩報每日用報夾起於會所內並由值日委員閱覽擇要圈出由書記設立專簿黏存閱過之報亦責成書記保管將來其他公報雜誌同此辦法但雜誌內未便裁黏之件用另簿錄目備查由委員閱覽時用圈表出單圈裁黏雙圈錄目

七、楊會員學優覆函照發

八、貝委員祖翼提案交執行委員會

九、奚玉書提議通函各會員請求將該會員最近事務所及公館地址電話號碼通知本會以便重印會員名錄及通告電話公司於下次電話用戶簿分類欄列入本會會員姓名地址等 議決照辦

十、童委員詩聞提議保管印章案 議決監委印函監委自行規定公會執委常委印由常委會設專箱共同保管另備用印簿由值日委員監用並登錄箱配鑰匙五把五委各執其一開用後隨時加封回單交書記保管

十一、公會印呈部案 議決照辦

議決案

二六三

十二、本會公告聲明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案 議決擬文提交執委會

二月二十日第三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奚玉書記錄趙祖慰

二、公告全國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案 議決登新申民國三報書面五行各二

天隔二天輪流登出

三、修改入會願書案 議決照江委員擬式付印用上等厚紙印藍色字先印乙千

四、會員證書案 議決照江委員擬式修正付印用上等厚紙彩色套版印五百

三月一日補第四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潘序倫記錄江萬平

二、致四行儲蓄會函稿 議決照繕發並登新聞

三、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間 議決改爲每星期一下午五時至七時以五時至五時半爲預備

時期如屆時不足人數時先到者可散歸

四、添選文書委員議決本委員會爲文書事務繁重添選文書委員一人當公推潘委員序倫

担任

五、通函各會員對於本會事務應請努力督促共期進展 議決請潘委員擬稿

六、呈請批行服務細則案擬推駐京會員就近代表請願 議決推開會員亦有爲代表請願
赴司法財政兩部請願 備快郵代電上兩部並致開代表公函請江委員擬稿

三月五日第五次常務委員會

- 一、開會如儀 主席趙祖慰記錄奚玉書
- 二、常務委員會辦事已由趙委員擬就 議決提交下次執行委員會
- 三、復京津會計師公會函照發
- 四、潘委員值日時候請書記再去函通知以免遺忘
- 五、江委員萬平提案交書記印發各委員
- 六、散會

三月十三日第六次常務委員會

-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記錄奚玉書
- 二、奚委員所擬常委辦事細則修改後交書記印發各委員於星期日第四次執行委員提出
討論

- 三、執委交辦呈請財部核辦廣東實業廳發給會計師證書 議決交文書潘委員主稿
- 四、散會

三月十九日第七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奚玉書記錄江萬平

二、開代表亦有報告赴部請願情形應由公會補繕說帖俾便就近呈遞由江委員擬稿待議
議決照繕交開代表携京呈遞並擬稿登報

三、財政部對於服務細則業已批准所有制服證章式樣應擬呈備案由江委員擬稿待決
議決照繕發

三月二十六日第八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趙祖慰記錄奚玉書

二、答復曹會員頌平函稿 議決照發

三、答執監聯席會議交辦復嚴會員燮質問本委員會濫用職權事照錄三月二十五日執監
聯席會議議案答復

四、致函徐委員永祚請即草擬執行委員會議事細則(三月十一日執行會議議決案)(查
是日開會徐委員請貝委員代表列席徐委員被推後當請貝代表代達故未再備函昨經

貝委員表示應由委員會再行函催) 函稿通過照發

五、函開代表亦有附寄呈請服務細則說帖函稿並說帖通過照發

六、第四次常委會議決致函各會員對於本會事務請努力督促共期進展函稿請書記備

函催潘委員從速擬辦其他稿件亦請一併擬辦

七、大會開會通告即日分發

四月四日第九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奚代)記錄趙祖慰

二、呈財政部呈文案 執行委員會交辦准明日發出

三、挽留潘常務委員推江萬平委員代表本會前往挽留

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趙祖慰記錄奚玉書

二、沈會員鼎銘請求本公會致蘇州各公團快郵代電已發出由趙委員核稿

三、各會員未填新志願書者應再去函一催交書記辦理

四、會員大會(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舉行)除於會期前登新聞中華民國三報各一天(封

面四行)公告外應再發信通告並請各會員准時出席如有要事不能出席者亦請委託

全權代表若有提案照章請於開會前送交本公會以便排列次序

五、致函上海特別市黨部請求派員出席指導

六、茶點已預定三十客每客一角五分不足可臨時加添

七、本會會所自五月一日起遷至念四號每月租金共計洋念六元四角

八、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應備具各項書類事業報告書因改組後爲日無多於報告會務時

口頭報告其餘書類請江委員負責辦理

九、大會主席請潘常務委員担任記錄請江常務委員担任

十、散會

五月七日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奚玉書記錄趙祖慰

二、會員大會流會應召集執行委員會再行定期開會案 議決交下次執行委員會定奪定

期本月十三日下午開執行委員會

三、呈國民政府關於全國註冊局文稿因書記請病假無從尋覓未知是否在潘委員處應電

潘委員詢問下落 議決請江委員照辦

四、會計委員提出四月分收支對照表 議決提交檢管委員

五、制服及徽章式樣呈部備案 議決將前呈部式樣呈部正式備案

六、戊辰通信社探訪新聞案 議決以後將本會新聞交戊辰通信社宣傳之

七、欠繳會費催收案 議決通函各會員鄭重聲明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限本月內遵章清繳

八、遷移會所案 議決交下次執行委員會解決

九、催徐永祚委員擬執行委員會議事細則案 議決由本委員會函催

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童詩聞記錄江萬平

二、執行委員會提交呈財政部制服徽章請求備案案 議決趙委員主辦

三、執行委員會提交審查遷移會所案 議決自下月份起遷至木屋念四號房間

四、執行委員會提交召集會員大會案 議決即通知各會員日期開會場所及茶點皆照前

次成例

五、執行委員會提交謝會員霖部證遺失請由公會具書證明以憑覆驗案 議決請奚委員

照辦

六、執行委員會提交催交會費案 議決由江委員照辦

七、執行委員會提交新會員劉珙許超兩君入會業經通過案 議決照發通知書

八、本會會員登錄案 議決通告各會員請於會員大會開會前依照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

三條各項規定詳細開列清單送會以憑彙齊呈請登錄

九、通告各會員財政部公佈服務細則案 議決照童委員擬稿繕發附送細則全文二冊

十、十六年度會計書類備提交會員大會案 議決通告前上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計

委員陳日平前改組委員會會計委員童詩聞及本公會會計委員江萬平各將任內經營狀況依照會章造具各項書類各請於十日內造齊遞交下任委員繼續造冊統於三十日

內辦齊交本公會提交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審查交江委員擬稿通告

十一、呈司法部請將部頒服務細則頒行各司法官廳案 議決請童委員主稿

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紀錄奚玉書

二、執行委員常會定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舉行

三、執委會交辦修正制服徽章式樣案 今採納衆意修正如後

甲、徽章式樣直徑改小半公分 中央改寫計字

乙、制服式樣兩肩及後領下加摺

四、京津會計師公會電請本會代向國民政府財政部請求將會計師覆驗期限再行展期案

議決俟北伐完成後再行呈請政府對北方會員應請另籌救濟辦法

六月四日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趙祖慰紀錄江萬平

二、致救國基金管理委員會通知推定奚代表玉書出席函稿 議決照繕交奚代表面致

三、孫會員德全准入會通知書稿 議決照繕發附還會計師證書

四、劉會員珙函請移文常熟縣公署備案案 議決照執行委員會議決案函復

五、李會員激提議呈請財政部續展會計師覆驗期限案 議決照執行委員會議決案依據

京津會計師公會前電轉爲呈請交奚委員主稿

六、提議呈司法部及各省政府請將會計師服務細則通令各法院各縣政府并將全文刊司

法公報及省公報公佈案 議決交江委員主稿

七、葉委員提議呈國民政府工商部請修改註冊條例案 議決單獨呈請國民政府稿交趙

委員修正繕發

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潘序倫具代 紀錄童詩聞葉代

二、執行委員會交來葉委員大年提議修改註冊條例案 議決交書記立即繕呈分呈國民

政府及工商部兩處

三、嚴會員燮來函提議向各法院請設會計師休息室以符法制案 議決交執行委員會討

論

四、下次執行委員會開會定本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執監聯席會議定二十三日下午五時
五、服務細則及制服案 議決即日分呈司法部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備案及函達臨時法院

法公堂及上海地方法院查照

六、會員錄編印案 議決照辦號次照部證排列

七、會員證書簽名案 議決托趙奚兩委員簽名號次與會員錄同

八、徽章由公會定製一百枚請江會員辦理

九、制服徽章業經批准徽章由會定製制服由各會員自行製辦

十、本會購備書籍案 議決由公會直接函定各種政府出版物

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趙代 紀錄奚玉書

二、六月七日小日報六五七期登載童詩聞和解官司吃官司一文應由本會通知童委員請

其答復並向該報交涉案 議決由本會具函並抄錄小日報原文關於該事是否屬實請

其據實答復

三、關於大會提案應由本委員會編排次序油印於開會時分發各會員案 議決交書記辦

理

四、大會日期應再通告各會員案 議決交書記辦理

五、開大會時請求市黨部派員指導案 議決照辦

六、推舉大會主席及紀錄案 議決推潘委員序倫主席趙委員祖慰記錄

七、會員大會廣告案 議決登新申民時事封面三行各一天二十三日登新民兩報二十四

日登申時事兩報文（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大會上海西藏路寶波同鄉會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八、本會徽章及新會員證書備發案 議決徽章每枚定價洋兩元證書應貼印花其費向會

員徵收之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奚玉書 紀錄貝祖翠

二、會員會議決錄通告全體會員案 議決照辦交書記油印並附會員錄于十日內分發

三、新聞報屢次不登本會新聞案 議決由本會致函質問（大意）「查敝會每逢開會後將

會議情形作成新聞分送各報館請求登載各報莫不照辦惟貴報辦棄不登是否貴報因敝會消息不足重輕無登載之價值抑別有用意請示復」

四、會員欠費催繳案 議決照會員會議決辦法交書記錄案通告陳 柏謝 霖沈立人孫

河環金韜章王 選等六人用雙掛號發出

五、召集執行委員會案 議決定七月一日下午二時舉行交書記發通告

六、本會添置用具案 議決添置書櫥二只

七、添印服務細則案 議決添印五百份

七月二日下午五時半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貝祖翼 紀錄江萬平

二、執委會提交呈財部修改會章案 議決交奚委員主稿繕發

三、執委會提交呈財部修改會計師註冊章程案 議決交奚委員主稿繕發

四、執委會提交擬定會計表式案 議決交貝委員擬式

五、京津武漢兩會計師公會索宗章程服務細則及章服式樣案 議決候服務細則印好檢

同章程會員錄函復並索兩會章程名錄

六、散會

七月九日第十九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紀錄趙祖慰

二、爲議公費標準草案召集業務法規聯席會議案 議決本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召集

三、通函本會各項委員遲開會時務請準時出席案 議決即日通告各項委員遲開會時務

請準時出席縱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會亦必須委託代表出席以重會務

四、編輯委員會議決各項通告案 議決催書記從速繕發所限日期因通告遲發遞退五天

五、徽章制服案 議決照該承辦商店所製樣品審定無誤

六、徽章照片發通告案 議決徽章已製就應通函各會員繳費二元來會領取照片每張一

元五角通知已預定會員來函繳費領取

七月十六日第二十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潘序倫具代 紀錄奚玉書

二、執行委員會交辦本會會務應按月油印分送各會員查閱案 議決儘本月內將上次會

員會後會務擇要報告茲後重要會務隨時通告其餘每月月底彙報一次

三、執行委員會交辦本會所有未解決提案檢出送交本會列席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之委

員相繼提出 議決交書記辦理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趙祖慰 紀錄江萬平

二、呈請司法部（暨江浙兩省政府）發刊服務細則於司法公報并請通令各法院案 議決
即日照辦

三、定期服用制服案 議決九月一日起開始服用即函知各官廳并通告各會員一體查照
四、函各法院對本會各會員往來文件請根據服務細則條文辦理 議決即日備函分致各

法院

五、反日大會應否推舉代表參加 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議行

六、召集執行委員會 議決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五時

七、召集編輯委員會 議決三十日下午五時半

八、散會

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潘序倫貝代 紀錄江萬平

二、律師公會來函請對盧院長一致表示案 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議行

三、潘徐兩會員介紹魏頌唐會計師入會案 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議行

四、聞會員亦有來函聲請出會案 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議行

五、財政部批復修改章程暨展期覆驗兩批示案 議決登新聞發表

六、孫會員河環前來函請代辦覆驗并因舊證書遺失請爲證明案 議決照辦

七、會員執行職務違章公函各法院登記案 議決即日照會員名錄本埠各法院請予備案
並請遇案委任

八、本公會常發行文件應由值日常務委員簽名 議決照辦

九、法規業務聯席會議 議決訂期本星期四下午五時半開會

十、編輯委員會 議決定本星期六下午五時半開會

十一、執行委員會 議決定八月五日五時開會

八月六日第廿三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奚玉書紀錄江萬平

二、上次會議未辦案件代會員全體向各法院登記案 議決分函各會員如欲本會代向法院登記者請於八月二十五日前函復本會以便彙辦來往函件均用掛號或蓋回單以免

遺誤

三、訂期召集執監聯席會議 議決定本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四、訂期召集編輯委員會 議決定本月十一號星期六下午五時半

五、訂期召集法規業務聯席會議 議決照法規業務聯席會議議決案定本月九號星期四

下午五時半

六、散會

八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潘序倫貝代 紀錄奚玉書

二、執監聯席會議選出編輯委員會常務委員三人應由本委員會備函通知并請早日就職

案 議決交書記即日錄案通知

三、定期召集業法聯席會議案 議決八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半

四、定期召集編輯委員會會議案 議決八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半

五、下次執行委員會常務會日期案 議決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舉行

六、添印會計師註冊章程以便分發案 議決添印五百冊并將修改條文附在後面

七、散會

八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奚玉書 紀錄江萬平

二、編輯委員會請添延書記整理抄繕各稿案 議決由本委員會暫行添聘一人襄理抄繕

事務并常川駐會月薪二十元不供膳宿由趙書記介紹黃明川君担任

三、具委員修改專務委員會章程 議決通過提交執委會

四、江委員提議請糾正工商部長提交工商法規委員會修正會計師註冊條例案 議決交

執行委員會議辦

五、趙委員提議請規定會員入會時應附交四寸半身照片二張舊會員亦應補交 議決交

執行委員會議辦

六、童委員提議向工商法規委員會要求代表出席 議決交執行委員會議辦

七、法學編譯社來函索本公會將最近兩屆職員名表并請介紹廣告案 議決毋庸置復

八、常務委員會會期改訂日期案 議決改於每星期六下午五時半開常務委員會星期一

改請童委員值日

九、信紙信封應添印 議決信封添印五千信封添印五千

十、童委員提議制服邊錄顏色應歸一律案 議決照辦

十一、散會

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江萬平 紀錄趙祖慰

二、執監聯席會議交致孔工商部長函暨各委員函案 議決照發

三、呈財政部文案 議決推江萬平委員主稿

四、致工商法規委員函分發給本會會員案 議決備通函連同函稿照發

五、印刷年報案 議決推員委員祖翼先行向印刷所接洽

六、會員向法院登記案 議決照第二十二次議決將業已來會聲請者先行向法院呈請登

記

九月一日第二十七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趙祖慰紀錄童詩聞

二、余崑會計師請代辦覆驗案案 議決余崑會計師非本會會員本會未便代辦

三、通告平津武漢兩公會附寄工商部所提會計師註冊條例草案并本會意見書稿 議決

照發

四、財政部批復戴繼恩會計師違反章程案 議決原批報告執委會

五、陶企型王道興潘世琪三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缺少本人照片函知補交再提執委

會

六、汪德恂會計師請求入會案 議決函知檢送證書或照片及本人照片再核

七、提議新會員填具願書時應附入會費本會計年度經常費徽章費證書或照片本人四寸

半身照片兩張應由本會預印入會手續印刷品案 議決照辦

八、大會通告案 議決即日擬發并依前次大會決案通知預繳會計下年度之會費

九、法院登記案 議決前議決限期即將限內各會員復請登記者由書記彙辦

十、員委員提議本公會帳表格式起草應先定會計規程案議決即請提案人提出書面意見及草案送會轉提執委會議行

十一、童委員提議遵法業委聯會議決起草會計顧問查帳員職責範圍草案請轉交法業聯會并定召集日期案 議決印繕多份送法業委聯會核議并定下星期四即九月六日下午

五時半召集法業委聯會

十二、執委會日期案 議決下星期即九月九日下午二時召集之

十三、童委員因辦長兒喜事請假一星期并當場請求江委員代表職務案 議決照准

十四、散會

九月八日第二十八次常務委員會

一、開會如儀 主席童詩聞江代記錄貝祖翼

二、本公會會計規程已由員委員擬就草案案 議決提交執委會討論

三、中央特種刑庭來函囑報在京會計師姓名以便指聘云云除將駐京會員姓名抄單具復

外擬再登報徵詢會員中願担任此項職務者通知本會以便繼續彙報案 議決應否登報提交執委會議行

四、徐會員永祚來函附來汪德恂會計師證書並稱陶金型王道興及汪德恂三會計師均不在本埠照片無從索取囑先行通過再代向索云云查該三會計師入會手續雖尙未完備能否提交執委會案 議決姑以徐會員來函提交執委會公決

五、會員入會手續印刷品格式已擬就應否卽行付印以便分發案 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審定再辦

六、潘世琪會計師請求入會前經第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應照新章補繳照片查該會計師于六月七日請求入會因未附印鑑退囑補具其時尙無照片規應否提交執委會案 議決提交執委會議行

上海會計師公會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第一頁

決算報告	積 極 財 產			消 極 財 產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千	百十元角分		千	百十元角分
	現 金			基 金		
	結存現金	2	2013	會員入會費計七十三人	2	10000
	共 計	2	2013	十四年度剩餘金撥入	5	485
	往 來 存 款			十五年度 ” ”	1	3897
	中國銀行	8	6014	共 計	2	38382
	共 計	8	6014	暫 收 款 項		
	定 期 存 款			預收十七年度經常費	4	000
	中國銀行	1	0000	陳景新 代領回禮驗費	2	200
	共 計	1	0000	朱俊卿 撥存籌備費	1	000
	暫 付 款 項			陳日平 代墊經費	1	60
	董時開 陳日平經手	5	00	共 計	7	360
	趙祖楹 照片費	1	26	本 屆 結 餘		
	共 計	6	26	本年度收支剩餘金	4	6172
	未 收 款 項			共 計	4	6172
	未收經常費 十四年度	1	200			
	” ” 十五年度	2	000			
	” ” 十六年度	4	3200			
	未收利息 中國銀行定	1	832			
	期存款息	4	8832			
	共 計	4	8832			
	器 具					
	本年度估計	2	020			
	共 計	2	020			
	過 第 二 頁	2	60414	過 第 二 頁	2	91914

決算報告

(會甲五)

二八三

監察委員 保管基金委員 會計委員 製表員

上海會計師公會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第二頁

積 極 財 產			消 極 財 產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千	百十元角分		千	百十元角分
接 第 一 頁	2 6 0 4	1 4	接 第 一 頁	2 9 1 0	1 4
刊 物					
盤存年報一百五十冊 ⁸⁰	4 5	0 0			
共 計	4 5	0 0			
經 費 借 用					
籌 備 費	2 1 0	0 0			
本 年 度 借 用	6 0	0 0			
共 計	2 7 0	0 0			
合 計	\$ 2 9 1 0	1 4	合 計	\$ 2 9 1 0	1 4

決 算 報 告

二 八 四

監 察 委 員

保 管 基 金 委 員

會 計 委 員

製 表 員

上海會計師公會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第一屆

決算報告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分		
			2	3	8
				8	8
				7	3
				0	0
				4	6
				1	7
				2	2
2	2	0	1	3	
8	6	0	1	4	
1	0	0	0	0	
		6	2	6	
	4	8	3	2	
		2	0	2	0
		4	5	0	0
		2	7	0	0
2	0	1	0	1	4

二八五

監察委員 保管基金委員 會計委員 製表員

上海會計師公會收支決算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第一屆

收 入 項 下			支 出 項 下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千	百十元角分		千	百十元角分
入 會 費	5	10 00	辦 公 費	7	02 35
經 常 費	14	22 00	會 議 費	1	20 20
捐 款			刊 物 費		
利 息 收 入	9	65	徵 章 費		
刊 物 費 收 入	8	70	書 報 費		
徵 章 費 收 入			器 具 費		
借 用 基 金	60	00	攤 提 費		
收 支 移 轉 額	277	04	臨 時 費	277	20
前年度結餘全數移轉			收 支 剩 餘 金	461	72
			收 支 移 轉 額	717	67
			借用基金移轉財產會計 經費借用\$60 ⁰⁰		
			前年度剩餘金半數移轉 財產會計基金\$138 ⁰⁷		
			入會費移轉財產會計 基金\$510 ⁰⁰		
			刊物費收入移轉財產會 計刊物\$8 ⁷⁰		
合 計	\$2288	20	合 計	\$2288	20

決 算 報 告

二八六

監察委員

會計委員

製表員

名錄

會員名錄

民國拾六年三月卅一日止
以會員證書號次為序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行 使 職務 區域 月 期 業 日 電 事務所住址或通訊處及 部 照 會 員 證 號 次 書 號 次

謝霖 霖甫 武進 江蘇 天津匯業銀行 一 一

徐永祚 玉哲 四三 海甯 浙江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及 漢口武昌長沙廣州汕頭福州廈門南昌蕪湖奉天長春營口哈爾濱北京等處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愛多亞路三六號電話中六六六〇上海西區 林蔭路仲德里元號 電話南一二五二 一一 二

鄭忠鉅 劍芸 三九 江蘇 上海 直隸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六省 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城內北石皮街榮陽里 上海交通銀行 一三 三

陳柏 掌文 浙江 奉化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武 蕪湖奉天長春營口哈爾濱 上海虹口小菜場瑞昌祥 號轉 一四 四

童詩聞 充聆 三七 浙江 鄞縣 浙江江蘇安徽直隸四省京 兆濟南青島烟台九江南昌武昌漢口各名城商埠 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上海北京路二百號樓電 話中五三上海蘇州路三 號電話西三三號 一六 五

沈立人 三五 浙江 嵊縣 江蘇安徽浙江直隸四省及 濟南青島烟台九江南昌武 昌漢口各名城商埠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北京路一百號三樓 二號電話西二五二八 二五 六

趙祖慰 愚三 三七 浙江 杭縣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等省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英租界白克路C字 十八號上海法界嵩山路 吳號電話西二五二八 二六 七

名錄

徐廣德 三五 江蘇浙江江西湖北四省及吳縣國內其他重要商埠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上海新大沽路昌運里四一四號電話西三三號 三〇八

鄭世察 三四 浙江江蘇浙江福建三省 蘇縣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福建廈門廈門大學 四四一〇

陳日平 公博 四一 廣東直隸山東奉天湖北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八省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上海愛多亞路三二號二樓電話中七五上海北四四路六路電話北四三號 四五一一

俞希稷 行修 三五 安徽長江及京津一帶 民國十三年三月 上海愛多亞路五〇號六樓電話中九一五六 四七二二

熊寶蓀 三六 江西江蘇安徽湖北直隸山南昌東六省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上海愛多亞路三六號電話中六六六〇上海西門五一七路酒安里一〇七 五一二三

葉大年 三五 浙江直隸湖北江蘇浙江嘉興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上海虹口西安路R二二〇號電話北一九五 五四一四

王海帆 三四 江蘇江浙兩省 丹徒 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上海霞飛路尚賢坊二四號電話中三九號上海南市求新廠電話西三三號 六一一五

周增奎 揆平 三三 江蘇蘇浙湘鄂直魯豫晉等省及廣州汕頭福州廈門南昌九江蘇州安慶重慶奉天營口長春哈爾濱濟南等處 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上海愛多亞路五〇號六樓電話中二九號上海市阜民路三九七號電話南二六 六二一六

聞亦有 三四 湖北湖南江蘇河南四省及新水天津青島等處 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上海愛多亞路三六號電話中六六六〇 八四一八

潘序倫 秩四 三四 江蘇北京天津上海南京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上海愛多亞路三九號電話中九六一六上海北四四路底施高塔路復豐里四六號 三三二〇

王梓康

文洽 四〇

江蘇吳縣

京兆全區直隸江蘇浙江兩

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上海北京路三號電話中
卷登上海福州路九思里
九〇號電話西四七四六

二四 二一

沈長賡

三五

江蘇吳縣

京兆全區直隸江蘇浙江兩

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上海北京路三三號電話
中六七四三上海新大沽
路昌運里四一五號電話
西二四九二

二七 二二

貝祖翼

露蓀 三九

江蘇吳縣

江蘇浙江兩省廣州福州漢
口天津四處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上海北京路通易信託公
司

一三 二二

沈家楨

心田 三五

浙江平湖

江蘇浙江兩省及天津濟南
漢口京兆青島哈爾濱等處

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上海小南門商會胡同四
號

四二 二四

楊學優

四〇

四川重慶

直隸江蘇廣東四川等省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重慶都郵街七八號

八二 二五

陳景新

警心 四二

上海江蘇

江蘇浙江等處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上海霞飛路尚賢坊二三
號上海小南門東黃家路
九七號

一六 二六

吳惠榮

三三

江蘇吳縣

江蘇浙江廣東湖北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上海愛多亞路三六號電
話中六六六〇上海老北
門內晏海街三號

一七 二七

曹廷榮

三五

浙江嘉興

江蘇浙江直隸山東及東三

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上海福州路二〇五號電
話中三九五〇

二七 二八

孫河環

吳瞻 三九

浙江奉化

浙江江蘇湖北三省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

上海四川路二九號漢治
津公司

四一 二九

沈越聲

荔蓀 三二

江蘇溧陽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山東直
隸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

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

上海四川路勝鳳里口六
三號電話中五〇七號

元五 三〇

董維城

槐青 三三

浙江慈谿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及
鄭州蕪湖武昌漢口福州廈
門廣州汕頭等處

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

上海愛多亞路三號二樓
電話中七七八五上海西
門路潤安里一七號

一六 三一

名錄

二八九

金輅章

著生 三三 江蘇 江蘇

民國十五年 上海北京路一百號三樓 二〇三
七月二十日 電話中五二七

孫鍾堯

子建 三三 無錫 江蘇浙江

民國十五年 上海愛多亞路二五號 二〇八
八月七日 上海北京路五〇號電話 六一三四
三月一日 中二五七〇

管耀先

三二 句容 江蘇

民國十三年 上海北四川路求志里九 九五
十月 一七號渣打洋公司二樓 總稽查處

陳永溱

原名 三五 吳縣 江蘇

民國十五年 上海靜安寺路馬當路與 三四 三六
十一月五日 和里電話西二一八六

李 澂

靜涵 四六 無錫 江蘇全省 京津滬漢

民國十五年 上海仁記路二五號中孚 一六 三七
十月一日 銀行上海西門大街三百 七十四號

汪 治

志剛 三七 常熟 京津滬漢蘇浙

民國十五年 上海仁記路二五號中孚 一六 三八
十月一日 銀行上海海格路六百七 十六號

孫晉方

錫三 三一 安徽 京津滬漢 杭州

民國十五年 上海愛多亞路五〇號六 三九
十一月一日 樓電話中九一五六 上海 三一〇

李祖桐

三五 浙江 京津滬漢廣州濟南寧波 杭州

民國十五年 上海北車站升順里二號 三一 四〇
十一月廿五日 上海北京路工商銀行電 話中二〇二五 上海新記派 路長安里一五號

江萬平

三一 浙江 京津滬漢

民國十五年 上海四川路四八號三樓 三一 四〇
十一月廿五日 上海北車站升順里二號

梁嵩齡

三三 廣東 上海及上海附近

民國十五年 上海四川路四八號三樓 三一 四〇
十一月十五日 上海北京路工商銀行電 話中二〇二五 上海新記派 路長安里一五號

張宏初

四八 浙江 京津滬漢

民國十六年 上海四川路八十五號 三一 四二
一月一日 愛而近路八十號

張宏復

三八 浙江 江蘇浙江湖北

民國十六年 上海愛而近路一二二號 三一 四三
一月一日

王景義

原名樹德

三三 江蘇

上海南京無錫鎮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北京路一百號三樓
電話中五二七南京太平巷十一號

六五 四四

張家棟

乘拔七三

安徽休甯等埠

江蘇全省及京津杭州廈漢滬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上海靜安寺路梅白格路十七號電話西四零云

四一 四五

王選

三一 福建閩侯

江蘇浙江福建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上海探斐德路二二二九號上海老靶子路二二號

三七 四六

鄒均

拜青四四

江蘇丹徒

江蘇上海天津漢口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上海新開路福鑫里二弄八七

四七

陳維炤

劍涵三八

江蘇淮安

江蘇上海天津漢口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上海上海關路長福里五八一號上海馬路崇仁里二弄三八一號

八六 四八

徐維明

三一 浙江桐鄉

上海

上海漢口天津北京杭州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上海四川路一六四號

二壹 四九

唐世仁

三五 浙江杭州

浙江

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暨京津滬漢通商各口岸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天津路福綏里七〇九號上海南市小石橋街五九號

二〇九 五〇

朱颺廷

三二 浙江海鹽

浙江

京漢津滬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上海愛多亞路三九號電話中九六一六號

一五〇 五一

奚玉書

三〇 上海

江蘇

暫定京津滬漢等處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愛多亞路五〇號六樓上海吳淞路重慶路第七九五號

二六七 五五

金宗城

三三 浙江

浙江

江浙兩省

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上海孟德閣路九福里一五號上海寧波路九號上海銀行

一八七 五三

曹頌平

三三 江蘇

江蘇

江蘇浙江奉天直隸及京兆吳縣區域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上海新開路福康里六一七號上海天津路北香粉弄一〇九號

云二 五四

名錄

高挺峯
王孝通

三一 廣東 順德 直隸 山東 江蘇 浙江 等省
 三八 浙江 瑞安 濟南 漢口 廈門 廣州 等處
 民國十六年 三月一日 上海 江西路 五福里 B 字 云九 五五
 第九十三號
 民國十六年 四月一日 上海 金神交路 河濱法政 三六 五六
 大學

職員及委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備考
理事兼 法業會計名詞審定 規務委員	徐永祚	
理事兼 法業會計名詞審定 規務委員	周增奎	
理事兼 法業會計名詞審定 規務委員	童詩聞	
理事兼會計名詞審定委員	俞希稷	
理事兼會計名詞審定委員	陳日平	理事一職係遞補故理事吳應圖君之遺缺
監事兼會計名詞審定委員	鄭忠鉅	

評 議 員	評 議 員	評 議 員 兼 法 會 計 名 詞 審 定 規 查 民 商 事 習 慣 調 查	評 議 員 兼 民 商 事 習 慣 調 查 會 計 名 詞 審 定	評 議 員	評 議 員 兼 民 商 事 習 慣 調 查 會 計 名 詞 審 定	評 議 員 兼 會 計 名 詞 審 定	監 事 法 規 民 商 事 習 慣 調 查 業 務 會 計 名 詞 審 定
謝 霖	沈 立 人	趙 祖 慰	葉 大 年	鄭 世 察	王 海 帆	潘 序 倫	徐 廣 德

評議員兼會計名詞審定委員	熊寶蓀	
評 議 員	陳 柏	
評 議 員	沈 仲 豪	
評議員兼 <small>業民商事習慣調查會計名詞審定</small> 委員	王 梓 康	評議員一職係遞補陳理事日平之缺
會計名詞審定委員	貝、祖 翌	
會計名詞審定委員	吳 惠 榮	

◎十七年度委員名錄
委員名錄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執行兼 <small>常務，業務，改良簿記，</small> 委員	奚 玉 書	

執行兼 改良簿記， 委員	趙祖慰
執行兼 常務，法規， 編輯，改良簿記， 委員	童詩聞
執行兼 業務，編輯， 改良簿記， 委員	葉大年
執行兼 常務，業務， 簿記，編輯， 委員	江萬平
執行兼 法規，業務， 簿記，編輯， 委員	徐永祚
執行兼 常務，法規， 簿記，編輯， 委員	貝祖翼
執行兼 簿記， 委員	周增奎
執行兼 編輯， 改良簿記， 委員	潘序倫
執行兼 編輯， 改良簿記， 委員	徐廣德
執行兼 編輯， 改良簿記， 委員	陳日平
監察兼 法規， 改良簿記， 委員	俞希稷
監察兼 業務， 改良簿記， 委員	孫鍾堯

名 錄

編 輯 委 員	編 輯 委 員	業 務 委 員	改業 良務 簿研 究記 委 員	業 務 委 員	改業 良務 簿研 究記 委 員	改法 良規 簿研 究記 委 員	法 規 研 究 委 員	法 規 研 究 委 員	監 察 委 員	監 察 兼 法 規 委 員	監 察 兼 業 務 改 良 簿 記 委 員
湯 鎮	曹 廷 榮	陳 丹 士	王 梓 康	陶 德 滋	熊 寶 蓀	吳 惠 榮	笪 耀 先	沈 越 聲	張 家 棟	李 激	王 海 帆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	
沈鼎銘	楊大訓	蔣信昭	張宏初	嚴燮	陳毓宏	陸兆祚	金宗城	鄒忠鉅	梁嵩齡	劉珙	周砥

附 錄

會計師註冊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 二，國民黨黨員經黨部證明者
- 三，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四條 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長聘任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一人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长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會計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二，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或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十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試驗

一，充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撤消其證書者
二，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證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爲限

三，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另訂之

四，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曾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成績優良者

乙在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
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六，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七，吸食鴉片者

八、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八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文件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

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三章 證書

第十條 凡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免試審查者由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請財政部核准發給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四章 名簿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方得開始行使職務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師事務員時亦同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畧歷
- 五，核准年月日
- 六，登錄年月日
- 七，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 第十五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管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會計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其職務

- 一，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
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不得宣佈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因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管理之義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師公會並得聯合各公會設立全國會計師

公會聯合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

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二，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爲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事務開會時

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定會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會章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二，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宗旨事業

五，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之行爲者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訓戒。

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三，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章程第三條第二項經本公會呈請財部於十六年十月廿二日批准對於任用會計師者不必以國民黨黨員爲限

會計師覆驗章程

第一條 凡會訂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一，會計師證書

二，國民黨黨證或入黨證明文件

三，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但覆驗不合格者發還其印花稅

第四條 財政部受覆驗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附其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第五條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發給覆驗合格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六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

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七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財政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第三條覆驗費五十元經本公會呈請財政部於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批准核減為

二十元

會計師總名簿

姓名	籍貫	註冊號數	註冊年月日
謝霖	江蘇武進	一號	七年十月廿二日
李政	浙江紹興	二	七年八月
徐智輝		三	十二月
葉春墀	山東日照	四	八年二月
宋兆黃	直隸天津	五	七月
顧宗林	浙江上虞	六	九年六月

張榮鼎	賈春卿	王治昌	朱焯	沈作延	童詩聞	秦開	陳柏	鄒鉅	盛在珣	徐永祚	葉梯雲	曹謙六	包先鏞	歐陽月
江蘇吳江	直隸豐潤	直隸天津	江蘇江甯	浙江	浙江鄞縣	浙江慈谿	浙江奉化	江蘇上海	浙江鄞縣	浙江海甯	廣東番禺	江蘇寶山	浙江鄞縣	廣東香山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月	十月	十二年五月九日	十二月十一日	九月十二日	七月十三日	六月廿六日	十一年六月一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二日	十年七月一日	十二月四日	九年十一月十日	全上	全上

附錄

附錄

佟燦章 直隸豐潤 廿二

十二年

盧惟周 江西南康 二三

十二年十月

王梓康 江蘇吳縣 二四

全上

沈立人 浙江饒縣 二五

全上

趙祖慰 浙江諸暨 二六

全上

沈長庚 江蘇吳縣 二七

全上

吳宗燾 全上 二八

全上

顧憲成 江蘇松江 二九

全上

徐廣德 江蘇吳江 三〇

全上

朱俊卿 浙江鄞縣 三一

全上

吳應圖 湖南岳陽 三二

十二年十一月

袁環 江蘇武進 三三

十二月

馬璧山 廣東台山 三四

全上

徐兆麒 江蘇常熟 三五

十二年

王道興 全上 三六

十二年十二月

熊寶蓀	胡迺瓚	周仲卿	王銓	俞希稷	鈕庭華	陳日平	鄭世察	殷鍾戊	沈家楨	孫河環	沈蕃	易道涵	馮子佩	陶企型
江西南昌	浙江杭縣	浙江慈谿	京兆大興	安徽婺源	安徽定遠	廣東香山	浙江慈谿	江蘇江都	浙江平湖	浙江奉化	江蘇東海	河南光山	廣東番禺	全上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三年一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附錄

王福康	王景羲	李懋勛	黃光	周增奎	王海帆	張國棟	倪建侯	洪兆熊	時燮功	孫寶鐘	瞿祖輝	葉大年	張廷珍	倪掄選
江蘇無錫	江蘇金壇		廣東香山	全上	江蘇上海	山西汾陽	福建閩侯	浙江慈谿	江蘇崇明	江蘇無錫	江蘇崇明	浙江嘉興	江蘇青浦	安徽石埭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全上	十三年六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三年五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三年四月	全上

孫	張	黃	周	余	韓	吳	鄭	程	李	汪	李	李	沈	杜
錡	寶	紀	澤	岷	白	清	箴	賢	思	宏	惠	仲	召	
浙江平陽	浙江崇德	江西南城		安徽休寧		江蘇丹徒	浙江杭縣	湖北鄂城	安徽石埭	浙江永嘉	江蘇宿遷	山西晉城	浙江吳興	江蘇淮安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三年七月

附錄

楊學俊	顧翊羣	聞亦有	湯鎮	陳維炤	鄒珩	李鼎	柳雲	呂連科	戴仁懿	黃日新	許成章	朱繼聖	陳丹士	潘啓章
四川巴縣	江蘇淮安	湖北蕪水	江蘇江都	江蘇淮安	江蘇丹徒	京兆寶坻	浙江臨海	山西汾陽	江蘇丹陽	廣東香山	廣東清遠	浙江鄞縣	江蘇吳縣	全上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十三年八月	十三年	十三年八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葉如璋	鄒蔭祺	韓士璞	胡宗邁	郭文鶴	張國珍	方鼎銘	施恩煜	王舍章	鄭祖羲	顧培莖	李道南	張鍾韓	葛殿臣	王以蕃
安徽婺源	安徽歙縣	江蘇吳縣	安徽黟縣	湖南湘潭	江蘇青浦	安徽定遠	江蘇崇明	直隸天津	江蘇宜興	江蘇吳縣	山東萊陽	江蘇吳縣	江蘇淮安	直隸天津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十三年十一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三年十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三年九月	全上

廿

錄

附錄

張煜	龔熬	陶斌	潘序倫	董肇夔	卓定謀	張寶箴	方炳炎	鍾學啓	關維慶	蔣履福	吳澄	朱錫麟	劉孔鈞	伍守謙
江蘇武進	湖南漢壽	直隸天津	江蘇宜興	江蘇江都	福建閩侯	江蘇上海	湖北武昌	浙江諸暨	廣東番禺	江蘇吳縣	江蘇武進	安徽休甯	浙江永嘉	江蘇武進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全上	十四年三月	十年三月	全上	十四年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四年一月	十四年	十四年	全上	全上	十三年十二月

余天棟	江蘇丹徒	一二七	全	上
蔣祖承	全	上	一二八	十四年四月
李關	四川銅梁	一二九	全	上
杜廷續	江蘇灌雲	一三〇	全	上
許兆鳳	江蘇吳縣	一三一	全	上
貝祖翼	全	上	一三二	十四年五月
俞鴻	浙江杭縣	一三三	全	上
秦鏞	江蘇江都	一三四	全	上
盧孟麟	安徽廬江	一三五	十四年六月	
張峻	江蘇武進	一三六	全	上
曹廷榮	浙江嘉興	一三七	全	上
張永祉	浙江慈谿	一三八	全	上
蒯先桂	安徽合肥	一三九	全	上
朱善鈞	浙江餘姚	一四〇	全	上
汪治曾	江蘇吳縣	一四一	全	上

附錄

附錄

沈元鼎	浙江紹興	一四二	全	上
鎮援	江蘇南通	一四三	十四年七月	
袁璟	江蘇武進	一四四	全	上
樊守忠	浙江紹興	一四五	全	上
陳其仁	江蘇上海	一四六	全	上
陳清華	湖南祁陽	一四七	全	上
徐慶年	京兆大興	一四八	全	上
陸湘	江蘇宜興	一四九	十四年八月	
朱颺廷	浙江海鹽	一五〇	全	上
程世安	四川雲陽	一五一	全	上
陸鳳九	江蘇吳縣	一五二	全	上
汪德恂	四川巴縣	一五三	全	上
王家壬	浙江吳興	一五四	全	上
袁心存	江蘇吳縣	一五五	全	上
金子玉	浙江杭縣	一五六	十四年九月	

劉	齋	直隸天津	一五七	全	上
黃	士濤	福建莆田	一五八	全	上
郁	元英	江蘇上海	一五九	十四年十月	
金	寅	江蘇常熟	一六〇	全	上
陳	錦文	江蘇崇明	一六一	全	上
李	毅年	江蘇武進	一六二	全	上
李	清安	京兆通縣	一六三	全	上
董	維城	浙江慈谿	一六四	全	上
顧	康恆	浙江紹興	一六五	全	上
陸	鼎銘	浙江蕭山	一六六	十四年十一月	
趙	奉璋	浙江諸暨	一六七	全	上
周	鍾歧	山東單縣	一六八	全	上
沈	佩仁	江蘇奉賢	一六九	全	上
汪	洪章	安徽黟縣	一七〇	全	上
吳	瑞森	江蘇江陰	一七一	十四年十二月	

附錄

附錄

張	津	江蘇常州	一七二	十五年一月
阮紳	傳	江蘇儀徵	一七三	全上
孟樹	銘	浙江海甯	一七四	全上
呂驥	蒙	安徽休甯	一七五	全上
吳惠	榮	江蘇吳縣	一七六	全上
林錫	泉	廣東南海	一七七	全上
阮錫	磨	江蘇儀徵	一七八	全上
王方		江蘇丹徒	一七九	全上
陳景	新	浙江杭縣	一八〇	十五年二月
笄耀	先	江蘇上海	一八一	全上
何家	鯤	廣東香山	一八二	全上
貝大	智	江蘇吳縣	一八三	全上
徐宗	稗	福建閩侯	一八四	十五年三月
周葆	鑾	福建閩侯	一八五	全上
汪治		江蘇常熟	一八六	全上

吳育謙	金韜章	朱紹標	呂振基	陸兆祚	周時鏘	沈越聲	林達	張爲章	朱允義	楊柏源	衛挺生	嚴燮	孫晉方	金宗城
安徽合肥	江蘇嘉定	江蘇吳縣	安徽旌德	浙江吳縣	浙江奉化	江蘇溧陽	浙江奉化	江蘇吳縣	江蘇松江	廣東新會	湖北棗陽	浙江鄞縣	安徽壽縣	浙江鎮海
二〇一	二〇〇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七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五年七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五年六月	全上	全上	十五年五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附錄

附錄

郭定榮	費溶	楊壽圻	劉善授	費敏士	唐永和	席德桂	唐世仁	孫鍾堯	呂蒼巖	李祖侄	曹士清	孔憲鏞	徐寶璜	陳漢文
江蘇句容	江蘇武進	江蘇無錫	廣東番禺	江蘇吳縣	湖北漢陽	江蘇吳縣	浙江杭縣	江蘇無錫	江蘇無錫	江蘇武進	浙江衢縣	江蘇吳縣	江西九江	廣東新會
二一六	二一五	二一四	二一三	二一二	二一一	二一〇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五年八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劉大鈞	張宏初	張贊助	吳家昌	王選	王孝通	徐濟良	李徵	郭子清	戴繼恩	江萬平	李祖桐	盛在現	許同萊	陳述昆
	浙江慈谿	直隸安平	浙江吳興	福建閩侯	浙江瑞安	江蘇武進	江蘇無錫		江蘇上海	浙江杭縣	浙江鄞縣	浙江鎮海	江蘇無錫	江蘇江陰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七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五年十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五年九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冊

錄

楊培昌 一三三一 全上

徐維明 浙江桐鄉 一三三三 十五年十一月

梁嵩齡 廣東香山 一三三四 全上

張宏復 浙江慈谿 一三三五 全上

尹允升 江蘇儀徵 一三三六 全上

袁速 浙江上虞 一三三七 全上

陶德滋 浙江紹興 一三三八 全上

馮毓源 浙江德清 一三三九 全上

劉式如 江蘇南通 一三四〇 全上

張家棟 安徽休甯 一三四一 全上

黃鳳岐 四川華陽 一三四二 十五年十二月

吳鍾麟 江蘇灌雲 一三四三 全上

姚紹熙 安徽無為 一三四四 全上

籍孝篋 直隸任邱 一三四五 全上

李培恩 浙江杭縣 一三四六 全上

謝剛克	殷芝孫	周維樑	張翻	吳必昌	胡宗瑗	齊鼎恆	秦徵	鄒孟翔	鄧昭袁	華俊民	華堂	汪廷襄	盛俊	楊曾詢
四川華陽	江蘇常熟	浙江諸暨	湖北蒲圻	江蘇江甯	安徽黟縣	直隸天津	江蘇無錫	浙江餘姚	湖南湘陰	江蘇無錫	江蘇無錫	江蘇無錫	浙江金華	江蘇無錫
二六一	二六〇	二五九	二五八	二五七	二五六	二五五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二	二五一	二五〇	二四九	二四八	二四七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六年一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五年十二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附錄

附錄

曹頌平	江蘇吳縣	二六二	全	上
丁毓宣	江蘇淮安	二六三	全	上
魏潤浦	直隸甯河	二六四	全	上
廖方新	雲南石屏	二六五	全	上
何溢黎	浙江上虞	二六六	全	上
奚玉書	江蘇上海	二六七	全	上
陸福震	全	二六八	十六年二月	上
高挺峯	廣東順德	二六九	全	上
沈鼎銘	江蘇吳縣	二七〇	全	上
王世培	四川巴縣	二七一	全	上
姚挹芝	江蘇南通	二七二	全	上
陳毓宏	浙江慈谿	二七三	十六年三月	上
陳人寶	浙江定海	二七四	全	上
周寶華	浙江平湖	二七五	全	上
陳	江蘇丹徒	二七六	全	上

龔齊杰	浙江杭縣	二七七	全	上
楊汝梅	湖北隨縣	二七八	全	上
翁奇斌	福建閩侯	二七九	十六年四月	
朱文龍	江蘇上海	二八〇	全	上
夏宗淮	浙江鄞縣	二八一	全	上
林襟宇	浙江永嘉	二八二	全	上
胡振名	江蘇淮安	二八三	十六年四月	
楊大訓	江蘇丹徒	二八四	全	上

聚餐會記事錄

第六次

作東者 葉大年 董維城
 地點 西藏路 遠東飯店
 時間 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蒞席者 童詩聞 俞希稷 周增奎 熊寶蓀 聞亦有 徐廣德 王海帆 貝祖翬

沈家楨 趙祖慰

附錄

附記：

此次本定沈家楨與大年作東緣沈君事前離滬未及接洽故改約維城承值以上賓主共十二人尙有徐永祚陳日平虞公純呂幼治四君未到於午後一時舉行聚餐席間無甚討論僅就各人興趣所至隨意暢談散時已三句鐘矣

葉大年 董維城記

第七次

作東者 沈家楨 童詩聞 (家楨因事未到)

地點 愛多亞路都益處中菜兩席

時間 十五年五月廿三日午刻

蒞席者 王海帆，葉大年，徐廣德，趙祖慰，徐永祚，周增奎，孫河環，董維城

未到者 貝祖翼，熊寶孫，俞希稷，陳日平聞亦有，

外邀賓 宣耀先曹廷榮(同業)金韜章(尙未領票之同業)葉大浩(非同業)

未到賓 陳景新 沈長庚 朱俊卿 沈立人 王梓康 潘序倫 黃日新(來去批不在滬)

柳曉清(來去批不在滬)鄭忠鉅(來函謝)陳丹士(代表商君來謝)

決定事 曹廷榮君加入與孫河環合爲一期列下屆第八期

討論事 童詩聞提議擬創辦本公會圖書館衆多數贊成(辦法)由童擬草案再送各同業徵

求意見共同發起

管耀先提議本公會可與銀行公會聯合將來可租銀行公會房屋爲會所及圖書館等衆認爲可以分頭相機進行

徐永祚 提議將來組織圖書館時可以稍事擴充組爲一會計師俱樂部衆認爲可酌行

附記 散時已三鐘 沈家楨童詩聞筆

第八次

作東者 徐永祚 貝祖翼

地點 汕頭路滬商正誼社中菜兩席

時間 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午刻

蒞席者 周增奎 董維城 呂驥蒙 沈家楨 熊寶琛 孫河環 曹廷榮 聞亦有

徐廣德 陳日平 趙祖慰 王海帆 葉大年 童詩聞

缺席者 俞希稷 陳景新 阮公純

來賓 沈顛清 吳惠榮 潘序倫 鄭忠鉅 王梓康

附記 以上賓主共二十一人分兩席聚餐席間隨意聚談無具體問題討論至三鐘盡歡而散

徐永祚 貝祖翼記

第九次

作東者 熊寶琛 聞亦有

地 點 北京路功德林蔬食處

時 間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午

蒞席者 貝祖翼 葉大年 王海帆 周增奎 徐廣德 曹廷榮 董維城 呂驥蒙

徐永祚 趙祖慰 吳惠榮

缺席者 童詩聞 陳日平 沈家楨 孫河環 鄭忠鉅 潘序倫 阮公純 沈越聲

附 記 以上賓主共二席中式素食聚餐

此次沈越聲係新進會員經趙祖慰介紹加入聚餐孫河環有事未到事前曾來函辭

討論事 (一)關於收回公廨問題

僉謂應由公會擬具宣言書發表意見事關團體及會計師業務前途甚鉅未忍坐視成敗况報載美國律師之宣言對於我國尤多侮辱應加辯駁云

(二)關於聚餐會暫停問題

近因天氣炎熱誠恐酒食酬應有碍衛生可否暫停一次俟秋高氣爽再繼續舉行嗣

以邇來同仁蒞席者不見踴躍如果暫時停止精神上未免益形渙散會以下次聚餐擬宜改遲至月底舉行暫停問題應即作罷三聚餐會重行分組問題近來同業加入聚聚餐會者漸衆茲決定重行分組排定次序以資輪流

甲 徐永祚 貝祖翼 己 熊寶琛 聞亦有

乙 徐廣德 王海帆 庚 周增奎 俞希稷

丙 陳日平 趙祖慰 辛 葉大年 沈家植

丁 童詩聞 曹廷榮 壬 孫河環 吳惠榮

戊 董維城 呂驥蒙 癸 潘序倫 沈越聲

上列十組各會員通信處名單俟編訂後由公會油印分送

備註 二鐘半散席公會諸職員各集愛多亞路新會所舉行理事評議員聯席會議云

熊寶琛 聞亦有記

第十次

作東者 王海帆 徐廣德

地點 福州路一枝香

時間 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午

附錄

蒞席者 吳惠榮 潘序倫 貝祖翼 趙祖慰 俞希稷 周增奎 葉大年 孫河環

呂驥蒙 沈越聲 陳景新(同業來賓)

缺席者 徐永祚 童詩聞 熊寶琛 陳日平 聞亦有 沈家植 董維城 曹廷榮

附 記 以上賓主共十一人午後一時入席是日下午適值評議員會及會計名詞審查委員

會舉行集會席間遂無具體問題提出討論隨意敘談及二句半鐘方盡歡而散

王海帆 徐廣德記

第十一次

作東者 周增奎 俞希稷

地 點 福州路倚虹樓

時 間 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午

蒞席者 沈越聲 陳景新 潘序倫 湯 鎮 孫鍾堯 趙祖慰 曹廷榮 宣耀先

徐廣德 鄭忠鉅 葉大年 吳偉榮 貝祖翼 沈家植 陳永濬 熊寶琛

王海帆 徐永祚 聞亦有 陳日平 董維城 童詩聞

缺席者 孫河環 呂驥蒙

附 記 以上賓主共二十四人爲聚餐會成立以來未有之盛況下午一時入席餐時隨便敘

談並無具體問題討論惟各會員精神飽滿感情歡洽大都面現愉快之色至三時而散

公會職員席散後即赴事務所開評議員會及會計名詞審定委員會是日加入聚餐會者六位並排定次序如下 (次序表續第九次)

(十一) 鄭忠鉅 陳景新

(十二) 孫鐘堯 笮耀先

(十三) 陳永濤 李 徵

俞希稷 周增奎記

第十二次

作東者 趙祖慰 陳日平

地 點 老靶子路儉德儲蓄會

時 間 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午

蒞席者 徐永祚 周增奎 俞希稷 潘序倫 王海帆 貝祖翼 沈家楨 吳惠榮

董維城

缺席者 沈越聲 葉大年 陳景新 陳永濤 孫鐘堯 熊寶琛 曹廷榮 笮耀先

附 錄

三三一

童詩聞 徐廣德 孫河環 鄭忠鉅 呂驥蒙

附記 是日天氣清和正值喜事良辰各會友多有酬應故到會僅十一人一時入席餐時並無具體問題討論惟隨意談話至二時五十分盡歡而散

趙祖慰 陳日平

第十三次

作東者 葉大年 沈家楨

地點 南京路晉隆飯店

時間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午

蒞席者 徐永祚 周增奎 俞希稷 王海帆 貝祖翼 孫河環 陳日平 熊寶孫

聞亦有 吳惠榮 徐廣德 陳永濬 陳景新 呂驥蒙 管耀先

缺席者 童詩聞 董維城 沈越聲 鄭忠鉅 阮公純 孫鍾堯 曹榮廷 趙祖慰

呂幼源 潘序倫

同業來賓 李 澂 王梓康

附記 本日賓主共十九人濟濟多士歡聚一堂午刻入席餐時無甚討論但各隨便談話惟李君徵係初次入會意願加入聚餐會與第十三次陳永濬合成一組在席諸君一致

歡迎感情甚爲融洽至二時餘而散

葉大年 沈家楨記

第十四次

作東者 曹廷榮 童詩聞

地點 北京路 大加利

時間 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蒞席者 徐永祚 周增奎 葉大年 沈家楨 俞希稷 王海帆 貝祖翬 陳日平

熊寶蓀 吳惠榮 徐廣德 陳永濠 陳景新 呂驥蒙 沈越聲 鄭忠鉅

趙祖慰 潘序倫 李 澂

來賓 王梓康(同業) 陳器伯(非同業)

缺席者 孫河環 聞亦有 笪耀先 董維城 孫鐘堯

附記 本日到會共二十三人濟濟一堂於午時入席

報告 席間徐永祚理事報告收回會審公廨案本公會與法律委員及總商會交換意見經

過

備註 次討論發展業務及交換學識事甚多散後至公會開評議員會及會計名詞審查會

曹廷榮 童詩聞記

第十五次

作東者 吳惠榮 孫河環

地點 愛多亞路聯華總會

時間 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午

蒞席者 徐永祚 鄧忠鉅 趙祖慰 徐廣德 陳日平 俞希稷 熊寶蓀 葉大年

王海帆 周增奎 聞亦有 潘序倫 貝祖翼 沈家楨 陳景新 曹廷榮

董維城 孫鐘堯 筮耀先 陳永濬 李徵 李祖桐 江萬平

來賓 王梓康 唐世仁(同業) 蔣君彥(非同業)

缺席者 童詩聞 沈立人 呂驥蒙 沈長庚 沈越聲 金軻章 汪治 孫晉方

梁嵩齡

附記 本日到會共二十七人歷屆聚餐未有如是之多隨意談笑言歡宴罷已二時一刻矣

吳惠榮 孫河環記

第十六次

作東者 呂驥蒙 董維城

地點 華安保險公司八樓

時間 十六年二月廿三日午

蒞席者 徐永祚 孫河環 吳惠榮 陳日平 王海帆 貝祖翼 李徵 鄭忠鉅

俞希稷 周增奎 孫鐘堯 趙祖慰 熊寶孫 陳景新 宣耀先 徐廣德

葉大年 潘序倫 江萬平

缺席者 童詩聞 沈越聲 陳永溱 曹延榮 聞亦有 沈家楨

附記 本日蒞席共二十一人一時入席三時散會

談論事 潘序倫君提出關於會計師宣傳問題僉謂公會已有宣傳部之組織當請該部委員

貝祖翼君報告近况貝君略謂該部事務悉由童詩聞君主持而童君因病未到不無

遺憾此外尚有關於會計證明及商業註冊之討論云 呂驥蒙 董維城記

第十七次

作東者 沈越聲 潘序倫

地點 南京路新新酒樓

時間 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蒞席者 徐永祚 鄭忠鉅 趙祖慰 徐廣德 陳日平 俞希稷 熊寶孫 葉大年

附錄

王海帆 周增奎 聞亦有 貝祖翼 陳景新 吳惠榮 曹廷榮 董維城

孫鐘堯 管耀先 江萬平

缺席者 童詩聞 沈立人 王梓康 沈長庚 沈家楨 孫河環 金韜章 陳永濬

李 徵 李祖桐 梁嵩齡 張宏初 徐維明 朱颺廷

討論事 席間由潘序倫君報告略謂吾國農商部司法部外交部雖疊次發佈通令禁阻

本國商民及公司委託外國會計師代爲會計上之審核證明鑑定及清理等事以保國家主權而符世界法例但本國商民尙未悉此項法令仍舊委託外國會計師辦理與法律上有關係之會計事項者不獨有損國權且亦自失法律上之効力本公會對於會計事務公的方面應有維護國權及指導商人之責而私的方面亦不應聽任外國會計師在商務上作此不應當之競爭應請公議辦法云云

當由徐永祚俞希稷周增奎沈越聲江萬平陳日平等逐點討論最後由潘序倫提議請本埠會計師公會即日分呈南北兩政府農商部司法部外交部及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商事機關及司法衙門依照各國通例明白申告凡本國商民公司委託外國會計師辦理會計事務者其查核證明鑑定及清算之結果在本國無法律上之效力以保國權而免誤會當由全體通過請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照辦

沈越聲 潘序倫記

會計師聚餐會紀事

會計師聚餐會自民國十四年十月發起成立後每月一次從無間斷會員亦日見增加旋因公會籌備改組曾于民國十六年六月間停頓後公會改組成立遂由會員具祖翼重行擬訂辦法草案通函發起當時覆函加入者連發起人在內共有會員十四人即于十二月四日在西藏路晉隆西菜社開成立大會修訂辦法舉定幹事於十七年一月分起正式成立茲將發起時通啓修訂辦法草案修改辦法及歷次聚餐紀事錄等彙錄如次

(甲) 發起人通啓(十六年十一月)

逕啓者查我同業前曾有聚餐會之組織自本年七月間因公會改組聚餐會亦因而停頓以致全業中更乏聚首之機會今公會改組已將就緒聚餐會亦應及早恢復俾得共全討論研究而策業務之進展惟前訂辦法稍嫌簡略尤覺散漫且人數逐步增多作東者之擔負較重茲將辦法改訂擬成草案俾作東費用得以平均不致相差過鉅並推舉幹事處理一切以便接洽今特奉上草案一份如

先生有興加入乞

將所附覆函填明並附籌備費用墊款洋二元于本月三十日前送交敝人俾資進行並請十

二月四日准十二時

駕臨大馬路西藏路晉隆西菜社午餐開成立會討論辦法及推舉幹事所有籌備費用卽以是日到會人數平均攤派多少再行找算倘荷

贊全母任榮幸此致

先生

發起人貝祖翼啓

附修訂辦法草案及覆函各一份

覆函請送北京路河南路西通易信託公司交敝人收可也

敬覆者接展

來函並修訂聚餐會辦法草案均悉鄙人極願加入並送上籌備費用執款洋三元乞查收鄙人准于十二月四日十二時到晉隆西菜社共商辦法可也此覆

貝祖翼先生

啓

洋三元

(乙) 貝祖翼擬會計師聚餐會修訂辦法草案

一(聚餐目的)本會以實踐聯絡全業感情交換知識研究討論以期全業間精神得以貫一業務賴以發展爲目的

(二)聚餐方法)將全體會員分成若干組每組至多十二人如會員不滿二十四人則先分兩組如越二十四人時則分成三組如越三十六人時則可分成四組至四十八人以上可依次類推每組人數大致平均即相差亦不過一人每次聚餐每組以一人輪流作東作東之人多少視分組而定排列何組由幹事分配後通知之

(三)聚餐期間)每月聚餐一次由幹事於前次聚餐後照下次應作東之時人聽作東者自定日期及地點但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各會員如屆因事不到須先一日具函辭謝但不因屢次缺席而避免作東

(四)幹事)本會成立之時公推幹事一人專誠集中本會事務喚起作東人注意及記錄聚餐時情形幹事得免去作東義務惟每次聚餐幹事必須列席否則亦應委託代表一人出席其代表人之資格以幹事之夫人少爺小姐為限如幹事無故不到亦不委託代表應以瀆職論罰
獨自作東聚餐一次名為特別聚餐

(五)演講)凡作東之人每人必須將下列各題目擇一演講不得推諉但得委託他會員代講

- (一)關於經濟或會計學之研究
- (二)關於經濟或會計之新聞或故事
- (三)關於賬務作弊之新聞或故事

(四)關於簿記改革之方法

(五)關於發展業務之意見

(六)關於外國會計師之近况

(七)關於業外人對於我業之觀察

六(入會方法)凡願加入本會者須先向幹事報名即由幹事分配加在何組即爲下次聚餐最先作東之人在尙未作東之前不能作爲正式會員祇能以來賓資格列席聚餐且邀請與否亦聽作東者之便

七(出會手續)凡應作東之時經幹事知照後並不擇期舉行即作出會論由幹事通告各會員除名

八(更換幹事)幹事如無暇兼願聲明辭職或因放棄責任置會務於不顧均得由全體會員多數以上之同意另行推舉一人爲幹事幹事解職無論自動或被動以後如仍欲加入聚餐須照新入會方法儘先作東

九(來賓)作東者得自由邀請男女來賓加入聚餐但以會計師及會計師之夫人爲限

(丙)會計師聚餐會紀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在西藏路晉隆西菜社開成立大會計到會員陸兆祚王梓康徐永祚

趙祖慰李澂王海帆曹頌平李祖俛鄒玗青江萬平葉大年奚玉書潘序倫貝祖翼等十四人尙有管耀先曹廷榮沈越聲孫鍾堯等四人已報名加入惟是日未列席一致議決廢去作東制改爲由每人預繳洋十元再擴充幹事爲四人掌理一切會務當公推王海帆王梓康潘序倫貝祖翼四人爲幹事卽由貝祖翼負責管理銀錢收付事項

(丁) 成立後通啓

啓者本會于十二月四日聚餐時討論聚餐辦法爲便利起見除保留貝君原草案意旨外對於聚餐方法改由幹事承辦會員於入會時預繳洋十元約五六月之聚餐費每次聚餐費用由全體會員平均攤派分別支付至所繳之款告罄由幹事通知再繳如不照繳卽作出會論已繳之款無論聚餐時到會與否不得要求退回當推定王梓康王海帆潘序倫貝祖翼四君爲幹事如蒙

贊同乞將款洋十元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北京路通易信託公司貝祖翼君收存以便彙計會員人數而定下次聚餐日期及地點爲荷專此佈達順頌

台綏

會計師聚餐會啓

(戊) 會計師聚餐會辦法(十七年一月修改)

(一)目的 本會以實踐聯絡全業感情交換知識研究學術以期全業間有一致之精神業務

附錄

附錄

得充分之發展爲目的

(二)方法 由會員互選幹事四人辦理會中紀錄雜務及收支款項等事每次聚餐種類由前次聚餐時多數議決之

(三)期間 每月一次規定在第二星期日午餐舉行

(四)地點 由幹事商定於舉行敘餐前五日通告各會員如會員屆時未接到通告得向幹事處查詢

(五)費用 每次敘餐費用由會員平均攤派如會員因事屆時不能到會須於聚餐前一日通知幹事以便預計座位節省費用但不得因缺席而免除攤派

(六)會計 會員應于入會時預繳洋十元約爲五六次之費用用罄後通知各會員再繳十元備用其攤派報銷等事務均責任幹事一人專責辦理

(七)出會 會員得隨時出會但已繳各費不得要求發還又會員預繳費用業已用罄而並不續繳者即撤銷其會員資格

(八)來賓 會員每人均得隨請來賓一位惟須於排定敘餐日一星期前將擬請者之姓名住址通知幹事由幹事加發請貼(過期不能加入)並於請貼上加書主請人之名但來賓資格以會計師及本會會員之夫人爲限

(九) 演講 每次聚餐各會員得自由或推舉他人講演下列各題目之一以助興趣

(甲) 關於經濟或會計學之研究

(乙) 關於經濟或會計之新聞或故事

(丙) 關於賬務作弊之新聞或故事

(丁) 關於改革簿記之方法或故事

(戊) 關於發展業務意見

(己) 關於外國會計師之沿革或軼事

(庚) 關於業外人對於我業之觀察

(十) 附則 本規則之增刪修改由半數以上會員全意行之幹事缺額時亦由半數以上會員之全意補推之

(己) 十七年一月八日第一次聚餐會紀事

(一) 到會人數共十五人計到陸兆祚王梓康管耀先曹廷榮趙祖慰王海帆沈越聲江萬平葉大年奚玉書潘序倫陳景新金宗城徐廣德貝祖翼

(二) 未到會人數共六人計未到徐永祥李激曹頌平鄒珂青沈長慶陳維炤

(三) 下次聚餐由王梓康提議在東亞酒樓舉行用十六元中菜並于餐後合攝一影以留紀念

大眾贊成遂決定

(四) 討論關於遠東銀行請美國會計師清理應由公會分呈財政交通外交三部力爭國權全體贊成請潘序倫向公會提案進行

(五) 各會員互述對於公會督促進行及外國會計師之如何得有地位皆有公會在後幫助如無公會與政府及各界聯絡個人何有此力量故我業欲發展非將公會基礎使其穩固不可各會員應團結一致以對付外界不可自相踐踏以招外侮

(庚) 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二次聚餐會紀事

(一) 到會人數共十四人計到王梓康趙祖慰李激王海帆江萬平奚玉書潘序倫曾耀先金宗城葉大年鄒珣陸兆祚貝祖翼徐廣德

(二) 未到會人數共七人計未到曹頌平沈長庚曹廷榮陳維炤沈越聲徐永祚孫鍾堯

(三) 下次聚餐由李激提議在銀行俱樂部西菜

(四) 加入會員孫鍾堯君又陳景新君身故對於本會當然除名所有存款洋八元五角七分二厘暫由貝祖翼君保管待其家屬領回

(辛) 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第三次聚餐會紀事

(一) 到會人數共十七人計到王梓康(陳宏昌代表)趙祖慰李激王海帆江萬平奚玉書潘序

倫管權先沈長庚曹廷榮葉大年陸兆祚貝祖翼徐廣德徐永祚孫鍾堯蔣信昭

(二) 未到會人數共五人計未到曹頌平金宗城鄒珣陳維炤沈越聲

(三) 下次聚餐地點未曾議定

(四) 討論關於廣東實業廳不理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仍照該廳原有之章程頒發會計師證書殊屬不合應由本公會呈報財政部核奪衆贊成

會員名錄 (十七年度)

姓名	部照會證徽章		行使職務區域	事務所		住宅或通訊處		備註
	號次	號次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奚玉書	一	一一	暫定平津漢滬等處	愛多亞路八〇號六樓	電話一九一五六	住上海興淞路重慶坊七九五號	電話四四五五七	
江萬平	三	二二	平津滬漢	上海四川路四八號	電話六六一五至六六二九	杭州紅門局五二〇二九二西六號	電話西三五一五八	
俞希獲	七	三三	長江平津一帶	愛多亞路八〇號六樓	電話一九一五六			
李祖桐	九	四四	平津滬漢廣州濟南	愛多亞路八〇號六樓	電話一九一五六	住卡德路八〇號	電話三〇九〇一	
周增奎	十	五五	浙鄂湘河北魯豫晉等省及廣州汕頭福州廈門南昌九江	愛多亞路八〇號六樓	電話一九一五六	住南京市阜民路三九七號	電話南一六二八	文行使職務區域蘇湖安慶重慶奉天營口長春哈爾濱

會員名錄

張家棟	曹頌平	何溢翠	沈鼎銘	陳毓宏	陳人賢	阮紳傳	孫鍾堯	蔣信昭	葉大年	貝祖翼
二七一六十六	二五一五十五	二四二四十四	二二一三十三	二二一二十二	二二一二十一	十九十	十七九	十四八	十二七	十一六
江蘇全省及平津杭 廈漢滬	江蘇浙江奉天直隸 及北平區域	江浙皖直奉等省	北平直隸山東湖北 江蘇浙江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 安徽江西北平	浙江江蘇湖北江西 安徽直隸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	江蘇浙江	江蘇浙江廣州天津 北平濟南漢口	河北湖北江蘇浙江	浙江兩省及廣州福州 天津
上海愛多亞路 八〇號六樓	上海天津路二 〇九號	上海乍浦路八 號	蘇州東百花巷 五號	上海吳淞路朝 陽里三三號	上海四馬路外 灘七號半航業 公會	楊州太傅街	上海愛多亞路 三九號	上海愛多亞路 八〇號六樓	上海西安路二 二〇號	上海孟德爾路 三一號
電話一九一五六號	電話中三 八六一號	電話四三 一八八號		電話四二 九五五號	電話中六 〇五二號	電話二三 〇號	電話中九 六三五號	電話一九 一五六號	電話四一 九五六號	電話三二 六三二號
住南京針巷十號	住上海新聞路福 康里六二七號半				上海東西華德路 瑞慶里六〇號半	上海孟納拉路仁 勝里四四三號		上海塘山路元吉 里三一八號	住東有恒路九〇 一號	蘇州西花橋中六 七〇號北京路通 易公司
						電話三五 八三二		電話中六 九六一號		電話六四 五二一至 二四

嚴	沈越聲	陸兆祚	李祖陸	唐世仁	李	張宏初	徐維明	張宏復	袁	陶德滋
三九二七二七	三八二六二六	三七二五二五	三六二四二四	三五二二二三	三三二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〇二〇	三〇一九一九	二九一八一八	二八一七十七
漢長九江吉林哈爾濱	江蘇浙江湖北湖南	江蘇浙江安徽	上海江蘇浙江湖北	奉天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	江蘇全省平津滬漢	平津滬漢	上海漢口平津杭州	江蘇浙江湖北	江浙等	
八三號	上海四路一八二號	上海外灘中國銀行	上海北京路中興信託公司二樓	上海天津路福松里七〇號	上海靜安寺路馬路興和里一九三	上海四路四五號	上海四路一六四號	上海四路四五號	上海外灘中國銀行	上海淨安寺路萬國體育會
五〇六號	四〇七號	七一號	三六六	一六八號	一八六	三七九號	三七九號	三七九號	九七二號	
昌里七九號	源茂里二三號		上海七德路泰德里二四一南京大橋太平里空號	上海四川路漢治洋公司	上海江西路五十一號	成裕里二二號		福里三三六號		
七二〇號			電話七二五號	電話中二七三九號		電話一三四號				

會員名錄

會員名錄

孫晉方	四〇二八二八	平津滬漢蘇浙	上海仁記路二五號	中孚銀行				
金宗城	四一二九二九	江浙兩省	上海甯波路九號	上海銀行	電話六八〇五〇			
汪治	四二二〇三〇	平津滬漢蘇浙	上海仁記路二五號	中孚銀行				
竺耀先	四三三一一一	江蘇浙江	上海白克路	字六一號	電話中二五七〇號			
吳惠榮	四四三三三三	江蘇浙江廣東湖北	上海愛多亞路	三六號	電話一六六〇號	住上海老北門內		
呂驥蒙	四五三三三三	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河南鄭州浙江湖北福建廣東	上海愛多亞路	三九號	電話一七八號	住上海西門路		
董維城	四六三四三四	河北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及鄭州蕪湖	上海愛多亞路	三九號	電話一七八號	住上海四川路		
張棧	四七三三三五		上海徐家匯第一交通大學					
曹廷榮	四八三六三六	江蘇浙江河北山東及東三省	上海北京路九六號		電話一六五五四號			
潘序倫	四九三七三七	北平天津上海南京	上海江西路六二號		電話中九六一六號	上海施高塔路恒豐里三三號		
鄒珣	五〇三八三八	江蘇全省及平津漢口	靜安寺路張園	宋芝里一千一百〇六號	電話三四一六六號			

又行使稅務區域武漢福州廈門廣州汕頭

王梓康	趙祖懋	沈長屏	徐廣德	沈家楨	鄭世察	陳日平	熊寶蓀	王海帆	湯鎮	陳維焯
六一四九四九	六〇四八四八	五九四七四七	五八四六四六	五七四五四五	五六四四四四	五五四三三三	五四四二四二	五三三一四一	五二四〇四〇	五一三九三九
河北江浙兩廣	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等省	北平直隸江浙兩湖	江蘇兩省及漢口長沙蕪湖鄭州廣州汕頭福建廈門天津	江浙兩省平津濟南漢口青島哈爾濱	江蘇浙江福建	河北山東奉天湖北江蘇浙江福建廣東	江西江蘇安徽湖北河北山東	江蘇浙江兩省及漢口鄭州天津北平	江蘇浙江湖北山東直隸東三省	江蘇全省及平津漢口
上海北京路三二號	上海自克路C字一八號	上海甯波路永清里八六	上海愛多亞路三九號	上海愛多亞路三六號	廈門廈門大學	上海愛多亞路三九號	上海愛多亞路三六號	上海愛多亞路三九號	上海中南銀行許季賢君轉	上海山海關路長福里五六號
電話一六七四三號	電話三六八二〇號	電話一六五五三號	電話一七八〇八號	電話一六六六〇號		電話一七八〇八號	電話一六六六〇號	電話一七八〇八號		
住上海戈登路五九路		住上海大沽路昌連里四一五號	住上海大沽路昌連里四一四號	住上海西門路西湖坊四五號		住上海北四川路一八五號	上海四川路物品交易所會計科	住上海霞飛路尚賢坊二四號		
電話三四七四六號		電話三二四九二號	電話三六一五九號			電話四四二五九號	電話六五五〇一轉	電話三六一二三號		
			又行便區域北平濟南青島奉天沙市哈爾濱							

朱麗廷	二一六二六二	二平漢津滬	上海江西路六二號 計師事務所 電話中九六一六號
孫德全	三三六六三三	江蘇浙江河南湖北 山東直隸九江蕪湖 瀋陽	上海卡德路八號 電話西二〇二一號
陳丹士	三三七六四六四	江蘇浙江	上海北四川路 求志里九二號 電話四三三四八號
陳柏	四〇六五六五	河北山東江蘇浙江 四省武昌廣州汕頭	上海馬浪路新 民村十二號
劉琪	四二六六六六	江浙粵鄂各省	上海蘇州路二四四號 電話四二七四〇號
許起	四五六七六七	江浙安徽江西湖北 河南福建廣東各省	上海白克路二四號 電話三五〇六七號
汪洪章	五二六八六八	福建廈門以及長江 各埠	上海白克路C字一八號 電話三六八二〇號
謝霖	六六六九六九	北平上海天津漢口 馬路與和里	上海靜安寺路 電話四〇一五三號
孫河環	三〇六七七一	江蘇浙江湖北三省 漢口特別區一元路十號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 電話四〇一五三號
高挺峯	二〇七七四七四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 等省	香港青年會
吳瑞森	一三七五七五	北平河北江蘇浙江 湖北	常熟午橋弄

魏鎮唐	六	七六七六	杭州上海留波紹興	五號	杭州開元路四	電話四三	六號		
傅憲堯	二	七七七七	四川省	重慶城內華光樓					
潘肇邦	六	九七八八	江浙安徽北平河北湖北廣東江西	上海公館馬路七七號	電話一八	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三〇〇號	電話中三	二三九號	
陶金程	七	八七九九	江浙河北湖北山東東三省	南京八條巷十一號					
王道興	七	九八〇〇	江浙河北東湖北東三省	南京八條巷十一號	常熟虞陽里				
戴繼恩	三	八一八一	江浙兩省	上海北京路九六號	電話一六	上海老靶子路鴻安里五二二號	電話四三	二二七號	
潘世琪	三	八二八二	江蘇	上海北山西路康樂里壹八號					
汪德陶	七	八三八三	四川直隸湖北江蘇	重慶蓮花池積厚里三街一家					
顧昌元	一	二八四八	直隸浙江江蘇	上海北京路九六號	電話一六				
鄭祖義	一	七八八五	江浙兩省及北平河北	上海四川路七八號	電話一二	住上海靜安寺路延年坊云云一號			
賈十達	三	七八八六	江浙兩省及河北北平	上海四川路七八號	電話一二	住愛文義路晉福里六四八號			

袁心存 一三一 九八 九八	劉頤年 三三二 九七 九七	邵孟翔 三三二 九六 九六	陳慶清 二四四 九五 九五	黃鳳歧 二二八 九三 九三	董傳中 二二五 九二 九二	汪弼 九三九 九一 九一	伍守謙 六四九 〇九 〇九	徐倪選 九〇八 八九 八九	陸福震 八三八 八八 八八	席德燧 二六八 八六 八六
湖北	江浙兩省	浙江湖北江蘇平津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湖北河北等	重慶城都漢口宜昌安慶上海北平	吉林長春哈爾濱廣州福州汕頭廈門	江浙直魯漢口九江蕪湖蚌埠奉天營口	江浙河北	湖北	浙江江蘇直隸山東湖南湖北安徽廣東江西	江浙兩省及河北北平
和銀行	虹口乍浦路八號	虹口乍浦路八號	南市微爾碼頭三興里二號	六號	上海浦東張家浜浦東電氣公司	銀行	四號	南京下街口三號	上海中華路七二三號	上海四川路七八號
					電話六五八四〇號			電話一八一七號		電話一二六八〇號
上海通和銀行						溫州永縣嘉大士門十二號		上海霞飛路震飛坊二八號	住上海南市南倉街施家三一號	上海白克路三號
電話一五七四號						電話二〇一號		電話三六三七號		電話一四九〇七號

會員名錄

三五三

會員名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編輯者 上海會計師公會年報委員會

發行者 上海會計師公會
上海西藏路八十號

印刷者 溢中
上海北山西路泰安里四九號
印刷廣告公司代印

2110 8

